

張季子九錄

自治錄

冊
三

23011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306B





自治錄



自治錄目錄

卷一

海門團防營制

民團續議

論創辦地方實業教育致瑞撫函

規畫江寧貢院改建市場說明書

擬江寧貢院不留之屋售於公園事例

豫計地方自治經費釐訂地方稅界限應請開國會議

南通地方自治籌撥經費呈督部文

七月初八潮災振濟致度支部電

潮災振濟致民政部電

爲江坍請款上度支民政兩部略

南通縣測繪全境圖序



題保坍會紀念扇

通州江岸潮災報告書序

卷二

感言之設計

籌款保坍致大總統及財政部農林部電

請復議借款保坍書

江蘇測繪輿圖議

爲江蘇測繪輿圖致韓巡按函

爲測量局議案致參議兩會函

爲清丈經費復測量局函

爲縣會接收清圖事致測量局函

爲保坍事致沈次長函

擬領荒蕩地爲自治基本產請分期繳價呈



爲保衛地方復周某等函

南通公園記

南通公園紀念會啓事

南通中公園贈石題名記

荷工程師逝世致荷駐滬總領事函

致荷總領事請介紹工程師函

狼山觀音院尊藏大士像樓落成會啓事

函聘南通觀音院院董啓

訪求和尙致歐陽子倩函

又致江易園函

又致程雪樓函

致金山寺靜圓法師函

交通警察養成所開學演說

自 洽 錄 目錄

二 中華書局聚



對於東臺歡迎答詞

爲南通警政致內務部函

爲南通監獄致司法部函

爲觀音像致王省長函

爲已故荷國工程師請錫褻辭呈

卷三

蘇社開幕宣言

敬告蘇社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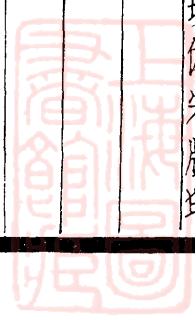
續告蘇社諸君

規畫縣路請公議卽日興修案

募集地方自治公債案

勸募地方公債簡言

爲南通保坍事聲告全國及南通父老書



正告江常聚豐公司仇視及分辯之人

爲段山夾灘地事致吳季誠函

南通水利已辦工程及未來之計畫

呈報南通地方自治第二十五年報告會籌備處成立文

爲南通地方自治二十五年報告會呈政府文

南通縣圖志續纂後序

辭人稱壽移助地方自治報告會啓

自治報告會因災重展期至民國十六年舉辦通告

自治會報告書序

卷四

通告城區父老昨日一日之觀念

謝參觀南通者之啓事

爲海門水利致財政廳長函

爲日艦員擅自登陸游獵致日本政府函

爲段山夾及導淮事復人電

辭蘇社理事函

答蘇社諸君

南通水利計畫書

論自治復劉君函

南通縣路工處公共汽車歸併長途汽車公司之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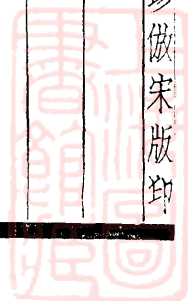
禁止地方採用五山石啓事

爲明歲公園徵集通如海菊花大會啓

公園治沼記

爲南通保坍會及墾地致陳省長函

爲維持保坍經費原案復省政府函



自治錄

卷一

海門團防營制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略依湘軍營制而省之。寓團於募。立正副中三營。每一營五隊。每隊五伍。每伍十人。統以一伍長。每隊五十人。統以一隊長。凡練丁二百五十人。伍長二十五人。隊長五人。共爲二百八十八人。營官卽以團紳爲之。副以幫管一人。第一月教習五人。每一人教習練丁五十人。團紳幫管共雜夫一人。火夫一人。以中隊中伍爲團紳。金鼓號令之所。凡旗號金鼓各一人。洋槍長矛刺刀各二人。中隊左右前後伍。各劈山礮一尊。四人。洋槍四桿。四人。長矛二桿。二人。左右前後隊各伍。均洋槍四桿。四人。擡槍一桿。二人。長矛二桿。二人。刺刀二手。二人。伍旂伍長執之。隊旗隊長執之。每一營中隊大方旗一面。左右前後隊中方旗各一面。尖角伍旗二十五面。金一鼓一號二。礮四尊。擡槍二十桿。洋槍九十八枝。長矛五十枝。刺刀四十二把。隊長伍長苗刀各共三十把。

每一伍。鍋大小各一口。鍋蓋各一具。中水桶一隻。粗碗十五隻。鏟刀。菜刀。銅勺。各一把。瓦茶壺一把。面盆一具。篋十副。櫈四條。二尺四寸寬。蘆鋪門十一塊。竹燈盞一具。每一營共爲鐵鍋大小五十口。蓋五十具。碗三百七十五隻。中水桶。刀鏟。茶壺。面盆。竹燈。各二十五具。篋二十八把。

每團紳幫管教習。共大鍋一口。小鍋二口。蓋三具。小水缺一具。中水桶一具。刀鏟。茶壺各一具。面盆二具。篋一把。棹二張。櫈八條。蘆鋪門十塊。竹燈三具。木燭台一副。粗碗十五隻。茶杯十隻。楊木軍棍一對。

練丁二百五十人。每名每日一百五十文。

伍長二十五人。每名每日一百八十文。

隊長五人。每名每日二百四十文。

幫管一人。每日三百文。

團紳一人。不支薪水。每日火食車馬家丁工食。兼幫管油燭紙張烟茶費五百文。

火夫一人。每月三千四百文。

雜夫一人。每月三千二百文。

每月每營一千三百二十六千六百文。

選規

每營備草冊一本。正冊一本。腰牌二百五十面。開幕之日。分午時以前。先記其所報之名於草冊。而取其保狀。未時以後。按草冊之名。而選記於正冊。足十人者。就中擇一伍長。先填伍長腰牌一面。次按練丁十人。各填給腰牌一面。第一選左隊左伍。次右。次前後。最後中。每選一伍。訖。照其某隊某伍。給伍長伍旂。率其伍十人。歸某隊某伍之棚。俟一隊畢。再選第二隊。但足一伍。卽給小口糧。每人每日一百文。派教習先行試教。俟成隊之日。一例均給口糧一百五十文。派教凡選以年二十以外。四十以內。神氣堅樸者爲上。有鬢氣而不野者次之。面色光白。神氣輕滑者不選。慣爲浪蕩者不選。吸鴉片烟者不選。來歷不明者不選。中選者自帶鋪蓋至各棚。所需飯鍋。鍋蓋。水桶。碗。筷。刀。鏟。勺。茶壺。面盆。梳。篦。竹

燈蘆門等物。由團練代備。於各棚前兩月口糧內。分別均攤。清單揭示。若籌款能贏。或卽由團防局購備。不更均攤。以示體恤。

營規

一各丁出營。須穿號衣。報知團紳領照出籤。回營繳還。如有無故擅不穿號衣。不領籤者。棍責。

一營內食用物。除米柴由團紳豫行儲備外。餘如油鹽菜蔬之類。團勇須領籤出營自買。然每日買物出營。每隊不得過二人。每營不得過十人。以示限制。違者棍責。

一買物出營。速去速回。不許在街酗酒講茶。吃鴉片煙。稽延時刻。致生事端。尤不准強賒硬買。違者重責。

一營中如須借用鋤鋤之類。應稟知團紳借備。不許練丁擅至民家。強取柴薪菜蔬。搬用什物。違者責革。

一無論營勇在營內外。不許賭博。違者重責。

一營內須肅靜。不許高聲喊噪。並唱小曲山歌。夜間尤不許妄喊。以惑衆心。其有寐覺者。同伍呼覺。違者棍責。

一各丁非有大故及疾病。不准請假回家。其有請假者。仍報明何日到營。假滿不到。革除另補。

一各丁如有親友來探。須報明始准進營。夜間不許留宿營內。其不報明而擅留者。罰二日口糧。因擅留而致生他事者。棍責。

一各丁均係鄉里。今又同營。有同生共死之義。無論本伍別伍。遇事總宜誠實相待。不得偷乖取巧。強懦相欺。其有因此而致詈罵忿爭者。各予棍責。伍長不能教訓。罰二日口糧。

一營內天將明。放明礮。明礮後開門。日入後。放起更礮。起更礮後關門。關門後團紳點名。如有不在營內者。查出重責。伍長隱匿放出。並責。

一除每日兩練及雜練他技外。如須修理牆濠。由團紳均派各隊抽辦。如有不遵者。棍責。

一每月口糧由團紳按伍給發。即將各伍一月須用糧草照原買價扣除。並核給各隊長清單一紙。隊長伍長不得從中侵蝕。違者責革。

一每日早練後。各自磨擦槍礮刀矛。起更後。團紳點名查數。如有損壞。稟知團紳查明。是否有應壞之理。立即修整。倘因疏忽致壞。及有意糟蹋者。由團紳查明。令該丁罰賠。其無事出營。攜帶槍械者。棍責。若一伍之中。有攜帶槍械逃逸者。查明令一伍公賠。伍長限期按同保狀人追緝治罪。逾限不獲者。重責斥革。

一每夜每隊派五人輪換看更。仍按伍輪流均派。隊長五人亦分更輪巡查。如甲日甲查初更。乙二更。丙三更。丁四更。戊五更。乙日即乙查初更。甲五更。周而復始。以均勞逸。間遇有病不能輪更者。許告知隊長改派。隊長不能輪更者。稟知團紳幫管改派。其無故偷懶者。察出罰一日口糧。

一營棚均係草房屋。夜間火燭。尤須小心。如一伍失慎。一伍之人公賠。一隊失慎。一隊之人公賠。仍將起事失慎之人。重責斥革。

一 鑲需支絀。團營不另募火夫。每日煮飯汲水。每一伍輪派二人司之。不得偷懶推諉。違者罰一日口糧。

一 每日每隊中輪派二人看守營門。此隊派畢。更派彼隊。平時凡外來相識之人。有事進營。及投送書信。差役均須引入。有警時加派二人。夜間有事。須先查問明白。或先將書信傳聽團紳吩咐。方准開門。此係慎防姦匪之道。不可大意。違者棍責。

訓規

一 曰不怕死。死者人之所必有也。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爾等平民。老死牖下。無人知覺。所謂輕於鴻毛也。若能執干戈以衛鄉里。則是堂堂丈夫。可謂重於泰山矣。且好生惡死。人之常情。不怕死而必死。誰能強爾等之不怕。怕死而必不死。誰能禁爾等之怕。不知不怕死則氣盛。氣盛者常勝。而生怕死則氣餒。氣餒者常敗而死。然則苟欲求生。何爲怕死。

二 曰不忘危。周易曰。危者保其存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日寇之與我中

國隔絕大海至遠也。前明時寇來必乘風信以未有輪艫也。今則鼓輪踏浪而來。大海之波濤適足以爲敵出沒寇掠之資耳。奉天之旅順山東之威海榮城福建之澎湖猶今日之海門也。謂其必不來而不爲海門危者是猶燕巢於幕魚游於釜而自以爲無恐以爲得生也。爾等寇未至當作有寇想寇已至當作無寇觀寇未至作有寇想者儆戒不虞慎固防守是也。寇已至作無寇觀者盛氣以吞之畢力以殲之雖千萬人我往而已。

三曰不愛力力者愈用之而愈出者也。諺云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爲其懶惰而無用也。今爾等多是鄉里良家子弟當練丁時若貪圖適意一味偷懶豈非將爾等精壯力氣化爲無用將來防撤歸田便成廢物便是官紳對不起爾等父母妻子故必視爾等如自家兄弟子姪恐爾不爲好男爾等自一日兩練以及營中一切應做事宜無一不當用力無一不當盡力隊長盡力一隊之力皆奮伍長盡力一伍之力始集一日盡力一日之事舉日日盡力日日之事成盡力則團紳敬之同隊伍之人悅之以戰必克以守必固故不

愛其力在營則制勝之道也。歸家則興家之道也。爾等細思所言。然乎否乎。四曰不異心。書曰。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一心者進則同進。退則同退。生則同生。死則同死之謂。故千萬人如一人。不一心則勝不相讓。敗不相救。雖千萬人不及一人。爾等須識同舟遇風之義。有赴湯蹈火之心。勿冀我之獨生。勿憂我之獨死。

五曰不惑謠言。寇氛日熾。謠言朋興。有謂日人之槍礮利害。非我所能禦者。有謂邊要地方。皆有重兵扼守。且屢失事。海門地小兵單。無能爲役者。不知天生一物。必有一物治之。昔日匪亂。蹂躪十餘省。摧殘數百州縣。殺僇人民。不能以數計。視日之凶焰。固何如。迨曾彭左李諸公。以湘淮之勇出。則悉數而勦除之。其由兵勇至將帥者。盈千累百。無非立功之人也。日寇雖盜據邊地數處。其於我國家版圖。不過萬分之一。金甌少缺。豈竟無克復之日。海門雖地小兵單。然爾等苟思殺敵立功。則處處溝渠。可藏可伏。可避敵槍。可以主待客。可以逸待勞。勝負之數。正未可知。萬不可惑於無志氣無識見之言。自

短英雄之氣也。

六曰不違軍令。軍之有令猶人之有心也。心使耳目則耳目應之心。使手足則手足應之心。欲左則左。欲右則右。軍令亦然。令進則進。令退則退。令進則進。雖前有湯火不避也。令退則退。雖前有金銀不利也。令之寄在旌旂。金鼓。爾等眼只見旌旂耳。只聞金鼓。旌旂不動。金鼓不鳴。雖主將有言勿聽。况其爲同列之言乎。若旌旂一動。金鼓一鳴。而勿聞勿見焉。則軍法隨其後矣。官紳其與爾等同心一氣。豈有誑爾之言。所貴爾等努力向上。

練規

約衆貴信。信始於時。早練以卯。晚練以未。早歸練雜技。晚歸聽訓。未練以先。值大風雨。可緩可止也。方練不避風雨。紳不笠不蓋。或大風雨歸。行必成列。不許奔競擾亂。

練目以旂幟。目不可眩也。旗幟之行止。目之行止。練耳以金鼓號。耳不可熒也。金鼓號之進退。耳之進退。練口以呼喊以吶。呼喊以齊聲。以奮進。吶以噤聲。以

伏以劫練胆以知敵之猶是人練心以圖勝敵之必是我。

礮擊最遠。擡槍次遠。敵可避礮與擡槍之所及而突我。宜洋槍以輔之。洋槍遠近之間。敵可伺洋槍之或間而乘我。宜矛宜刀以輔之。練礮與擡槍洋槍宜穩其手。實其足。瞭其目。練矛上下伸縮以刺。練刀以挑以斫以刺。亦宜穩其手。實其足。瞭其目。總之宜熟。

進宜練也。退亦宜練。進不可慌。退尤不可慌。進退練腰足之橫。勅坐宜練也。作亦宜練。坐不可慌。作尤不可慌。坐作練腰足之直。勅英德之火槍法。有伏地而狙擊者。中國之長槍法。有低身而猱進者。其在今日。尤宜加意。德國戰法人荷一鉞。隨地開溝。以深淺分跣跪臥避槍礮之毒。蓋無踰於地溝。通海溝。洫縱橫。天然形勢。我求制敵。宜練起伏。伏憑溝沿。可立可蹲。三尺之岸。即可蔽身。起必竦躍。必有精神。敵用快槍。更迭而進。我以方陣禦之。適爲槍的。必不勝之道也。利分據地。利散列人。地或一里半里。人或一伍兩伍。忽分忽合。忽散忽聚。練而習之。疾若風雨。

人械宜當也。長者宜刀，短者宜矛，中者宜擡槍洋槍。若短刀技擊，人人可練，無長短矣。初就教練，期身法步法手法。人各嫻熟，繼必練使整齊，人人嫻熟，人人嫻熟，則伍與伍可合，隊與隊可合，宜練陣，陣必簡易爲主，便於起伏分合。戚南塘所謂不用花法也，別擬爲圖。

通海勸防歌

我鄉義勇好男兒，各來聽說中日事。不聽人人都睡著，聽來箇箇應髮指。本朝藩屬有朝鮮，三百年來是固然。日在海中國千里，藐小三島而已矣。自從吞得琉球國，漸將中國看不起。去年朝鮮有亂黨，本朝出兵爲掃盪。日人背約開兵端，攻我劣將占平壤。平壤以後擾奉天，岫巖蓋平各州縣。又奪旅順及山東，榮城寧海劫殺空。殺我男女十幾萬，淫虜槍燒事事慘。從來人生亂離世，富貴貧賤同一死。白死還作無用鬼，不如生做有用士。有人怕死降了日，面塗黑油髮剪辮。被日偏去攬頭陣，進前退後都送命。復有縮手不敢當，被網多人穿一槍。槍珠珍貴人命賤，不費藥彈屍相望。嗚呼本朝一民不自死，日寇若來命都已。

本朝一物不妄取。日寇若來家盡毀。方今受害在北洋。北洋害過遷南洋。南洋江北一隅地。南靠崇明作屏蔽。崇明吃緊通海慌。須識唇亡寒到齒。通海挨戶算人丁。計數百萬尙有零。若是百分抽二分。也有二萬精壯人。日人上海有模樣。不是天神與天將。只是膽大嚇膽小。我人自將志氣倒。日就來箇二三千。十人拚一無不了。莫謂通海苦地方。莫謂常住無事鄉。自古有備乃無患。團防事事要習慣。富者出錢貧出力。大家齊心事已畢。不要練丁調遠方。只要就地善伏藏。不要衝鋒毒打仗。只要截殺便有賞。第一是要膂力好。第二不要弄乖巧。百人合力敵千人。一人偷乖十人惱。沿江沿海有沙灘。灘多洪曲礙輪船。日便分兵犯我境。大礮小船不能運。若論內地盡是溝。天然地營不要謀。撤橋斷壩設奔陷。各就各圩容易辦。道路原是本地熟。層層深入他不敢。前人有言定不差。惡龍難鬪地頭蛇。人人想透膽便壯。切勿驚疑聽謠謊。

民團續議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前議海門東西外港內地約各分十五段計凡三千人一月十操需錢三千千

頃復周諮博訪。較量習俗。海門務農者多。從來不知兵革。狃於髮逆。昔未過江。遂人人有希冀無事之心。團民而練。練時或先或後。或來或否。不比有糧之兵。人人可以兵法部勒。且素不習兵之人。三日一練。略如遊戲。未必易於爛熟。亦慮所練之人。有事他去。輒換生手。難於得力。今議祇十段。自老洪至靈甸約六段。自靈甸至二激鎮東約四段。各就段中抽選壯丁百人。編爲練丁。日給百錢。日聚而練之。假團紳以約束之權。示練丁以畫一之法。教以藏伏要擊。訓以衛身保家。論勢則校募之他往者易。從論情則校厲以官法者易。喻論練則日習者技易。精論訓則日講者志易。一論責則有常饗者易。專論事則有定在者易。集論費則徒驚虛名。雖一錢亦可惜。實事求是。雖千錢不爲多。蓋前議以每月三千千練三千人者。今議以每月三千千練千人。始則每日兩練。有定時。繼則每日兩練。不必有定時。聞礮卽集。練畢乃散。有定者爛其手足。無定者警其心膽。此千人者。如果紳董得人。訓練得力。兩三月後。當可望其有用。內地自外港至通海界河。量路遠近。略分段數。譬如青龍港北至海界三十里。約自中興鎮

南爲外港一段內地則中興鎮至陳灣一段陳灣至長樂鎮北中橋一段北中橋至海界一段每段約可得壯丁三百人先分地段編籍其名擇於其中立一圩長三日或五日一集集則告以所守四至訓以衛身保家教以藏伏要擊四至分界處或以橋易壩或就壩爲窰曾練之時以礮爲號彼此同舉聯絡相應設或有警聞礮聚集各自爲守不至倉皇仍分三百人爲三隊如甲日練第一隊乙日練第二隊丙日練第三隊丁日又練第一隊周而復始俾一段之中三百壯丁人人知所練所訓之事每集日每人給點心錢三十文以二十段計約每集用錢六十千一月六集需錢三百六十千號衣旂械火藥均須一一爲之籌及

論創辦地方實業教育致瑞撫函

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江漢波潮側聞名德銳意興學冠弁東南斯誠輔國之要圖維新之大業曷勝欽仰吳下學風墮地甚矣自公之來風聲以振王守回通具述盛意此在明公爲謙謙之光賤子豈勝無實之懼惶恐惶恐實業教育富強之大本也教育所

以開民智。顧念今日。豈唯民智不開而已。上而官智。中而士智。開寤者。復有幾人。自非若公之宏亮開豁。一意堅持。其何以發塵鏡之光。剔叢墟之翳。卽以賤子所居通州海門論蠶桑之利。濫觴丙戌。至癸巳而始成。甲午而大效。乙未官厄之通敗。而海僅存。又數年而復通。自王守來。今年乃續。海門溥善堂捐貲。以給地方相驗費。林文忠撫吳之舊政也。戊子議復。壬辰粗成。而官厄之吏胥厄之。不肖諸生。助吏胥厄之。風波重疊。癸巳乃究於成。民今頌其利。海門社倉議始。丙申。丁酉。卽成。饗所居之長樂鎮。建倉儲麥。皆二三同志合力任之。未取他人一錢。而戊戌四月。舊董無賴子孫。乘饗客都。率衆白晝打毀監造董事之屋。復煽人乘夜燒倉。己亥仍饗成之。是歲適歉。其利遂著。通海瀕海荒灘。近百年。旣以鹽法禁墾。民乃隱占樵采。辛丑劉忠誠奏墾按地。貲遣隱占之戶。蕩棍某糾衆白晝持兵劫草。久而始定。淮水支流入海。以經通州呂四者爲最長。饗以其尾閘不通。潦塞爲患。本年春議合紗廠墾牧鹽業三公司之力。僱工平地。闢河四十里。導流達海。興工之始。饗適以南皮至江寧往會。監工人過於嚴緊。致

與土夫口角。而無賴之人乘之。打毀河局董事廬舍。侮辱巡檢汛官。毆傷多人。劫搶工貲二百餘圓。經家叔兄與王守分別操縱。河已告成。案尙未了。方辛丑冬。審創議立師範學校。壬寅動工。藉廢千佛寺基地。填河特創。前後成屋二百八十餘間。亦二三同志合力成之。他紳未有分文之助。毀廟慢神之謗。至今未息。一昨與王守議。明年先立初等小學十所。各就其地。不在祀典之廟。營之金沙場甫有此說。卽有無知之人。散布謠言。欲糾衆打毀董事之屋。並有不肖諸生。造爲學校如興。餓死我輩之謠。紛紛煽惑。此外凡成一事。與一業。無不有危疑震撼之者。如是則學何從興。教育何從普及。是以現與王守議。一面籌費論董與辦。一面趕編論孟講義及淺近教科書。分給鄉村蒙塾。卽令照本講授。以消其牴牾之見。一面由官出示曉諭彈壓。審所以歷引前事。備塵聰聽者。以見今日草野士大夫有志實業教育之未易言。非忍氣耐苦。必無着手之處。而亦冀公俛察下情。仰述明諭。卽賜通飭各州縣遴選公正紳董。合志協謀。廣興實業教育。若經費不足。准其稟明地方。借用廟宇開辦。若不在祀典之廟。卽可酌

量更改。其廟產留給原有僧徒。資其衣食。餘均撥充學費。設不稟地方官。及公正紳董察看明白。不肖生監借端生事牟利。及官紳看定合用之廟。地棍人等煽動無知愚民。聚眾阻撓。因而滋事者。卽以違法論。地方立時將爲首滋事之人。從嚴拏辦。且訪聞江北通海一帶。近年遇有地方善堂社倉水利興學開墾等要公。率有刁劣生監。不法棍徒。糾眾滋事。蔑法背理。實堪痛恨。云云。爲詞。謬於以上各事。委曲繁難。幸而有成者。蓋用消疏之法爲多。特大府廉公有威。地方官明白事理。則消疏較易耳。明公當能鑒之。感於眇眇。陳布下懷。不覺刺刺。幸賜采聽。

規畫江寧貢院改建市場說明書

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前公議貢院改建市場。留至公堂監臨監試堂及明遠樓爲五百年科舉之紀念。卽爲兩江公共議會之豫備所。局勢不可不端正。氣象不可不光昌。將來以至公堂爲會場。監臨堂可爲蘇議會所。監試堂可爲皖議會所。故仿日本北海道廳建築法。以此所位置十字馬路之中心。前見之圖。偏於一方之西。形勢未

稱四隅爲磬折形四處以拱衛之東西面仍可爲市房惟市房之後牆宜距監臨監試堂東西山牆二丈凡面馬路者皆市房江寧地價與上海不同故市房規制亦不同以習慣論上海市房後可無棧無住室江寧則以有棧有住室者爲便約計市房深度自二丈四尺至三丈後棧或住室深度二丈至二丈四尺天井前後距離一丈三四尺總共至多深七丈少則六丈大約按此規畫前後市房之中間空處可爲住宅深度五丈至六丈兩宅相對中留里弄弄路宜寬一丈五尺住宅市房兩後屋相背之中間最好亦空弄丈許以防火險各房屋之廣則三間五間聽領戶審度爲之

擬江寧貢院不留之屋售於公園事例

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省城貢院除明遠樓至公堂複屋六間監臨監試堂各兩院六間又左右小屋北至飛虹橋南止約大小五六十間若因築圍牆修舊屋就用舊磚瓦木料則恐尙須號舍若干間之料此外悉數售於公園督允必購已告兩省紳士均甚欣願所有公園與貢院交接事例應先擬訂如左

甲兩江紳士稟設之貢院改建市場事務所。作爲賣主。以後稱事務所督諭建設之公

園。作爲買主。以後稱公園。既是買賣。應訂契約。一切交涉事例。載明約內。

乙前有估連拆工十四萬圓。有估連拆工十二萬圓者。均係商買。今因公園亦地方公舉。事務所公議。除留屋若干外。拆工全歸公園。作價十萬圓。

丙公園所拆事務所不留之屋。上自屋脊。下至地面磚石爲止。原有陰溝。仍留爲市場之用。

丁一切搬運費。歸公園自任。若於立契日。兩面議明留屋之外。將來復有留屋。應兩面點明間數。估計各料。扣除價值。

戊事務所賣價十萬圓。公園不必付價。但將兩面契約。由兩省紳士暨公園總辦公同簽押後。合呈督院立案。請督院飭寧藩司認明事務所所有售賣貢院舊料款十萬圓存司。由司錄案照會事務所兩省紳士公認存司。

己按商業通例。既存款即應有息。此十萬圓存款。作爲每年五釐行息。即於寧藩司照會內載明。至動用此款。建造江南大學日。用至十分之七截止計息。

庚此項本息存司官紳皆不得以他事動用分毫。

辛事務所所留之屋作爲隸於督院之江南議事公會亦卽爲貢院之記念其修改建設與公園無涉。

壬事務所及修改建設費卽用變賣舊銅錫器具之價及將來所收領地之壓租。

癸事務所將所留之屋及內圍牆完工卽可停止俟公園拆屋工竣另行組織市場工程所。

子應請公園工程總辦卽與事務所訂期會商辦法久延則彼此靡費無益。

豫計地方自治經費釐訂地方稅界限應請開國會議

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自朝廷宣布立憲詔旨明定九年豫備期限於是十一部之新政次第頒布責成地方官督促各地方紳士進行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諭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以地方自治爲立憲之根本城鎮鄉又爲自治之初基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撫督飭所屬地方官選擇正紳按照此次所定章程將城

鎮鄉自治各事宜。迅卽籌辦。實力奉行。不准稍有延誤。諄諄訓示。又申做之曰。選舉自治之職員。責在州縣。選舉州縣。責在督撫。終做以毋得始勤終懈。致誤實行立憲之期。仰見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期望立憲之殷。皇上繼志述事之盛。薄海人民。孰不感奮。矧在稍有知覺之倫。惟按章程自治範圍第五條下所列之第六款。各地方有原已舉辦者。有甫經創辦者。有尙待籌辦者。有不能強辦者。原辦之事。或須改良。或須推廣。甫辦之事。或須繼續。或須維持。無一不資財政。至於籌辦之事。則尤在原有及甫有各事所需財政之外。年年須辦。卽年年須籌。而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多繫屬於地方原有之事。所有甫辦之事。大概出於另籌者十之七。出於移用者十之三。公款有限。挹注已窮。義士輸捐。將伯殆徧。而自治待舉之要事。相逼而來。自治經費之問題。茫無所向。各國地方自治經費。其所取給在地方稅。稅則既未規定。地方不容有違法之取。取給既無處所。地方何從得自治之資。嘗通州人也。請舉通州爲例。除特設之測繪局。特籌之江岸工程外。如自治範圍第五條之第一款爲學務。通州於光緒二

十七年即設初級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始設初等小學校。三十一年始設高等小學校。宣統元年始設中學校。女師範學校以本年爲斷。凡已成之初等男女小學校七十處。男女高等小學校四處。師範三處。中學一處。如期教育普及。須更分區建設。按戶籍人數。學部章程明定五年後。每二百戶一初等小學。應增七百二十五處。即按輿圖方里。每十六里一初等小學。應增四百十處。按畢業後十不及一之升級。須高等小學十二處。初中等農工商業學校各一處。規畫次第建設及常年經費列表另詳。綜約建設費三十一萬一千三百元。常年費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其餘已成者。教育會勸學所宣講所博物院閱報社。現在籌辦者。蒙養院。而圖書館未暇焉。第二款爲衛生。通州之已成者。公園戒煙會施藥局。現在籌辦者。城廂之改良廁所。清潔道路。蠲除汗穢。而醫院醫學堂未暇焉。第三款爲道路工程。通州已成者。城鎮路燈。隨時因地籌辦者。建築橋梁。修繕道路。疏通溝渠。而全境改正道路。建築公用房屋。如議事會場警察局未暇焉。第四款爲農工商務。通州已成者。三五工藝廠。州城整理商業。現在籌

辦者。開設市場。籌辦水利。改良種植。而牧畜漁業。工業學堂。勸工場。改良工藝。防護青苗。整理田地。未暇焉。第五款爲善舉。通州已成者。恤嫠保節。育嬰義倉。積穀救火。會義棺義冢。現在籌辦者。保存古蹟。而救貧事業。貧民工藝。救生會。未暇焉。第六款公共營業之電車電燈。自來水。需款尤巨。不能強圖。更不暇及。此就自治範圍之內言之。凡原有之改良推廣。甫辦之繼續維持。以及籌辦而未成之事。未辦而須籌之事。約綜其數。已踰百萬。若施於地方之國家行政費。最巨者。莫如警察。次則審判。事雖屬國家之政令。款亦出地方之人民。通州則巡警傳習所。巡警教練所。罪犯習藝所。先後已設。改良監獄。正在興工。將來屬地方之鎮鄉議事會。屬國家之審判警察拘留所。其建設所需約二三萬。常年經費所需約十七八萬。合籌統計則一百二十萬元。言乎規制。則極簡而尙多。難備。言乎費用。則極省而無可再加。擇要言之。數已如此。查憲政館奏規定捐率章程第五章自治經費第九十條。除第三款自治規約所科罰金。懸計必不能多。其勢不敷正用。不便擬定。其第一款之公款公產。第二款之公益捐原有。

者列表另詳。略當籌辦所需之數十之一。二而九十二條所定附捐特捐附捐。有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之明文。卽以通州論。地丁錢糧每年銀五萬餘兩。每兩徵錢二千六百文。合錢十三萬餘千。花布百貨釐捐三十萬圓上。下統以銀圓計。約四十萬圓。以十分之一計。約四萬圓。僅當籌辦自治及行政所需約三十分之一耳。其胡能濟。顧猶有此十分之一之規定也。特捐須另定種類名目。將照附捐之則乎。數僅四萬。將勸募乎。勢不可強。數不可定。用卽不可恃。由是推之。九年之內。不自治不可。欲自治不能。豫備期限已迫。第三年更五六年。倏忽易過。我全國一千四百餘州縣。設更有如通州之竭蹶不遑。杞髡不安者。達於半數。屆時政府調查。必謂我人民自治程度之果不足。果不足。則貽誤實行立憲。我人民將尸其咎矣。如何如何。夫地方自治經費。應取給於地方稅。準之公例。旣無疑義。今豫備之第三年。則釐訂地方稅之年期也。舊時之說。主量入爲出。今日之計。宜量出爲入。而非豫計出之數。何以定入之數。且地方稅必視國家稅爲比例。國家稅亦出於地方。如僅計地方自治費。而不計國

家行政費事須同時而進行費豈可更端而請益綢繆未雨於事爲宜苟有所資不患無事東西各國具有成例今略考列國之境方里與我州縣大小相等與其歲入之數別列一表爲所擬地方自治及國家行政費之數參觀互較以便折衷至於原有之捐稅必歸於國家行政費自無待言而仍不足況有賠款綴若大瘡今既訂地方稅亦宜並此分別清釐俾條理明白人民易曉雖然此事何事也一國之中此省與彼省不同一省之中此縣與彼縣不同如海州境大於通州約三十倍而每年丁漕僅一萬餘兩岷山新陽縣境小於通州約四之一而每年丁漕近百萬一則以太少而難加一則以太多而難加一州縣能訂乎一省能訂乎稅則者自治之根原而人民之大命也各國更定稅法有不經國會協議者乎待有國會而後議待九年而後有國會而豫備地方自治期則已過矣政府有說矣凡我人民其熟計之顧我江蘇各州縣按照九年籌備事項及地方原有可計之財政與夫需用而不足之數分別列表彙報諮議局一面分寄各省呈請各督撫代奏請開國會合政府及各政務大臣詳細規定

地方稅界限內之名目數目。庶衆思易集。比例亦多。自治之事。緩急先後。有所措手。不至人民坐待貽誤。立憲之咎。要之籌治須財。籌財須稅。籌稅須定系統比率。定系統比率。須國會。有國會而後籌備有事。無國會直無籌備可言。此固不僅爲地方自治言之也。

南通地方自治籌撥經費呈督部文

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案照轉奉督部檄行通飭各廳州縣試辦地方自治等因。通州遵擬試辦緣由。業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呈由提學使暨通州轉詳在案。所有豫備一切應用。逐漸試行。竊維事莫難於圖始。用莫切於儲材。今豫備立憲之旨屢下。論者或以國民程度未到爲疑。夫程度之到。誠難驟言。然坐聽其未到而不爲之計。又非所以言豫備也。故爲政治上之豫備。必先爲人材上之豫備。尤必先爲經濟上之豫備。豫備人材。自廣設學校始。若法政若測繪若警察。則與地方自治之關係。尤爲直接。前呈通州試辦情形。從研究法政入手。一面實行測繪輿圖。籌辦警察學校。暨修改原有之試院爲議事會所。先就城廂設立市會。以次推及鄉

鎮各節。辦理雖略分先後。而經費則斷宜統籌。其設局調查選舉。及常年辦事所需。亦應通籌豫計。籌等公同酌擬各項建設基本金。約共需開辦洋銀二萬二千五百餘元。補助法政警察常年費洋二千四百餘元。又設立模範市會。常年需費約計五千二百餘元。此項用費。自應就地籌措。惟通州地方所籌學校經費。除已支之建築及尙待添設之各項校費。均行另計外。卽就本年列表報告。提學使之公立。立五十五校。計常年支款多至八萬三千餘元。或紳民解囊。或移撥公產。或捐自地方物產之貨釐。總計已成鉅數。現在五屬合建中學。通州靜海合認建築費八萬餘元。正在設法勸籌。若再添籌此自治基本之三萬元。一時實難爲繼。籌等下恤地方之財力。上懷朝旨之殷厪。無米誠難以爲炊。因噎又不敢廢食。計惟求無關擾累之款。爲變通挹注之資。查糟漕串票及房田稅契兩項。加收學費錢文。各屬已有成案。通屬之泰興縣亦已舉行。此項加費。分屬各票各契。爲數甚少。民間似尙易從。移撥典鋪繳署例規。銅山縣亦已有案奉飭通行。又通州戶書漕書徵收糧漕之辛工。名爲津貼辦公。實則爲

數既鉅。所支不過十之二三。餘悉歸入總書私囊。不無撙節可移之處。以上均係常年款項。另摺開呈數目。擬懇批飭地方官立案。自本年爲始。認真按年撥付。以濟要需。實與地方自治前途。至有關係。如蒙核准飭行。擬卽查照前呈。慎重將事。至自治應行舉辦事宜。例密費繁。隨時另由議事會議決收支。此時未及懸揣。所有請撥自治建築基本緣由。除呈撫部外。相應呈明伏乞電鑒訓示施行。

附清摺

一糧漕串票。每年兩忙。共四十二萬張。擬每張加錢十文。共計錢四千二百

千文。十文以外仍限制不得多收

右請籌錢四千二百千文。

一田房稅契。每年約稅銀八萬兩。擬每兩加錢二十文。共計錢一千六百千文。江藩司飭州改用管撥各單案內新章。契價二十千文以下。每戶准收紙工津貼錢四百文。二十千文以上。每千文加收十文。通州尙未向收。或卽照

收移撥以歸簡便。合附陳明。候示飭遵。

右請籌錢一千六百万文。

一典規。每年五千四百千文。擬請照撥。

右請撥錢五千四百千文。

一地丁。每年徵銀五萬兩。每兩向給戶書辛工錢一百四十四文。共給錢

七千二百千文。擬撥一半錢三千六百万文。

一漕米。每年徵米六千石。每石向給漕書辛工錢三百六十文。擬撥一半

錢一千零八十万文。

右請撥錢一千零八十万文。

以上五項。共請籌撥錢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千文。擬請按年籌撥。所有不敷支用之處。俟議事會成立後。隨時籌措。合併聲明。

附錄籌辦地方自治豫算各項開支數目清摺

測繪輿圖項下

養成測繪員費用。

上年豫科約三百圓。本年東教員修膳川資一千三百餘圓。補助學生約三百圓。

實行測繪費用。

約分四路。每路主任員一人。助手二人。夫役二人。稽查戶口一人。主任員每人月俸四十圓至五十圓。四人平均計一年共洋二千一百六十圓。助手每人月俸十五圓至二十圓。八人平均計一年共洋一千六百八十圓。稽查戶口每人月俸十五圓。四人共洋七百二十圓。各員役飯食。年支洋二千五百九十二圓。

四路員役川資一千四百四十圓。

地保飯食。每日一角。四處約四人。年支一百四十四圓。

儀器約二千圓。

紙約五百圓。

意外費約一千圓。

右約計洋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圓。

七月初八潮災振濟致度支部電 清宣統二年庚戌

風潮靈雨。疊次爲災。地坍塌傾。民無所禦。田產生命。概付淪胥。而外潮內漲。相迫之後。繼以狂風連數晝夜。不輟。尙有秋汛三潮。立待其後。目前以工代振。則工無所施。屢辦急振。則振亦難繼。災在一州。情已萬急。推災之源。岸屢坍塌。故民之築堤不堅。潮之沖毀尤易。是治標當以工代振。而築堤治本。當要求借款以保坍。至於急振。特標中之標。但顧目前。難弭後患。地方前次公呈。籲求大部會同民政部。奏乞聖恩。審亦曾爲電懇。現在情勢愈急。地方籌辦急振。義無可辭。所有盛馮兩大臣所撥之款。擬分別留辦。以工代振。至借款保坍。爲保全土地人民之大本。伏乞俯念民在水中。望救迫切。協商桂公。早賜轉奏。庶幾朝廷有特別之恩。益使鄉里作慈善之氣。急振較易。無任叩禱。

潮災振濟致民政部電 清宣統二年庚戌

通州江岸逼近州城。前由地方紳士赴京呈大部會同度支部。奏乞聖恩借款築隄保圻。業蒙肅邸允許。頃被風潮。霖雨疊次爲災。人畜田廬漂沒甚衆。江督已奏除地方自辦急振外。並由盛馮兩大臣撥款助振。此項振款擬酌用以工代振之法。修築江堤以禦潮患。惟是築堤之本。尤在保圻。現民在水中。危甚倒懸。除由地方設法籌振救急外。伏乞公俯念土地人民。皆朝廷所有。民生疆理。爲鈞部之權。希查照地方前呈。協商度支部早日會奏。倘荷聖恩矜惜。振款或可易籌。感企鈞慈。實爲無量。

爲江坍請款上度支民政兩部略

清宣統二年庚戌

竊通州壤地當江海之交。全境面積八千里。現在人口一百十七萬有奇。治城近江。自光緒初年。江中常陰沙漲而益東。江流改向子午。北岸受其衝激。潮汐盪刷。日就傾圻。夏秋之交。南風尤烈。遂至沿江姚港任港蘆涇港天生港東西三十里內。田畝日被坍削。回溯三十年前。江岸距城遠者。蓋二十餘里。近者尙十餘里。今則最近如任港。距城僅五里。最遠如天生港。亦不過十四五里。故

以江海關稅務司舊繪之圖與現時自治局實測之圖相較。每年約計平均埤地總在十方里左右。是田畝之入江者歲可五千畝有奇。農民田既入江。糧仍在冊。年年賠累。苦不待言。而長此不已。以往推來。州城不久必至入江。自頃天生港開埠。江岸隄成。地得不坍。州民見隄之可以保岸也。乃議仿築。適前督院端由滬過通。見坍狀之可惻。屬荷蘭工程師奈格等至通。帶同河海工科學生。先後測量五次。用費三千餘元。悉由紳民籌措。圖說既具。估計築隄工費需銀五十萬兩。當經城鄉紳耆公同集議。僉以事關州治安危。全境利害。援上海浚浦局辦法。擬由官代借。由民籌還。計向大清銀行息借銀五十萬兩。以二十年爲期。每年攤還本息銀四萬九千五百兩。由四港現存田畝五百萬步之主佃。每千步合任三元。歲任攤一萬五千兩。全州內地照從前積穀帶徵例。按正賦五萬二千餘兩之四成帶征。歲任二萬兩。尚不敷銀一萬四千五百兩。請照光緒二十一年前督院劉奏修崇明海塘成案。由官於本州歲收釐金三十餘萬項下撥助。議決後。呈州通詳撫院批候督示。督院張批款巨期長。籌撥不易。銀

行借款全無把握。又田畝攤捐民力。是否能任。官款竭蹶。不能補助。札司飭州。令卽召集城鄉紳民。再行籌議。議仍如前。復以官旣不能補助。卽由坍害最迫之四港人民加任。由四港田主公共簽名。以田產作押。具願書於州自治會。由州自治會官紳承認。與大清或交通銀行商借。議決後。復經呈州通詳。復奉批。銀行借款。無實在抵押。勢難通融。不能具奏。飭州諭遵。紳民等聞命之下。異常惶悚。通州土地人民。皆國家所有。紳民等迫於淪胥之患。自籌保衛之方。大吏受國家重寄。有代達民隱之責。卽使時局困於財政。然借款有無。權衡操之大部。卹助允否。命令出自朝廷。督院何以一再拒斥。遏不上聞。極之不求補助。仍不允許。達情宣德之謂何。非下士愚民所敢測。伏念鈞部有疆理天下之責任。地方有自治規定之工程。民間旣有無田而賠糧之人。鈞部度必有保土以卹民之政。爲此合詞籲請鈞部。會商奏飭專任地方之江蘇巡撫。查核前後地方官紳議案辦法。准通州議事董事會向大清或交通銀行訂章商借。俾得及早備料施工。保存坍岸。民生幸甚。地方幸甚。

再查日本勸業銀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勸業銀行貸出款項其利息最高率於每營業年度之初經大藏大臣認可而定茲舉一認可利率之實例如左

明治

三十八年大藏大臣認可之最高率

一借款未滿五萬元者

年息八分對於借款原額百分之八

一五萬元以上者

年息七分八釐同上

一對於耕地整理區域之借款

年息七分八釐同上

一對於公共團體之借款

年息七分五釐同上

查日本勸業銀行規定貸款於地方公共團體數至五萬元以上年息減輕今通州貸款多至五十萬兩由州議事董事會公共擔任付還本息即由地方官任之尤為切實似可援照日本銀行對於公共團體借款之章程減輕稅率合併額陳伏祈鈞核

南通縣測繪全境圖序 清宣統三年辛亥

方輿之圖不自今始也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

之數。然後邦國土會土宜土均土圭之法。有所於施。因而求人民之數。而有司地守地職地貢之令。有所於布。奚必新政而始言圖。然古製圖之法。略而測量之器不精。方里山川。輒不足恃。近者國家大治。陸軍軍用有圖矣。然其幅員大而比例小。固不適於地方自治之用。地方自治。則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宜辨也。都鄙封洫宜辨也。墟落市鎮道路廬舍宜辨也。舊時方志之圖不足據軍用之圖。又不能容。然欲求自治。則必自有輿圖始。欲有輿圖。則必自測繪始。而九年憲政籌備之目。未計及此也。豈非草野言自治者所當規定者歟。通州之言地方自治。繼天津而發生。其時廳州縣城鎮鄉自治章程。猶未及頒。鄙人慮無測繪之人材也。附師範校。延日本工程師教授而養成焉。慮無統一之機關也。謀諸薦紳。就舊時貢院設局以總持焉。比例用五分之一。以求其詳。人由三班至八班。以求其速。開局於戊申三月一日。實行於五月十日。至庚戌六月而竣其事。凡實測之日。除陰雨例假及特別事故請假外。總四百日。凡實繪之日。自庚戌七月至辛亥二月。總二百四十日。凡州境面積。爲七千四百三十五

方里有奇。凡原田沙田竈田沙地面積爲六千四百七十八方里有奇。凡竈蕩民蕩面積八百三十四方里有奇。凡荒地面積一方里有奇。凡墓地面積十一方里有奇。凡河渠溝洫面積五百四方里有奇。凡山面積二方里有奇。夫然後自治區學區警區可得而分。田賦可得而釐。戶口可得而查。農田水利可得而修。工商業可得而計矣。其用則彝器凡二千八百元。俸工器用之消耗三萬餘元。夫圖以五千分一爲比例。分於二十一自治所。則資其繪之詳。合於一州自治所。則又苦其幅之夥。乃又縮爲二萬分一。而一切地形地物仍焉。幅凡五十有五。每幅縱英尺一尺七寸零。橫二尺一寸零。旣便觀。亦易檢。州之自治庶有本乎。雖然。通一州耳。其在蘇省。乃七十餘分之一。蘇省之在中國。乃三十分之一。一州如是。烏足以概他地方之自治。卽以州言。測繪僅成。又烏足以概地方之自治。然往者州嘗奉督撫部檄。舉與上江江甘銅五縣爲各地方自治模範。竊願州之自治。以測繪爲起點。他地方之自治。以州爲起點。有開必先。以此章程爲介可乎。

題保坍會紀念扇

清宣統三年辛亥

嗚呼人世滄桑之變。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五代前不可知。揚吳之時。通五山。固在江中。北宋元豐間。山附於陸。明季國初。州人之游山者。往往渡海。則山又入江。今山之南皆陸。不知何時始漲。無可徵信。與山左右瀕江數十里爲平行綫者。皆沙洲之田也。洲漲而南則山附陸。洲坍而北則山附江。此其大凡矣。考之州志。自明以來。漲則官增其賦。坍則除。除則部吏必重索費。故官輒以除爲難。難則民無田而負賦。往往數十年百年而未已。而保坍之法無聞。隔江而望蘇松之州縣。綿延數百里。有海塘焉。層隄磊石。捍圍潮汐。歲費金錢。動數十萬。著爲令甲。甚矣國家視江南北之民。若是其軒輊哉。宜官斯土者之委坍於天也。豈無循良牧吾州者。積數百年。委於天。則亦天是委焉耳。或曰。蘇松賦重。故軒通裁當其十一二。故輕。以是謝吾民。民固樂賦輕。輕則民懸命於天。國固須人治。曾不人之任而天也歟。江岸之最近州城者。自東南迤而西北。曰姚港。曰任家港。曰蘆涇港。曰天生港。港凡長二十五里許。光緒初。城去四港遠者二十

餘里近亦十五六里。當時有礁石在蘆涇港江圩之內。某姓宅渠若蹲犍。然四十年來。礁過江。當劉海沙東角。上建桴箛矣。去城近者。準鳥道僅五里許。遠者十七八里耳。二十年前。崇明患坍。築犍殺潮而止。而天生港亦以築犍得不坍。於是被坍失業而仍負賦之人。始思以人止坍。乃籲知州白前督部陶齋尙書。謦亦以請延荷蘭工師。率我工科學生。測量水深流速。先後五至。訂築犍之法。計需費銀五十萬兩。合州父老搢紳。復籌所以借款還款之法。重籲督部請官補助。所乏十之三。督部以官方不暇給。謝不入奏。然州之民不能斯須忘坍之患。與所以保坍之計也。則合四港人民設保坍會。而屬鮑生澤。初按方里製圖爲扇。表城與坍岸最近之。所以注州人之目。州今分自治區二十矣。坍岸第一區之岸也。而城非獨第一區之城也。城齒而岸脣。忍脣之亡。何以不寒其齒。督部不暇顧一州已耳。將州之人亦絕不自顧也乎。此則謦所旁皇而索思者也。

通州江岸潮災報告書序

清宣統三年辛亥

通州江岸潮災報告書。何爲而作也。州江岸之坍於江。逾三十年。濱江之民曰

沙民田曰沙田。民喪其田於魚鼈之窟者，逾十餘萬畝。而賦如故。此十餘萬畝，無田負賦之民，流離失所，或陷於非，而未嘗敢不賦。僅存之沙田，殆五萬餘畝耳。業此五萬餘畝之田之民，秋以禦潮者，賴堤。不忍多委田於堤之外，則堤距江近，近則江屢坍而堤屢徙。屢徙則工繁，工繁則意怠。意怠則力靳，而堤以卑薄。幸而夏鮮南風，秋鮮暴潮，卑薄之堤，強足護其田稼。民愚無識，又狃於天幸之可以屢邀，而今年閏六月十六七八數日之颶潮，遂得而乘之。凡沿江之岸，當潮之衝者，袤長計二十五六里，卑薄之堤，乃一旦掃地而平焉。會江受上游之漲，而七月初四五六七數日，霪雨又連晝夜不輟，內水四注，江不及洩，而沙民乃復遭第二次之災。顧擬其後者，猶有七八月三大汎之潮，不能必其不涌而上岸，而內水未消，又無自而堤。無堤則災且未已。哀我沙民，何辜於天，何辜於天。向使築楗保坍之請於總督者，得早達於朝廷，朝廷念此喪田負賦之民，義不負朝廷而仁之，得早貸以貲而楗成，民見坍之果可保，則必於堤而薄是培，而卑是增。颶潮雖酷，奚至害民。惟是民再請而總督再不許，朝廷無自而聞。

無自而仁。而沿江岸數千戶之沙民。濤捲其尸。浪顛其廬。波蕩其田疇。無幾微幸生之路矣。哀我沙民。寧不聞是總督也者。而不早自爲之計乎。故報告潮災。不得不報告江岸。兩無正之詩曰。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若此無罪。淪胥以鋪。又曰。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退。二千年以前。三事大夫。邦君諸侯。旣如此矣。淪胥以鋪。民所處之地也。哀我沙民。無怨朝廷。

自治錄

卷二

感言之設計 民國元年壬子

昨晤李提摩太言中國非真能實行普及教育公共衛生大興實業推廣慈善必不能共和必不能發達行此四事一二十年後必躋一等國能行二三事亦不至落三等國此比練海陸軍爲強究竟有幾省能試行否粹無以應強答之曰或者沿江各省州縣有能行者但一時不易徧及耳李云有三兩處作模範卽善余日望之深媿其語姑爲之設計

自揣四事以通州計可興之實業就原料論唯有專意紡織及火柴紙鹽碱紡織有棉火柴有白楊紙有桑皮及草鹽碱爲相因之物油麵則無可更增矣此數事中增四萬錠紡廠須一百二十萬兩小試織廠須六十萬兩大辦須一百五十萬兩火柴紙碱二十萬兩足矣鹽且不論合計須三百五十萬兩

公共衛生普及教育則地方之事但當爲之提倡其必爲之提倡經營者一男

師範須增初高小學之宿舍及雨中體操場。計宿舍須增平屋二十三間。連牀具需六千圓。雨中操場連具需三千圓。農校須改增校舍樓十幢。宿舍樓十一幢。平屋七間。連器具需一萬二千圓。女師範須改增女工傳習所育蠶室幼稚園。連器具需銀七千圓。圖書館建樓改屋置具及書需三萬圓。博物院增陳列品需三千圓。醫學傳習所需五千圓。醫院樓七幢。平屋十間。連具需一萬圓。合計需七萬六千圓。核銀五萬五千餘兩。

推廣慈善則嬰堂除幼稚園之增設自任外。須增建初等小學五所。平屋二十五間。連具須七千圓。小手工廠七間。連具需三千圓。改建宿舍樓五十一幢。連具需二萬圓。養老院連工廠器具須一萬五千圓。殘廢院連工廠須一萬五千圓。盲啞學校須一萬五千圓。貧民工廠須三萬圓。婦女工廠須一萬圓。合計十一萬五千圓。核銀七萬七千七百兩。

實業自應另設公司。衛生教育慈善三項。共需銀十三萬二千七百兩。顧安所得此款以成中國之模範乎。常年經費且不在此。須於沿海蕩地爲之分別

置產爲基本。其基本之基本。又非二三十萬不可矣。

籌款保坍致大總統及財政部農林部電 民國元年壬子

南通自劉海沙東漲。江流正泓。變橫爲縱。四十年江岸崩坍。縱寬自十餘里至二十里。橫長二十六七里。損失民田二十餘萬畝。值近千萬。前清光緒末年。地方屢請於官。充耳不聞。而征賠無田之賦如故。近年坍逼治城益近。光緒三十年。陳明前清端督。鑒自捐資延請荷蘭工程師奈格測量勘估。爲築隄保坍計圖。冊完成。需銀五十萬兩。援崇明縣海塘工例。要求官借地方分年於正賦內帶征歸還。不足者由官於近年工廠發生增收紗布釐捐內酌量補助。又不允。甚至請奏聞候上可否亦不允。前清官吏賊民棄地。視爲固然如此。今自上年大風潮爲災後。坍勢益劇。益逼治城。父老子弟呼號督責。益不容謝。原擬與沿江各縣請款修堤各工。并請由政府代借。地方帶征攤還。另以劉海沙歸公灘地一萬七千畝補助。縣省議會先後通過。呈明江蘇都督有案。現政府大款既未借成。另借又不知何著。新堤甫成。保坍萬不能再緩。不得已。自向上海鷹揚洋

行商借五十萬兩。六釐年息。以受益田地農產物價格作抵。由地方分年帶征歸還。以劉海沙地一萬七千畝擔保。二十年還清。聲明係地方慈善性質。與國際無涉。但須中央政府認可立案。前月二十七日。該行大班葛雷夫親往按圖察視。彼此允洽條件。已經雙方議訂。應即呈明懇賜認可立案。惟按縣議會通過。地方所任。每年祇三萬五千兩。歸公抵補還款之沙地一萬七千畝。須在十二三年後。方可值六七十萬圓。而按二十年勻還。本息以前十年計。統短十三萬二千兩。地方擔負。實難一再加增。擬援各國通例。請政府補助。或作爲借墊。每年以所收紗廠花紗釐捐內。照所短之數撥扣十年。至十三萬二千爲止。此款俟地方還清洋款後。再由地方延長帶征。期四年。即可歸還。如荷矜許。先求電復。再由地方民政長正式呈請。并將從前歷史縣省通過議案。并此次所訂合同條件。統呈備案。事關民生水利。盼切施行。

請復議借款保坍書 民國元年壬子

本縣江岸築樅保坍籌款問題。下走此次赴京。訪河海工程師平爵內君於天

津得其介紹與比領事晤商。允就華比銀行借銀五十萬兩。周年息金五分五釐。以九八折交現。其利率扣用已較平常小。借款爲輕。延聘工程師一節。因平爵內君計畫與前奈格君計畫不同。須得歐美極有經驗之人親臨察視。方能解決。比領事以非大宗工程。彼國著名之人恐不願承認。特議將此項工程將來附入導淮案內。連帶委託。可望極有名譽之工程師願來中國肩任此事。下走復謁商總統及國務院諸君。要求准將保坍工程作爲導淮之前提。幸以個人力請之至誠。得政府權宜之許可。惟比領事以借款代表須有地方正式憑證。方徵信實。乃於九月十七日。電告民政長及縣議會。請爲會商答復。旋接回電。經縣會公推下走爲借款代表。正擬協商條件。先訂草約。乃檢閱報章。見有袁議員對於築棧議案。有反對之表示。而關於籌款問題。更有特別之規定。因念下走自光緒丁未以後。卽注意於江岸保坍。誠不自量其庸劣。然自問於坍江四港。並無一寸私產。而任其久坍。危必及於縣城。故奔走呼號。歷有歲年。殫心竭慮。不遺餘力。凡有計畫。無不表決於公衆。以求合意進行。有共同之利害。

無個人之關係。文書盈積。足供稽攷。此次袁君以人民代表之資格。有擔負責任之理由。鄉里既有此後起之健者。地方所賴。亦下走所期。且既經提議爭辯。卽當併案審查。下走雖負重任。未敢自專。徘徊都門。益用審慎。借款關係尤重。稍有動搖。卽起交涉。遂不得不暫停前議。以求我邦人父老最後之解決。並望我多數議員正當之籌備。謹述概略。仍候覆議施行。

江蘇測繪輿圖議

民國二年癸丑

中國今日不可無精確之輿圖。不必遠引周禮司徒之古義也。民國肇建。庶政待新。設部分職。必有所根據。以定設施。若內務之疆域水道警察。若財政之賦稅統計。若農商之整理荒地修浚溝洫。若交通之鐵道航路。若教育之分配學區。證授科學。若陸海軍之要塞領海。若司法審檢於民事刑事之關係。土地無一非要。如以爲要。則政府必應視爲先務。內務部亦既列於大政方針。爲總統所許可。又經萬國輿圖會有代測之請。敦促於後。其不可以閣置不舉。理至易明矣。內務部頃定全國南北以直隸江蘇先舉以爲之範。一方用已有之測員。

施測一方養成測員而實習以備推行計亦誠當江蘇則有分六區每區任測十縣兼養測員各四五十人之議有分四局每局任測十三至十五六縣之議而兼養測員七八十人之議今雖尙未確定其爲必辦亦無可疑南通則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卽由師範專延土木工科教員特授測繪生四十餘人畢業從事測量先後歷三年餘而始竟成五千分一比例圖二萬分一比例圖五萬分一比例圖各一中更周折粗有經驗內務部省長僉以南通測量爲一千七百縣之嚆矢猥以相屬而謬則南通始事人之一重辱諮詢不敢不以正確之事理覈實之方法爲明瞭之終說庶幾君子一垂聽焉

一必定經緯綫此次之圖與清光緒朝史館所徵各省之圖其用不同彼時各省之圖或臨時實測而成或沿用乾隆及同治朝省圖或用放大外人印行之圖取應官書之求而已此次之圖則須能不爲外人所輕視外人之輿圖則無不用經緯綫以定疆域之界畫者是宜先較定北京與上海之差度北京有天文臺上海有徐匯天文臺準據易得也質言之則必用經緯綫者所以斬通於

世界

一必用三角測量。南通前測之圖所以不用三角者。爲地限於一縣範圍以內。但各班測繪。時時注意接邊之差。便無大忒。且爲省費而然。當開辦此事時。僅有銀二千圓。以後地方與一二私人。節節測成。上未請政府之助。下未啓地方之捐也。今東南須與海門接。西北須與如皋接。江中且須與常熟江陰接。不設三角。如何取準。設有差忒。於何較正。卽南通亦須補測三角也。何論其他。質言之。必用三角測者。所以蘄合於鄰縣與一省。

一必用五千分一比例圖。各國宣示出版之圖。往往五萬分一以下。軍用祕圖。不過二三萬分一。若一萬分一之圖。無示人者。然執一萬分一之圖。而欲憑以整治河渠。清理田畝。則斷乎無用。爲夫廣丈之溝。數丈之灣。及丈之路。畸零不。等邊形之地。圖不能顯。夫整治河渠者。振興農商實業之初基。清理田賦者。增加國稅收入之要素也。而用不精密之圖。則必凡治一河一渠。皆須特測。而不能就小溝小路畫界。就圖編號以爲幟。田畝何憑而清。差否何從而著。覆勘何

據而施。今上下喑然憂貧矣。清理田畝。增加歲入。固正經界理財用之正軌也。不是之務。徒紛紛焉。多爲之名。以培克而斂怨。何異懷珠被褐而行乞於途。認賊作子。而求證佛果。故爲農商實業計。不可不五千分一。爲財政收入計。尤不可不五千分一。若軍用。若警察。則據而縮之。無施不可。蓋小而放大者。未顯之地形。不能虛造。而大而縮小者。已顯之地形。益易著明。稍知測繪者。類知之也。質言之。必五千分一之比例。所以蘄有裨於中國今日之窮與異日之不窮。

成是三者。資於經費。請更議之。經緯儀器。所費無多。學測經緯。非甚難事。三角標點。似費矣。然用長三四尺。或方五寸。或廣尺厚五寸之蘇石。連下穿一橫棧之穴。上刻十二筆記號之簡字。及運脚每塊不過一圓三四角。臨時木標。用長

三丈餘。圍周尺六七寸之西木。每株貫碼。連行用運脚。不過四圓三四角。木石價皆

以運至通如海地者計

加以蘊一石植一木之工。至六圓四五角足矣。且所蘊之石。永不

可動。所植之木。則測竣之後。量加覆測。覆測大竣。木即可去。亦仍可賣。即折價。猶可收回十之七八。頃以如海兩處約計。凡地一萬四千餘方里。假定三角點

千則六千五百圓足了矣。所一用而固定者石耳。若木則所用四千四百圓。二十閱月後。尙可收回三千餘圓也。至測量費。則尤有亟欲申言者。以南通與他省縣較。則南通爲省。然南通則開辦之始。測法未熟。又以經費不能時繼。稍有作輟。當時之主任。又不無濫支。是以測七千五百方里之輿地。繪五萬二萬五十分一之圖。歷時二年餘。用費及三萬圓。非始事之人所及料也。而海門當日以一正測。一助測。二人測三千四百方里之地。一年有半之時。繪一萬分之一之圖。合之購置儀器及消耗品。裁二千二百圓。設以例南通。擴爲五十分一。費倍之。增爲七千五百方里。費再倍之。加經緯三角班。加儀品消耗品。費三倍之。亦僅須八千八百圓耳。極其至必不逾萬。故以他省縣例南通。南通可以爲範。於他省縣。以海門例南通。海門且可爲範於南通。於此可見如皋不以南通爲例。亦非無見。

由是言之。江蘇六十縣縣城。江南小而江北大海。尤大於徐。每縣平均以八千方里計。省畜用之。如海門止須費一萬圓。用六十萬圓。而江蘇有經緯三角五

千分一比例之圖畢矣。若續設專科養成測員，每處亦不過五千圓，以四處計，僅二萬圓，推之全國二十二行省，殆不溢於一千五百萬圓以外。此則不獨嘵嘵於省長，且當嘵嘵於內務者矣。所至渴望者，則利心淡，名心勝，不畏難，不自聖之辦事人，測繪何足云乎哉。

南通測繪，昔之主任，非通特養而成。彼時慮學生尙乏閱歷，而其人曾從事淮河測量者也。海門測繪主任范欽孟，沈秉琪，則皆學生也。謹樸刻苦，實不可及。惜沈天折，范所用之決算，附錄於後，亦今日言測繪者考鏡之林已。

爲江蘇測繪輿圖致韓巡按函

民國二年癸丑

篠電敬悉。本日並晤鮑胡二生，面陳尊情，三角定議，豫算卅萬，比例萬分一，斟酌於款之費省，時之遲速者，可謂至矣。在未奉篠電之先，走卽有江蘇測繪輿圖議之作，以篇幅稍長，寫印需時，故遲遲未能奉教。頃已印就，謹寄一分，以答諛誣之盛，亦以白管蠡之愚。顧斷斷以五千分一相商權者，非敢自聖也。幸賜少暇而終教之，不盡之意，更以函瀆。

五千分一與一萬分一之比較。比例爲倍。而効用絕殊。海門爲已測萬分一之

縣。而一縣之田爲若干區。海門謂之案他縣所謂區也。今從普通名詞。區分若干圩。每圩分若干塊

不等。塊亦海門區分田畝之名。猶圖中之甲類也。塊有大有小。塊若干畝。又不等。其間區劃之小路

小溝。爲甲戶乙戶之界。溝或廣丈路或三四尺。其細均非萬分一圖所能顯。范

生欽孟爲海門原測之人。亦通測繪。養成學生。比以詢之。亦云。此非圖所能顯

也。范所繪之圖。但有圩耳。

夫測繪最終之的。在清丈。今本省已辦清丈者數縣矣。其餘各縣。亦在所必辦。

清丈根據之圖。苟非精密。則凡溝渠道路之小者。清丈田畝之時。必須補測。而

所謂清丈時另繪一二五〇之圖。其費款費時。較之根據五千分一者。何如是。

否能省事。能費過半。鮑胡來言。以是詰之。亦無以應。先難後獲。此五千分一之

意也。

抑不僅爲地方計也。初測之後。必有覆測。今政府內而部外而巡按道尹知事而欲覆測某

縣之某處。以核其碼。否。若就五千分一所編某區某圩甲乙丙丁之號。擇抽而

覆之。即可推及其他之碼否。若據一萬分一而覆測之。必全核此一區一圩甲乙丙丁等地。乃能知甲乙丙丁中一地之差否。其費省奚若。其煩簡奚若。其遲速又奚若。此則關於已驗之事實。稍涉測繪者。或不能盡言之矣。

此次因覆勘淮河及通清丈。知凡已測者。必應經覆測一番程序。有甚不可信者。鄙意擬商內務部定懲獎條例。而懲獎之準據。卽非憑覆查抽測。不可有五十分一之圖。一縣第測三五處足矣。故欲行測員懲獎。而求有據。求能直捷。亦非五十分一不可矣。

顧或慮五十分之一。款巨期緩。似也。然官辦與地方自辦不同。若以地方自辦例官辦。則如拙議所計江蘇六十縣。平均以八千方里計。省畜用之。如海門直縣費萬圓耳。而有經緯綫三角點五十分一比例圖。其積爲三。而費僅及省所豫算之倍。是款不爲巨也。照內務部豫算。則所省過半。至期緩之說。據測量之有經驗者言。測萬分一圖。每班日可十方里。而測五十分一。則徐淮海可六方里外。他亦可五方里。蓋徐淮海地曠障礙少。他縣較多。且比例雖倍。而費時于

行路者則一也。

測繪之始始南通。南通誠可爲他省縣範。初辦時豫計亦僅三萬。顧以海門例之而不及者。則南通開辦之始。測員乏經驗一也。兼有非南通養成員不盡融洽一也。中間抽班測他地非一次一也。加縮二萬分之一之圖一也。局所及主任開支不甚節蓄一也。故進行遲。歷時長。而費因之巨。海門優點在無人籌墊款項而窮。故未設局。測員亦真能苦。若范生者在優必獎之列耳。

爲測量局議案致參議兩會函

民國二年癸丑

吾邑測量局自成立以來。成效卓著。全境五萬分之一圖業已印出。二十一區分圖亦可次第竣。從此自治基本規定。而各區界址地畝道路以及學區警區均可瞭如指掌。惟分繁簡而別精粗。必分比例大小數種。現所印成之圖。僅爲全境五萬分之一一種。其全境五千分之一及分區一萬分之一較詳之圖。繪製手續未清。印刷方法未定。約略估計。諸圖畢舉。尙需製圖費九千三百餘圓。印刷費一萬五千圓。若因不敷。卽用蠟布繪圖。用青寫真法曬印。效用同而印刷費約

可省三分之二。二亦五千餘圓。明知縣會經費難籌。然輿圖爲立國根本第一事。五千分之一之圖在全國。亦惟南通爲第一次。成而不完。行將不遠。誠甚惜之。頃知測局諸君有提出最後豫算之案。以諸君之商榷贊同。下走之愚。謂當於其用度中。稽核而監督之。務踐於不虛不濫。而必使之成。不當以節省及無可籌度爲詞。而使之不成。譬如二十一區自治公所一年之內。或全停開支。或減半開支。亦可得數不少。至實測縣路。則另爲一事。此案發生於省議會。現各縣雖未實行。要亦爲道路交通必不可少之舉。日本維新。先規道路之制。有國道焉。有縣道焉。有市鄉之道焉。所以謀舟車之不及。而便商旅者。莫不備舉。吾通開化最早。似亦未可忽視。查測局此案之籌備估計。內遵民政規畫之定章。外采日本規定路制辦法完備。計路不過七十餘里。計費不過一千餘圓。爲期不過三越月。即可規定。此事能與製圖並行。自善之善者。不能亦可俟圖事竣後。接續舉辦。諸公皆曰。以公益爲言。自治爲幟。本末先後之序。度必籌之已熟。計之已審。下走爲公民之一分子。平日竊附邪許自治事業之末。故敢爲一言。且願

附一語爲諸君告曰。法治國之精神。全在自治事業。自治事業之能否發達。全視監督機關之能否敦促實行。否則盡南通之人人各一舌。舌各一語。語各一自名曰自治。未必能自治。幸賜鑒察。

爲清丈經費復測量局函 民國二年癸丑

逕復者。電悉。二萬分一圖。尙需若干日竣事。尙需費若干圓。如爲數不甚多。而諸君勉力進行。需時無多。僕當以個人効此義務。當爲圖書館儲藏之品。至五千分之圖費鉅。則須地方擔任。非獨力不克任。亦不欲獨爲君子。使我議會減色也。請與香谷及諸君子言之。

爲縣會接收清圖事致測量局函 民國三年甲寅

大政方針。內務注重輿圖。通導先路。頗不辱於全國。內務方采通測局辦法。則通爲沿江海歲測一次。出一圖計。自不應撤。惟提案既由縣會否決。若存此局。局員無俸。盡純粹之義務。似無其事。若別籌俸。又無獨任擔負之主體。此誠兩難之事。走負地方之責有年矣。事業愈增。擔負愈重。維持之法。係經濟問題。縣

會既不可商。則維持仍望諸君。作最後自立而爲地方之計。道遠不能詳度矣。

爲保坍事致沈次長函

民國四年乙卯

昨稠衆一晤。未能傾談爲憾。南通江岸之坍。垂三十年。昔猶歲以數丈計。近年輒數十丈計。昔江岸距城二十至三十里。今最偏近者祇五里許。城治岌岌。昔爲呼籲於長官。陶齋督江時。曾至其地。觀此現象。慨然爲延濬浦工程師。荷蘭人奈格。兩次測量豫計。後審復延天津海河工師平爵內測量一月。商定借款五十萬兩。擔保品以對江漲地之借。地方公益爲名。報案者任之。而每年由四坍岸四港及全縣分任還息。還本。事格不行。屢經省會提議。官廳有案。具載保坍會文。續記要內。另以奉覽。南通自治二十年內。號爲全國之有自。而保存土地。尤自治中之大事。徒以費巨工重。非一二私人所能負荷。不得已再次三次。合全縣公議。酌訂辦法。呈明官廳。有案。今亦具載保坍會文。續中。文與沙袁陸二人。忽以私利起。而阻撓。託名九案。實則其中七案之人。已因公義承認矣。本定七八九月備料。十月後開工。忽以袁陸斂錢入都。控於貴部。部飭道尹派

員查辦。衆聽頓淆。進行遂阻。此於南通自治事業大有關係。南通知事儲南強與省委張謙培所擬辦法。實爲公允。且呈奉省批有案之事。豈能以一二私人之袁陸一面呈控。使六七年來全縣官民所議必辦之事。遂歸無效。此固全縣人所不容不爭。亦政府於土地必應注重之事也。今晨爲桂莘總長詳言之。忝在夙好。謹更奉白。乞爲南通最後最要之自治。賜加助力。不勝感荷。

擬領荒蕩地爲自治基本產請分期繳價呈

民國四年乙卯

竊嘗以國家之強。本於自治。自治之本。在實業教育。而彌縫其不及者。惟賴慈善。善。嘗自乙未以後。經始實業。辛丑以後。經始教育。丁未以後。乃措意於慈善。蓋失教之民。與失養之民。苟悉置而不爲之所。爲地方自治之缺憾者。小爲國家政治之隱憂者大也。南通教育慈善之發端。皆由實業創辦之始。或以善兄弟朋好所得於實業之俸。給紅獎。或由善兄弟朋友於實業有關係之人。展轉募集。教育除地方各村鎮公立私立之初。高等小學校二百四十餘所外。凡專門之校六。曰男初級師範學校。曰女初級師範學校。女工傳習所附焉。曰甲乙種

農業學校曰甲乙種商業學校曰紡織染學校曰醫學校其綴屬之事三曰博物苑曰圖書館曰氣象臺慈善除舊有卹瘞施棺棲流諸事外凡特設之事六曰新育嬰堂曰養老院曰醫院曰貧民工場曰殘廢院曰盲啞學校總凡十有六所除先後創辦及經過所用數十萬圓不計外總數詳載自洽成績目前之用少者二千多者三四萬若由簡單而至於完備由絀縮而至於擴充除已有少數基本及隨時募集補助外歲需必二十六七萬圓力求撙節歲需亦必十八九萬圓由今以前籌措補助皆審兄弟任之數年以來賴所得於各實業者數尙不少悉數湊入略可支措上年則歲歉紗賤而廠息薄已有決踵見肘之勢因念兄管年已六十有五審亦六十有三不獨實業之盈虧消長不盡操於人謀即審兄弟之智慮精神會亦頽於衰暮而此十有六端教育慈善之事若僅顧目前不即綢繆基本在今日已有力小任重之慮在將來更不免人亡政息之憂竊計基本之業惟有農田查江蘇淮南舊通泰兩屬沿海供煎草蕩已有放墾之令通屬九場約計一百萬畝內外泰屬十一場約計二百數十萬畝通屬前

曾由兄督糾合同人設立公司。呈部有案。卽爲此計。旋以事多糾葛。續呈取消。泰屬則荒蕩尤多。擬度可以規畫之地。請領十二萬或十五萬畝。卽以支配於各教育慈善之處。由其承領。計繳價及築堤開渠等費。約需每畝四五圓。卽需五六十萬圓。此項用度中。堤渠須占十分之八。若一方面顧目前。一方面顧基本。竭蹶兄弟二人之力。萬萬不能。而堤渠不成。卽田無可墾。又不得不多方貸措。并力於此。計惟繳價一項。尙可騰挪。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方事搜括。亦不能作邀免之請。擬俟規度得地後。查照放墾局繳價條例。核計總數。攤分十二年繳清。在泰屬析出蕩地。大約二十分之一。在政府略緩收入。亦不得過二十分之一。惟若不開具清冊清單。呈請特許。旣防多口之見憎。亦恐他人之援引。約計此項租息。每年每畝可望一圓五角。除去一切開支。可得一圓。有此十餘萬圓之基本。抵所豫計之支出。可過三分之二。略可相當。雖得用在十年以後。而植根可百年不搖。伏乞大總統俯念南通自治爲全國先。歷十餘載。在前清固未嘗得政府分文之助。在今日仍不敢望政府格外之施。大總統注重自治。布

有明令南通自治似亦足備全國模範之雛型。倘荷特許於泰屬墾務適宜之處領地十二萬或十五萬畝核繳之價分十二年勻攤呈繳。飭下內務財政農商部鹽政署備案並轉飭淮運司及放墾局查飭遵行似亦足以南通爲獎格策自治之進行。所有南通教育慈善之統計及短絀情形詳繕預算清冊並簡明清單恭呈鈞鑒伏候批示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爲保衛地方覆周某等函

民國五年丙辰

適聞公答之函鄙意略具顧猶有未盡者鄙人於諸君忝長一日不得不更爲竭誠之忠告。人之所以爲人與所以立於世良心而已公道而已良心之證則忠信是公道之證則仁義是。至於勢利武力皆外表皆一時事外表不能爲根本一時不能以久大。此種老生之談或者諸君所惡聞然天人之際未之或爽不必遠證繁引歷史請以六年內鄙人與諸君所躬預之事證之何如。前清以無知少年柄政違反公道而失人心乃以贊成革命革命之後軍隊議員以恣睢暴戾而失人心乃集勢於袁袁爲羣小逢迎釀成帝制一切以詭譎迫壓行

之而失人心。乃發生滇軍。此彰彰共見者。鄙人於前清進忠告不聽。於黨人進忠告不聽。於袁則忠告之尤摯。亦不聽。而三者之顛覆相尋續。則既如彼矣。鄙人非神非智。特以良心公道爲準則耳。今諸君自負雄才盛氣。不得逞於世間富貴利達之途。乃退而仇恨鄉人。日圖破壞以求逞。此固數年以來鄙人所習聞於人者。今來之函。乃以維持自任。於此見諸君能爲良心之言。而前所聞者之不確。夫南通今日得爲破壞之人。日思嘗其一鬻者。鄙人積二十年之血汗。艱難辛苦而成之者也。外人日月來觀許爲中國自治模範。騰之彼報。而於鄙人綢繆締造之志願。尙未達也。舉一年之所入。赴一心之所期。竊欲盡我餘年。以一隅與海內文明國村落相見。此或不辱我中國。彼破壞之人。獨非中國乎。何並此略見許於外人之一縣。而欲破壞之。所得能供彼幾人享用。幾年揮霍。且破壞之成績。則既見之矣。於人大損。於彼究有何等光榮永久之利。且正人者必先自正。以報所言。滇軍庶幾。若以正袁爲名。而一切詭譎迫壓之行爲。無以鑿人心。試思人之推論。當作何語。諸君思之。諸君思之。諸君一時雖不能見。

諒於人。然當發明良心。審量公道。趨於平正。終必有見諒於人之一日。此非可以急求也。鄙人兄弟用私資於鄉里自治事業者。近百萬。今以諸君之見仇。可知尙不能盡滿人意。則如諸君之平日之行爲。而今日人之所以觀察諸君者。可寤矣。諸君函言爲保鄙人等之生命資望。故欲來通組織獨立。奉答大意。略具前函。而鄙人於所謂生命資望云者。則尙有說。命賦於天。是否生殺之柄。諸君得而操之。姑不論。至於資望與生命不同。不知諸君何解。若謂爲人格。人果所行不昧良心。不背公道。既遘无妄之禍。自有不朽之名。若謂爲地位。軍界非所知。政界非所樂。無足言者。卽不煩保。諸君珍重。諸君珍重。毋更爲不仁之行。發不義之言。天佑善人。必蒙其福。昔孔子於桓魋。謂無如德。何言不能阨其命。而不能阨其德。耶蘇與其徒遭難。猶言凶人期其行善。今孔子耶蘇與凶人俱盡矣。孔子耶蘇與天無極。彼凶人姓名。供人唾罵。何損於耶蘇孔子哉。鄙人於諸君爲此忠告。聽納與否。諸君主之。惟冀鑒諒。

南通公園記

民國六年丁巳

方七千三百餘里之縣。二里之城。而濠廣與城等。加贏川迴瀆。注喻噓江淮。沖澗潭沱。泓演而浩博。盱衡數十旁縣。惟南通最。時乎和春霽。秋煙朝夕。微風動波。映樹明瑟。鳧鷗翔泳。若在鏡中。時乎霸風夜號。朔雪晨縞。瀾波撞搪。聲澈岸屋。山林塔宇。城堞參差。迤邐平原。寒光瑩漢。綜四時而不同。亦東南之勝會也。濠西南。汴四阻。積水。故有奎樓。樓其名耳。嘉時令節。官吏士女。讌游於是。則亦數十百年。遜清之季。縣人因其名而樓焉。爲商品陳列所。復於其北。並城爲公園。種樹築室。與樓相望。未幾而廢。公園者。人情之囿。實業之華。而教育之主表也。人情罔不好逸。罔不好花木。水石臺榭之娛。好必欲有之。而勢不能盡。人而有公園。則不啻有於人人。囿之謂也。濠惟富水耳。若花若木。若石若臺榭。非財莫致。生財莫若實業。實業之效。有小大人富而仁義附。用於所施。因之有小大公園。猶人所樂施者。語曰。富潤屋。能屋而潤。故謂之華。雖然。有窮侈盡壯者焉。有致四方之奇技淫巧。曼衍百戲。雜引裙屐。囂然務眩怪。以爲市者焉。有猥而賤者焉。豈不視乎爲之者之所尙。與所期於人人之觀感。與漸而薰者之濁。

清知道者將必以是而覘國邑。猶測景之土圭也。故謂之圭表也。譽兄弟無似於南通所爲實業。營之踰二十年。教育亦十有七年。粗聞今所云之治要矣。其敢於公園忽諸。夫事始必緣其自。而終必要於全。緣其自必因。要於全必擴。乃因舊園。因奎樓。該濠之勝。擴爲五。而攝之。始自各舊園爲北園。慮其褊而陋也。衡絕岸十餘丈。衷濠築墩而亭。梁以通之。以舒其勢。由是跨濠爲縱隄。而梁其上。通之爲東園。迤而南。而西踰梁。折而入於南園。又迤而西。而北藩之垣之。以爲西園。復東。又有梁焉。止已。是爲中園。因奎樓也。將欲觀我南通商閭之所會。旅楫之所交乎。晴攬城曦。雨飲波滌。則有築墩之亭。曰觀萬流亭。期近市之家。尙武之士。有所以習蹴踘。嫻槍射。立之鵠。而張之絃焉。有網球之場。汽槍之室。人什伯而事一二。或不足於戲乎。於左有角彈之房。量力之亭。若勞而休。休而候也。憑林開軒。分席鬪茗。有室曰聽漁。處者在焉。是設置而爲北園者也。次而爲東。期婦女家政之暇。兒童校課之餘。有所以暢其天也。面濠衡三十餘丈。而縱當二十之一。以爲壘。茵地以草。樹其前後。蔽景而鄣風。壇花左右。桑亦有林。

示蠶其職也。其或擊童男女羣萃而藝嬉。則有晚翠春紅之館。館修廣乘方十有八丈。可什可伍。可分可合。有女教之圖。嬰戲之圖。期有得而歸。歸而宜其家。翼於北。爲方三丈之室。俾可雅談。其庭爲兒嬉之備。有秋千滑臺。轉車。皆饒有場。是東園之設置。緣表道之樹。過衡堤之橋。薔薇忍冬。絡石之棚。夾潭臂張。屬於南園。夷而柴於水側者。曰簾靜甌香之榭。期有彈碁命酒。代博局者也。其崇而巖者。則與衆堂。堂潭潭。適會衆榜。凡盡力於教育。慈善公益之人之姓名。共於衆。期示後人毋愆忘也。西園當門而中道有亭。曰自西。亭之南曰動物場。北曰通俗演教場。曰競漕船塢。曰游泳場。期於學子廣學藝健筋力。於衆人資勸戒。益見聞也。越第四橋則中園矣。有細草層沙之路。有飛橈畫舫之船。昔之杭舴艋披蒙茸。踐确犖而游者也。水有芰荷菱芡蒲葦之華。清岸有槐梧桑楊芙蓉李桃之修列。昔之叢蕪凌亂。朽枿而生者也。地度爲正而方者。昔之褒爽而塏者。昔之隰也。周四面而觀之。峙於西南者。曰適然亭。南曰南樓。東南曰水西亭。北曰北樓。樓外爲中臺。西曰迴碧樓。介乎其間而爲之通者。南有左右畫壁。

之廡。東有因屋之臺。期凡立坐而觀覽者。於景物各有得而略相等也。入園而周觀。南樓之下。堂曰宛。在北樓之下。堂曰嘉會。迴碧之下。軒曰養雲。適然之下。室曰鑿坏。養雲舊名。適然舊址。期創而因也。三其層而崛然於中者。中樓。南曰奎。南。北曰奎。北。其下之堂曰旦戒。中樓仍道家奎宿之像。期存古名蹟。示人敬老成無怫者長也。旦戒之東曰觀青處。西曰石林閣。故杉松竹柏佳卉異石之所。旁午而遮迴。期其通而綴以廊。期其奧而屏以石。上下自爲通。自爲介。上不煩降而下不煩陟也。是則審可爲我父老兄弟舉告者也。嗟夫。實業教育。勞苦事也。公園則逸而樂。償勞以逸。償苦以樂者。人之情。得逸以勞。得樂以苦者。人之理。以少少人之勞苦。成多多人之逸樂。不私而公者。人之天。因多多人之逸樂。奮多多人之勞苦。以成無量數人之逸。且樂。進小公而大公者。天之人。尤審所欲爲我父老兄弟誠告者也。工自某年某月始。迄某年某月終。凡幾月。用始若干圓。中若干圓。終若干圓。凡銀若干圓。凡與審共地方之事者。皆於中園有翕助。勤相之勞。或以力。或以財。非一時非一事。非一人。終而爲之記者。張審時。

則民國六年。

南通公園紀念會啓事 民國七年戊午

上年八月十五日公園落成。曾開第一次紀念會。一年以來。次第進規。前負之債已償。未竟之工復續。今幸告成。特於九月十八日開第二次紀念會。通告二十一區人士。臨會觀察。與昔所言。或自食否。今所成者。有未善否。此於事理。此於鄙人。當如是。想當如是。說直王子安之賦。滕王閣。則時維九月。序屬三秋。擬陸務觀之愛鏡湖。有一灣畫橋。兩岸紅蓼。望父老伯叔兄弟。巾車蔑舫。于于而來。徧中央南北東西。篳路藍縷。班班可考。謹修小啓。以待來賓。

南通中公園贈石題名記 民國七年戊午

民國六年春。張謇張謇與縣之人。合營公園於城西南濠上。規置既竟。而中園左右之庭曠如。周覽而易盡也。乃謀繚石以覆之。鹽墾業諸君邪許。而助購揚州包氏園石名宣產者三百十九枚。太湖產者一百二十五枚。譽以所得於友贈者益焉。爲峯爲巒。爲巖岫。爲壑谷。磴道陂陀。略可觀矣。夫摸山以石。殊異厥

狀事亦近於兒戲。而高門富室與夫士大夫之家。苟有事於園亭者。無賢不肖。皆取焉。以是爲一人一家之娛。一彼一此之相視已耳。彼包氏寧不其然。諸君者。寧不知爲包氏之所爲。而合力以致之於公。顧如此。悲夫。人世興廢之儻忽。而無常也。其更代若準於天道之寒暑。物私於一姓者。固不能百年而常存。卽公於衆人者。亦安保百年而不廢。然斷論者視私家能守之物。苟百年而已。慶其長。而於公有者。則累數百年而恆恐其短。而一置身當局。則又往往愛公不敵其愛私。寧非通蔽歟。措置事物長短之間。可以觀人也。由今以觀諸君之智。於包氏何如。諸君以智。故公是石於南通。南通之人之愛是石也。又當何如。都諸君所助。凡銀一千四百二十九圓。督之石不預焉。爲題其名。用告來者。

荷工程師逝世致荷駐滬總領事函

民國八年己未

尊電已悉。前日敝處電達左右外。另附一函。計已入典籤。死者已矣。後事不得不商諸執事。南通工程。特來克君所規建者。或過半。或未及半。均待完竣。甚願其家屬有相等人材。能賡續其未竟之志。以竟全功。庶慰英靈。而永令譽。如曰

無之。則貴國當有操行志趣學識。與特來克君爲伯仲者。執事其紹介之。特來克君盡瘁於南通。我邑人士。敬仰何極。感激又何極。願爲營葬於狼山之麓。以志不忘。其家屬許可否。執事同意否。所遺圖籍器具。暫爲保存。將來俟其家屬自取乎。抑送貴署留置乎。其家屬能來中華乎。希執事於可以決定者。先行惠我數行。其病狀始末詳情。已由保坍會正式報縣。轉呈駐滬交涉公署。以達於貴署備案。不復贅及。棺柩於十九日晨三時殮後。移西門外準提庵妥爲安置。堪杼廬注。專此布達。藉頌健康。

致荷總領事請介紹工程師函

民國八年己未

南通保坍會。聘請貴國工程師。爲特來克君之繼。前曾奉託。不知目前在中國者。有無其人。特來克君在通任事。非常勤慎。其於南通。凡鄙人兄弟所營地方。水利工程之事。卽不在鍵工範圍以內者。無不樂爲盡力。擘畫周詳。公德熱心。真不愧老友奈格君之肖子。徒以地方財力薄弱。故僅於保坍會範圍內。致送月俸華幣五百圓。地方人士交口頌之。特來克君之名。可與葬地之山。同垂不

朽矣。惟保坍會榘工。僅成十之四五。此外待續之工程甚急。不得不借才貴國。抑甚願得如特來克君者爲之繼也。敢煩執事代爲物色。紹介一人。能否卽得。希卽賜復。聞有一現在爪哇者。其人如何。能來與否。祈注意及之。

狼山觀音院尊藏大士像樓落成會啓事 民國八年己未

狼山觀音院蕪落不治久矣。民國四年。譽爲新之。又三年。得杭州故辯利院僧靜法生平所藏大士像一百六十餘尊。供奉無所。乃復改前建之殿爲樓三重。合繪繡鑄古今之本。第甲乙丙陳列之級。裝以綾錦。護以瓊璃。極莊嚴堅固之經營。訂保管瞻敬之規則。列於冊籍。付之住持。敘其事狀。報之官府。將以延茲名跡。宣揚佛法。茲於九月十九大士誕日。行落成禮。集會齋僧。敷建道場。禮誦大懺。永維聖觀自在現身說法。極三十六變相之莊嚴。安得優婆塞夷摩頂受戒。奉一百八名經而信受。宏萬五千佛宗門之緒。無人無我。何我何人。萃一千餘年精妙之觀。非色非空。是空是色。願善男子善女人。偕蒞道場。得善護念。善付囑。卽是菩薩。賺蘭亭之本。當永無蕭員外其人。布祇園之金。會更有須達拏。

長者。

函聘南通觀音院院董啓

民國八年己未

茲於南通觀音院建樓尊藏今古大士像業經訂定保存瞻敬規則函縣轉送省公署備案竊念各尊大士象或畫或繡或拓自唐迄今均出各人手蹟可稱希世之珍應與名山並壽素稔執事熱心公益明慧精勤特請爲本院董事希查照所訂規則半月輪次二人玉帶常留庶永坡公之施蘭亭不賺何虞蕭翼之來。

附尊藏古今大士像保存瞻敬規則

保存規則

保存之責施贈人與院董監察僧住持僧共同負之並分呈縣鎮省公署備案三層樓尊藏之像除已編目載冊外以後若有施贈者隨時續載并詳記施贈人姓名里貫以爲紀念

中上二層樓門非瞻敬期或特參客不開樓鑰二簿二並院住持僧存一濠陽

小築存一

晾曝整理。卽於二月六月九月瞻敬期畢後行之。須有院董二人。或以院董證明函委託代表者二人。眼同住持僧檢視收藏。

陳列分下中上三層。下層之像。非陳列期內。卽謹藏於中層左右廈廚內。特別帳幔及以後施入寶蓋幡幢之類。瞻敬期內陳列後。隨同收藏。施贈人姓名。並附冊後。

每月一六日。中上兩層掃除一次。下層每日晨午掃除二次。

中上層樓灑掃之具。各置其樓梯空處。不得挪用。

遇有風雨。必先閉牕鞦固。若風日晴霽。得酌量開窗四五小時。

如啓閉不慎。窗開時被風觸損者。責成住持僧賠修。每雨雪後。必上樓察看。有無滲漏。隨時修理。如因疏於察看。致漏損各像者。責成住持僧議價賠償。

瞻敬規則

每歲瞻敬之期。正月自初一至十八日。二月自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六月自十

六日至二十二日。九月自十六日至二十二日。非此期內。停止觀覽。

平日若有名人遠客高僧。或團體學校。欲致瞻敬。或爲美術學上之研究者。須先知照院董二人以上。特別允許。通知院僧敬慎導觀。

瞻敬者下層焚香供奉。上層供花。花由院僧按時豫備一枝。收一銅圓。爲培植。整理諸花之費。

下層正中爐內。焚檀香降香。一人以三枝爲度。餘及其他之香。焚天井大爐內。瞻敬研究人。每次不得過十人。其學生團瞻敬。並須由教職員導領。

瞻敬研究人不得攜帶兩具火具上樓。

瞻敬研究人不得隨意涕吐。及有粗率穢俗之言動。

瞻敬研究人不得攜帶五歲以內之小孩上樓。致有污穢。

瞻敬研究人不得以手觸畫像。尤不得借取鉤摹。

瞻敬研究人休息者。至天祚山房。或客堂樓下層。設有坐具。惟供照料僧及普

通香客之用。

附院董及監察僧辦事規則

院董及監察僧須遵照所訂保存瞻敬規則。執行職務。院董平日每二星期輪值二人。瞻敬期內每日二人到院輪值。

監察僧平日每一星期輪值一人。瞻敬期內日值一人到院。

院董監察僧到院。車資自備。院祇供給簡潔之茶飯。

每屆整理暴掠期內。院董及監察僧須加班輪值到院。

院董及監察僧於輪值日。設有事故。得委託同事人或所信任之人代理。

訪求和尙致歐陽子倩函

民國八年己未

東瀛返棹。知已漸健。良慰。前函請爲延演音大師來主觀音院。未識演公已承諾否。院中新築。依巖傍樹。尤饒幽勝。加以層閣莊嚴。大都完好。付諸俗僧。良所不忍。是以盼得出家之雄。來爲斯地之主。若果允許。當更具書禮請。演公如耽靜脩。不樂世事。可并約一精細勤力之道侶。相與俱來。以爲之助。該院每年香金。供給有餘。足備修葺。中秋前能來最善。以九月十九日擬更延洽開諦閑太

虛三大師來院講經三日也。

又致江易園函

民國八年己未

狼山觀音院可臻精潔勝處。而和尚太惡俗。欲求勤樸誠淨之僧。或居士主之。狼山亦擬仿焦山例。爲改一叢林。作模範。但如何措手未定。故尙不宣示意見。須計定再說。若弘一太虛能爲之。亦大好事也。試與弘一太虛言之。

又致程雪樓函

民國八年己未

方外之游。理懷淵遠。給園有託。造願必闕。知不僅爲永康之遊。觀空一切也。敬念敬念。邇來澆俗日益陷溺。南通村落。思有以勵之。擬於九月十五日始。請一二法師來通講經。冀以我佛大悲之意。覺之。聞冷開上人道行高潔。且與有津振一日之緣。又與公稔。希爲轉請。清秋佳日。惠然肯來。固不勝其翹盼也。再狼山觀音院。經嘗一再修葺。並供奉百五十件。古今精妙大士法像。亦欲得一名僧住持而保管之。徧求未得。并擬請冷開上人。擇平日心目中。所信爲善知識。有定性能力者一僧。卽由其僧更擇一精幹篤實之助。偕來。該院歲入香資六

七百圓。供五六僧衆四事外。綽有餘裕也。如得其人。能於中秋前來。尤善講經。卽在此院。庶有人爲之東道也。特此奉懇。便幸見示。

致金山寺靜圓法師函

民國八年己未

世變愈亟。佛教愈昌。因果循環。殆亦非偶。比稔吾師傷時嫉俗。立地出家。抽足於萬里濁流。明性於大千世界。屬緣雪樓居士。得聞高行。隨以住持敝邑狼山觀音院爲請。承許錫駐。具有鉢緣。邇年以來。該院供奉唐宋明清以來著名繪繡雕拓諸大士法像。千佛卽是一佛。更須印證之人。名山合住名僧。方稱莊嚴之軌。該院五濁不及。四事能供。雖非遠公之林。自有維摩之室。虔修聘贖。竚俟佳音。惠然折葦而臨。佇聽粲花之論。敬頌法祺。諸希慧照。

交通警察養成所開學演說

民國八年己未

今日交通警察養成所行開學禮。諸生須知南通所辦實業教育各事。粗具規模。將於民國十一年將第一次已行之自治計畫。召集中外人士。開會報告。屆時外人之來通參觀者必多。且各處馬路告成。交通便利。日需警察。負指導照

料之責者更夥。故今招諸生來學，以養交通警察之人材。

諸生須知南通事業向係自動的，非被動的。上不倚賴政府，下不倚賴社會，全憑自己良心做去。即此次舉辦交通警察，亦非受政府及社會之督促而爲之也。

甲午以前，我在日本考察實業教育諸事，專注意於其國鄉僻之處。一日行經兵營門首，見有兵士持槍在營門口守望，其姿勢頗好，精神充足。迨過二小時後，復由其門首經過，見該兵士一如前狀，毫無倦容。心中頗爲起敬。回國後曾與張香濤先生言之，且謂如一旦中日有事，中國必敗，日本必勝。後果如我所言。

諸生此次來學，於鍛鍊精神以外，須極端注意英語一科。因所辦交通警察，強半爲外人來通參觀而設。英語在世界上最爲普及，若不通英語，設西人有所詢問，警察瞠然不知所對，實爲南通自治之羞。至日語可不必學，日人須通英語，我以英語向日人說，而日人不知，是日人之羞，非我之羞也。

方才瞿縣長所說。人須存尊重心。固也。人之價值。是自定的。非人定的。人苟自視一錢不值。則人亦以一錢不值視之。諸生於一年中畢業後。果自問程度不差。何患無事。但事之有無。應以自己之學問有無爲斷。不必求之於學問之外。而別存希冀也。

對於東臺歡迎答詞

民國八年己未

走因巡視下河水利。道經貴地。乃荷各界諸君開會歡迎。甚感甚感。東臺係走母里。且爲走舊游之地。雖非桑梓。亦須恭敬。重以歡迎之雅意。用貢數言以爲答。

走抱村落主義有年矣。目覩世事紛紜。以爲鄉里士夫。苟欲圖尺寸以自效者。當以地方自治爲務。地方自治條理甚繁。當以實業教育爲先。蓋猶孔子富而教之之義。使地方無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之人。走施諸南通。近三十年。薄有成效。今日之會。固以地方人士爲多數。亦惟以此爲諸君相期許而已。

盡墾淮南之地。走所素願。東臺爲淮南之一縣。縣跨范堤而爲治。自縣以東地

漸伸而海漸遠。在昔爲鹽法所限。卽有墾闢。皆屬零星。非法所許。人不盡力。地不盡利。是爲兩失。今已設局放墾。更得藉資本家之贊助。期於規劃有統系。而成效可早著。而工商事業亦可資以發展。然而農田之利害。實繫乎水利之廢興。甚願於地方受水之量。洩水之路。加以研究。勿爲空言。勿存客氣。

地旣興墾。勞來安集。生齒日繁。必爲之謀教育以陶冶之。謀教育必有任教育者。倘借材異地。非第方言之扞格。脩脯之增加。且虞人非鄉土。更易頻繁。難獲良果。向者東邑嘗設有師範矣。不數年而停廢。恐師資之供。不足以應求。故愚兄弟乃更任設母里師範。爲地方諸君效前馬之勞。他日推廣小學。使一般子弟有受教育之機會。亦惟賴諸君之互助。

至若議脩文廟及其他公益。凡地方官紳諮詢所及。愚弟兄力苟有逮。亦當量效棉薄。顧獨爲君子。昔人所恥。尤願諸君於地方自治。顧名思義。而有以諒之焉。

爲南通警政致內務部函

民國九年庚申

敬啟者。准南通警察局略稱。南通警政初依定制。稱事務所。嗣議。勦警察隊。陸續招募長警十二排。基礎始建。所有警章之制定。警紀之整飭。槍械之置備。服裝之添製。屋宇之修構。長警之教練。駐所之建築。消防軍樂器具之購置。戶口之調查。衛生交通事項之設備。皆竭力進行。冀盡職守。前將經過事實。編爲警察狀況。亦既邀當道及父老省覽。至若程壯伏龍兩役。變出倉卒。臨時布置。以及事後籌策。官書具在。可攷。惟經費一項。民國三年省費決定。南通照乙級。月支警費一千五百圓。無何減成。幸賴父老之維持。得省吏許可。改升甲級。減成月得一千二百六十圓。迨四年省令概行停給。於是月由縣署懸撥。迄今而局用如支。放薪餉。拘留飯食。暨電燈電話文具消耗雜支。以及臨時置備服裝。偵緝盜賊各費。月非二千二百數十圓不辦。從前不敷之款。尙可仰給於地方人民之補助。近則補助有時而窮。月需之費。又無可節。是以接濟用途。保持聲譽。兼籌並顧。必策萬全。此不得不披瀝呼籲。以求經費之確定也。就改局一節而論。民國五年。大總統頒布警察制度。南通因種種事業之發達。援照地方警察

廳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改設警察局。另設局長。由縣呈省咨部批准。而經費則迭次呈請奉令均着就地籌款。坐使內部編制未更。鈐記未改。局長亦未薦委。致外間有不所不局之訾議。殊乖政軌。夫南通事業。如教育實業自治慈善。在在皆有模範之譽。卽警察一部。在民國三年省委視察報告。亦曾有警察之冠等語。乃今日淮陰銅山警局。均已早經成立。經費編入預算。由省會通過。按月支給。而南通則局制尙未確定。南通警政與淮陰銅山之比。奚若。南通各項事業與淮陰銅山之比。又奚若。長此局不成立。不惟發展無自。保持亦難。方今地方工廠林立。教育公益慈善各處所。相繼朋興。無警察何以爲設施之輔佐。且歷年劫案竊案。破獲屢屢。警察之責任如此。而經費之支出如彼。揆之事理。寧可謂平。此不得不臚陳狀況。請陳省吏查照前案。改所爲局。照淮陰銅山定案。編入九年度預算。提交省會核議通過。由省轉縣按月撥發濟用之緣由也。等因。旋集地方士紳會議。僉以南通縣治於前清行政編制。本爲直隸州。民國省制變更。始改爲縣。而直轄之區域如故。城治範圍。且以工商事業繁盛而廣。故

行政之事。凡所興辦者。固章制之不可不遵。亦事實之不得不備。警察局蓋尤重要。所有建築開辦等費。全由地方款項騰挪借用。而經常之費。則以地方附稅暫資挹注。惟地方公益需用日鉅。墊借之款。既不可久。假不歸。人民擔負日重。附加之稅。亦未便有加無已。此次請求將預算核准。實保持已舉之事。並非爲過分之求。亦知國事艱難。省款支出。尙非增加預算之時。但正名定分。省費與地方費。要自有正當之界限。就警察言。該局經費。明升而暗減。而自四年六月省令驟布。概行停給。乃由縣署就忙漕附特稅契特稅百分之三十六及散中資捐一半項下。暫行支撥。按上三項稅捐。雖屬呈請財廳有案。究爲地方捐稅性質。本縣公益之用甚繁。此項人民擔負。必須移作地方他項公費。其挪作警費。祇可暫時挹注。不可久恃。而局用如薪餉拘留飯食。暨電燈電話文具消耗雜支。以及臨時置備服裝偵緝盜賊等項。計非二千二百數十圓不辦。不足之數。不得已就警局範圍。罰鍰充用。罰額既須遵定章。遇事仍稟陳縣署。此蓋現在警費之所自出。實並無省費一文在內者也。夫南通警察固嘗於民國五

年遵照大總統頒布警察制度。援照地方警察廳官制。請改所爲局。另設局長矣。由縣呈省部批准有案。而經費一項。則迭次呈請。均着就地籌款。誠如該局所稱。比固以爲省款困難。地方苟一日可以支持。何必嘵嘵干瀆。乃現在地方之力。既一再竭蹶。而聞淮陰銅山警局之現事。則又援照南通成案。早經成立。歲各費三萬二千圓。編入預算。由省會通過。按月支給。如略所稱。縣治成績。省署成案。具在。可以復查復案。而目今所預備增設之交通警察等。亦實爲地方所必需。若削趾以適屨。必爲小而失大。此蓋關於警察經費。不得不呈請改照局制。將預算交由省會通過。按月支撥者也。抑蹇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南通縣者。固國家領土。一千七百餘縣之一。而省轄六十縣之一也。以地方自治實業教育慈善公益各種事業發達。部省調查之員。中外考察之士。目爲模範縣。而省署遇有國家公債省公債協濟振捐等項。凡派地方出款者。必列南通於甲等地方。遵應之數。亦必較他縣有加。以符甲等。而何以行政費之支出。於南通者。則曰乙級。則曰丙等。而今之警察費。則且無有一文。省款南通人民負擔國

家納稅之義務。歲計丁漕貨物稅廠捐等項。爲數至鉅。亦必不在銅山淮陰之下。而何以警察局之成立。警察費之支撥。必不若銅山淮陰。若此者。是政府欲屏南通於一千七百餘縣之外。省欲屏南通於六十縣之外也。平心論之。可乎不可。按南通地方墊款於行政建築者。照另摺所列。修理城垣。建築警備隊營房。移建兵營。建築馬步砲三營駐所。及修理改建縣署。修理縣署譙樓。建築縣署鐘樓。修理審檢廳。建築監獄。建築民刑看守所。建築警察局及分駐所。警局購置槍械子彈等。共計十萬圓有奇。其餘若氣象台測繪局清丈局等。應屬行政範圍。而行政官目光所不及。現力所不能者。不在此列。地方既自爲之。必不願更爲行政官廳言之者也。惟另摺所墊支之十萬圓。於理應由官廳撥還地方。藉曰現際財政支絀。無可措還。若照通市息率。給予息金。以歲率一分計。當亦一萬圓有奇。距今所需者不遠也。總之南通地方興舉各政。爲地方應有之天職。行政範圍之外。並不敢求多於政府及省。若政府及省必不置之他縣之列。斷非事理之平。幸我大部鑒諒及之。所有南通警察局遵批改局預算經費。

乞賜核准飭廳轉飭縣發緣由除函陳財政部審計院並由地方方法團呈縣轉詳省署外謹備警察局預算及地方墊支行政費清摺希賜察核轉咨江蘇省長交由省會通過飭廳轉飭照撥茲并由滕縣高紳熙喆海門沈紳鈞詣陳一切倘荷詳詢尤所紉感

爲南通監獄致司法部函

民國九年庚申

又准南通地方改良監獄典獄官略稱南通監獄由地方籌措三萬餘金仿照津監形式購地改建自收買民房以及落成七閱寒暑始克竣事惟形式既成則制度不得不改制度既改械具不得不除衣被臥具亦不得不備戒護更不得不嚴又承地方士紳籌得一千二百餘圓責成開辦而以百餘間之空屋二百餘人之起居僅得此數之開辦費實已左支右絀而經常開支部章前定每月三百圓再三節省辦事人咸不領薪僅給五圓七圓之伙食津貼不敷尙鉅承由縣公署籌墊二百四圓市董補助五十圓連同部定所發共得五百四圓勉力佈置冀法部認可後而成正式新監之制度既曰新監則工廠不得不設

備故現已成立者。有皂廠。木工廠。竹工廠。雕漆廠。裁縫工廠。布廠。襪廠。印刷廠。除皂廠另有資本外。餘均由典獄官籌墊。約計二千餘圓。故由縣公署備文高檢廳長。請求代轉司法部照章認可。乃一再函催。復由典獄官兩次赴蘇。始由蘇廳編列預算。呈請法部於八年度增加預算。每年將近萬圓。而改爲地方改良監獄。復蒙法部核准轉咨財部。詎料財部竟置若罔聞。並不答復。而縣公署所墊者。連同臨時經費。已達三千餘圓。常此以往。何以善後等因。旋集地方士紳會議。僉以南通縣治於前清行政編制。本爲直隸州。民國省制變更。始改爲縣。而直轄之區域如故。城治範圍。且以工商事業繁盛而廣。故行政之事。凡所與辦者。固章制之不可不遵。亦事實之不得不備。警察局地方監獄。蓋尤重要。所有建築開辦等費。全由地方款項騰挪借用。而經常之費。則以地方附稅暫資挹注。惟地方公益需用日鉅。墊借之款。既不可久假不歸。人民擔負日重。附加之稅。亦未便有加無已。此次請求將預算核准。實保持已舉之事。並非爲過分之求。亦知國事艱難。省款支絀。尙非增加預算之時。但正名定分。省費與地

方費要自有正當之界限。就地方監獄而言。自仿照津監形式改建。始有工廠。以適宜之工作。冀營業之贏餘。現當開創之初。連帶開辦器具費在內。故尙無贏餘。惟此項縱有收入。無可定計。祇可襍支津貼。至經常費一項。則奉省撥之款。月祇三百圓。而現在實支須五百四圓。不足之數。全係挪墊。問資士紳撥助。此爲南通現在之情形。尙非法部核准轉咨之預算。現計照預算歲費。須九千數百圓。按地方愈發達。人事愈複雜。則犯罪行爲愈廣。而犯罪之人。本在哀矜之列。未便靳其優待之條。現聞淮陰縣地方監獄建築十萬圓。已經批准。而南通之建築費三萬餘圓。則仍歸挪欠。法部核准轉咨之預算。財部曾否答復。未知此地方監獄經費。應請按照廳編部核之預算。咨催批准轉飭支撥。濟用者也。抑審則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南通縣者。固國家領土一千七百餘縣之一。而省轄六十縣之一也。以地方自治實業教育慈善公益各種事業發達。部省調查之員。中外考察之士。目爲模範縣。而省署遇有國家公債省公債協濟振捐等項。凡派地方出款者。必列南通於甲等。地方遵應之數。亦必較他縣有加以

符甲等。而何以行政費之支出於南通者。則曰乙級。則曰丙等。查南通人民負擔國家納稅之義務。歲計丁漕貨物稅廠捐等項。爲數至鉅。亦必不在淮陰及他縣之下。而何以淮陰監獄建築可許十萬。而南通監獄之建築。必由地方墊款。若此者。是政府欲屏南通於一千七百餘縣之外。省欲屏南通於六十縣之外也。平心論之。可乎不可。按南通地方墊款於行政建築者。照另摺所列修理城垣。建築警備隊營房。移建兵營。建築縣署鐘樓。修理審檢廳。建築監獄。建築民刑看守所。建築警察局及分駐所。警局購置槍械子彈等。共計十萬圓有奇。其餘若氣象台測繪局清丈局等。應屬行政範圍。而行政官目光所不及。現力所不能者。不在此列。地方自爲之。必不願更爲行政官廳言之者也。惟另摺所墊支之十萬圓有奇。於理應由官廳撥還地方。藉曰現際財政支絀。無可措還。若照通市息率。給予息金。以歲率一分計。當亦一萬圓有奇。距今監獄費及警察費所需者不遠也。總之南通地方與舉各政。爲地方應有之天職。行政範圍之外。並不敢求多於政府及省。若政府及省必不置之於他縣之列。斷非專理。

之平。幸我大部鑒諒及之。所有南通地方改良監獄廳編部核預算經費乞賜核催財部批准飭廳轉發緣由。除函財政部審計院。并由地方法團具呈縣署轉詳省署外。謹備地方改良監獄預算及地方墊支行政費清摺一扣。希賜察核。咨催財部核准轉飭照撥。并由滕縣高紳熙喆海門沈紳鈞詣陳一切。倘荷詳詢。尤所紉感。

爲觀音像致王省長函 民國九年庚申

敬啟者。據高郵承天寺僧普煥函稱。竊本寺舊藏有古畫觀音像一軸。色黯絹裂。無款識可辨其時代。昔年爲不肖僧徒摩雲竊押上海。經僧普煥鏡如用銀二百圓前去贖回。由是地方之人。始知本寺藏有此畫。竊念本寺僻在小邑卑陋之地。收藏不得其法。受損固易。設不幸而遇前此不肖僧徒。則此畫前途。更不可測。保護甚難。伏聞南通狼山觀音院。昔曾受藏杭州井亭庵古觀音像多軸。呈報政府及地方官廳。并呈明海陸軍部公共保存有案。僧等欲援斯例。敬請將此畫施供狼山觀音院。永永保存。并乞轉行本縣備案給示。俾明此畫得

有歸宿。免爲蕭冀。贈智永之蘭亭。仍藉參寥。護坡公之玉帶。借園有願。瞻企無涯。等情。查狼山觀音樓本以奉藏井亭庵畫像而建。該僧等施藏古畫觀音像。顧慮周詳。其永維公益之真誠。尤非私人報施可比。除函南通縣咨高郵縣備案給示外。應請貴公署備案。轉飭高郵縣知事。行知承天寺住持。旨純知照。以重公物。

爲已故荷國工程師請錫襄辭呈

民國九年庚申

竊南通濱江負海。地承淮委。爲裏河各縣農田水利之歸墟。近三十年來。江岸大圯。駸駸逼縣治。自實行自治以來。地方之人。呼籲於省部者。迄無所應。乃由譽兄弟一再延泰西河海專家。博求治之之術。奈格葛雷武主健。平爵內方維。因主陂。貝龍猛兼主之。說至不一。卒乃延荷人特來克亨利克主其事。亨利克者。奈格之子。奈格則以老於治水名東方者也。特來克任事之始。朝夕處江濱。測度審視。三閱月而申其父說。比以南通自治工程方始而力薄。舉事月日無定。不勝延專家。乃以南通所欲營者次第舉目。商之特來克。訂明於約。刻期課

程凡江隄準流量流速流向審形式之宜爲設施之準。又凡導水入江與海之涵牖殆二十所。又若備治西北郭汽車之路。建公園水泥之橋。游泳之池。又若海門之青龍港。如皋之龍游河。及遙望港李家橋之牖。先後三年計成。江隄十大牖一常牖二橋一計畫具備之聞。五涵六七路三。凡此皆特來克在事之成績也。顧特來克於南通之所營者。雖屬地方所延聘。而若江隄海牖則皆國家應舉之事。祇以國帑支絀。請款不許。請借款不成。乃由地方竭蹶支柱。而特來克之俸。月祇華幣三百圓耳。不幸去年八月疫癘盛行之時。特來克親督遙望港牖工。適罹是厄。中道遽卒。縣人聞之。無識不識同聲悼嘆。旣爲卜葬於南通劍山南麓。猶憶昔拊循工次。曾勞之曰。所任工竣。必爲請政府褒章。以旌其績。今特來克已死。褒章當然不適。顧嘗爲地方軫念前勞。息壤具在。不敢負死者。昔若望明曆。賜葬於康熙之朝。戈登戰歿。遣弔於同治之代。激揚外族。先例可援。矧需借才異地之時。尤際獎掖自治之會。可無特典。用表殊能。擬請特錫褒辭。以爲外國工師能勤於事者勸。伏乞鑒准。不勝企荷之至。

自治錄

卷三

蘇社開幕宣言

民國九年庚申

鄙人爲發起蘇社之一人。蘇社之名。何自誕生。謹先爲諸君一述其歷史。前在揚州與多數同人相晤。咸謂地方自治。不可無連合策進之機關。擬組織蘇社。專謀自治事業。期置蘇省於最完全最穩固之地位。所定範圍。標本兼治。鄙人甚爲贊成。江蘇襟江帶海。地處衝要。民國以來。常呈不鞏固之險象。推究其原因。實係祇知治標。不知治本。故治標而標日變。則治必窮。惟知治本者。標變而本不爲所動。無有不治之理。治本維何。卽各人抱村落主義。自治其地方之謂也。今人民痛苦極矣。求援於政府。政府頑固如此。求援於社會。社會腐敗如彼。然則直接解救人民之痛苦。舍自治豈有他哉。竊嘗謂國不亡而日演亡國之事。不亡亦亡。國亡而自治精神不變。雖亡猶不亡。況今日中國尙未至於亡乎。國不亡而先救。與國亡而後救。其用力必少。其成功必多。抑何憚而不爲哉。救之

之道。功不必期其速。事不可遺其小。日本之自治。五十年而後成。美國則幾及百年。今中國無一年自治之成績。安可望其收效。南通實行自治二十餘年。雖形雖具。缺點甚多。此無可諱言。惟事實有恆。非一蹴可幾。得寸積尺。得尺積丈。各本固有之地位。以謀發展之機會。必能有濟。若徒震人之大。自餒其小。而不爲恐天下將無可爲之事。今日蘇社成立。諸君審度六十縣之事。有公共者。有單獨者。水利交通。公共事也。實業。單獨事也。若教育。中學公共事。而小學則單獨事也。養其實力。毋暴其虛論。量而後進。知而必爲。不爲威懼。不爲利誘。終有達目的之一日。但有一言。須鄭重申明者。本社與政黨毫不關涉。此次外界之揣測頗多。大概謂蘇社別有作用。諸君須抱定純潔宗旨。不利用人。亦不爲人利用。如與官治相關之處。亦須明白宣布。乾乾淨淨。永不失爲完全自治之團體。此卽蘇社爲人民先導之本願也。

敬告蘇社諸君

民國九年庚申

地方果人人執自治之心。實不必依賴省長。今日之省長卽賢。亦恐其無救濟。

民生之實力不賢也。我更不必萌望空祈禱之貪癡。惟此爲我地方本身自待言之。若省長儼然居我民之上。自以得賢爲貴。今政府於蘇省長久不決。諸君復主張蘇人治蘇之說。欲推代表要求政府於前推三人之中。任第一人以副民望。第一人則張君仲仁也。張君之平正明白廉謹謙遜。下走之所深信而愛重之者也。今之時局。譬諸軌道。與張君所挾所守。未盡相容。故不欲以是爲張君苦。然諸君既皆欲得之。又持之堅。下走亦不敢不從衆。惟尙有一言爲諸君告。張君之果來與否不可知。果來耶。望張君之能行其賢。以自治導我蘇人也。非以爲蘇人得請而已也。自治必先自重。他團體不可知。今在蘇社。則言蘇社願與在社諸君約。張君雖蘇人。來則屬行政官廳。我蘇社不可有一人自媒加入。令張君爲難。此其一。豈惟我蘇社人不可自媒加入。并不可薦引親族戚友以酬應爲干預。設有問焉。則明告以其人之賢否與才能之優絀。而任其擇別。此其一。尤要者。我六十縣地廣而久不治。待舉之事多。而省長則不爲一縣而設。當審事之要而斲於通量人之忠而無使竭。不強以難能。不睨其偏厚。此其

一此非爲張君計。爲蘇社自重計。亦卽爲蘇自治計。諸君諒之。

續告蘇社諸君 民國九年庚申

前告旣先以意白於社。荷同社諸君之贊。可越日而王瑚長蘇之命。布瑚固賢於昔。所聞甚遠。社代表亦北而促其來。我蘇人廓然之意。宜可見諒於天下矣。瑚果賢。應但知民猶民。必不計蘇非蘇。我蘇社之應自重也。寧當計蘇非蘇。但當知長其長。下走之因張君而爲諸君告者。今卽非張君。亦願爲諸君告。他團體不可知。我蘇社固爲相約自治而起。自治者民之職。官無與也。社立以來。公決而必行者二事。六十縣所自計。必先治者幾事。下走敬再舉要爲諸君告曰。欲有爲乎。其重人格。捐己私。欲有行乎。其少論議。多審量。

規畫縣路請公議卽日興修案 民國九年庚申

地方之實業教育。官廳之民政軍政。機紐全在交通。交通以道路河流爲兩大端。河流匯貫。則士農工商知識易於灌輸。道路整齊。則軍警政治效力易於貫澈。東西各國於交通事業。如郵政電信汽車汽船之類。盡力經營。所需修築保

養之費。歲糜巨款。不少顧惜。誠有由也。本縣僻處江北。向以實行自治。被稱於世。稍負虛聲。惟於交通一端。雖有片段之進行。尙無具體之計畫。以言水道。則外江內河之航線。略有成績可言。其屬於陸上之路政。除劉海沙孤懸江心。與各區無從聯合不計外。現奉大總統通令全國整治道路。亟應將全縣路線。統一規畫。以期枝幹衔接。脈絡貫通。查修治道路條例第八條。縣道寬度二丈四尺以上。第十二條。縣道由縣知事擬呈。長官核定。由知事會同地方自治團體修治之。茲以此項條例爲依據。參酌本縣地勢。規定縣路。分爲本幹支幹。正支副支。甲等本幹。由城區直線向東。經觀永區。競化區。三樂區。餘西區。餘中區。三益區。餘東區。呂四區。至墾牧區止。直線向北。經唐閘區。平潮區。至白蒲區。如皋縣境止。乙等支幹。南由城區。經競化區。之小海鎮。張芝山鎮。川港鎮。至海壩。海門縣境止。此爲正支。北由石港區。經騎岸區。金沙區。三樂區。之侯油榨。東接至甲幹線止。此爲第一副支。更東由餘中區之四揚壩。經合興鎮。南之大石橋。接至海門縣境止。此爲第二副支。由餘東區之三餘鎮。經餘中區之四甲鎮。接至

甲線止。此爲第三副支。由呂四區之豎河鎮接至海門縣境止。此爲第四副支。由劉橋區至四安區西亭區接至侯油榨止。此爲第五副支。其現已修築之唐閘路。城至天生港路。皆甲等本幹內之直線。天生港至唐閘路。城至狼山路。皆乙等支幹線。港至城之列甲等者。爲接江輪水道。港至閘山至城之列乙等者。一爲實業。一爲風景。皆人行最多處也。四路於去年業已興築。但須以城閘路歸入縣道甲等本幹線耳。路身修築方法。以砂石鋪壓爲最固。煤屑鋪壓次之。惟二者需費甚鉅。非一時可以措辦。先擬修築土路。墊高鋪平。爲將來改築之基礎。卽於本年同時次第施工。各就路線經過之區域。照拔夫習慣征集丁役。通力合作。限期竣事。所需經費分爲收地造橋兩項。原路寬窄。扯計約在一丈左右。應須於原路之外收地二丈四尺。查競化區上年自築南路乙等支幹辦法。係由附近農民讓地相助。此實吾南通急公好義。真能共同自治之氣象。但各區情勢稍有不同。段家壩山路折東至觀永市一段。八里上下。本無道路。所關全是民田。自不能不按公用征收例收買。若就原有之路放寬。第須酌察用。

地於路若干方丈。業此地者本有地若干方丈。力厚者可以仿照競化南路讓地相助。力薄者自應照地給予津貼。或征收通例之值。至橋梁涵洞。必須另籌各線橋梁約計一百五十座。大橋作五分之一。計三十座。小橋作五分之四。計一百二十座。大橋每座八百圓。小橋每座三百圓。共計銀六萬圓。拆屋遷坟及一切因公費用。亦須寬爲豫備。應予如何籌集開辦。必先公同研究。敬俟會議決定後。由縣署行知水利會及路工處。會同各市鄉董事及警區區員定期辦理。至本幹支幹正支副支各線。將來如何管理。俟工竣後集議施行。是否有當。乞公決。

募集地方自治公債案

民國九年庚申

查南通自治事業。賴地方人士與愚兄弟合力經營二十餘年。計日程功。尙虞不給。循名課實。正恐多疏。而現當歐洲和會告成。四圍之趨勢。日進日迫。實無容我國以徘徊觀望之餘地。南通既爲外界所重視。則對於地方應有之計畫。尤應奮力進行。外以示四方之型。內以作一縣之氣。惟自治之條目。循繹無窮。

地方之財源竭蹶有限。南通財政除公款公產悉抵充各項用途外。其帶征之附稅。每年統計十餘萬圓。以之維持原有事業之現狀。不敷尙鉅。更何能有所展布。而目前所急欲藉以開發社會經濟之機會。導引一般生活使之向上。提挈二十一區自治平流同進者。則在開辦公共電汽廠。行駛縣路公共汽車。有公共電汽廠。而後全縣二十一區有公共之工廠。有公共汽車。而後二十一區之工廠。可免運輸之困。而獲交通之益。此先舉兩事爲例而言。他若教育慈善衛生應舉之事。不可勝數。皆非有鉅款不辦。款從何集。集用何法。誠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以愚兄弟所聞。有人主張勸捐者。有人主張加稅者。竊謂設計迂遠。固不可爲濟急之資。遇事張皇。亦非所以持久之道。再三考慮。其能易於集合。而不至紛擾延誤者。唯有募集地方長期公債之一法。先以國幣二百萬圓爲額。專供辦理自治事業之用。定名爲地方自治公債。由貴會委託銀行發行。票面分五圓十圓百圓千圓萬圓五種。利率周年六釐。自募集足額之日起。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其還本付息。指定附稅項下撥付。仍歸入地方預算案通

盤籌畫此項募集之債款。卽由貴會支配用途。完全監督。不得稍有浮濫。有此一舉。則諸事可以立辦。自治成績。必有可觀。與空言無實者迥不相同。而分年攤還。又可紓緩人民之擔負。無所窒礙。按貴會章程。本有募集公債之規定。茲爲謀全縣永遠利益起見。適用此項規定。頗有強固之理由。用特擬具議案。敬請貴會議決。准行。並訂定單行規則。公布辦理。不勝大幸。

勸募地方公債簡言

民國九年庚申

募公債。非募捐。捐是人分我之利。公債是人爲我生利。地方募公債。非政府募公債。政府不還錢。無處討。地方不還錢。有討處。人藏錢於家。怕賊怕盜。藏公債票。不怕賊。不怕盜。錢入人手。無憑據。公債票有戶名。有憑據。人放私債。有時討不到。人借錢去。若是應急用。生不出利。所以往往討不到。連本折。公債是合衆人之力。營極有利之業。又是大家得見。不但有利。且有餘利。并且分年當衆抽籤還本。大衆想想。用地方公債。爲地方大衆發財。好不好。歐美人多以公債爲財產。公債信用富。收藏便。轉活動故也。我營實業二十四五年矣。從前望我南

通大家發財。恐人不信。不敢說出來。去年今年。見我地方大衆明白公共道路的益處。大家肯做。我想南通有大家發財之兆。故敢勸大衆應公債買公債票。我從來不騙人。大衆該可以相信。

爲南通保坍事聲告全國及南通父老書

民國九年庚申

南通保坍之事。自建議迄興工。歷十餘載。我通父老既習聞而習見之。全國父老有或知或不知者矣。漢人言左隄強則右隄傷。諺言此岸漲則彼岸坍。事理彰彰。無古今一也。漲坍之分。原於流向之回曲。有回曲則有迂直。有迂直則有緩急。一曲而直則必急。不當其直則必緩。緩則漲。急則坍。嗟夫。國無治理江河之人。而聽水流之自爲趨向。無任責者。惟有諉諸天。民無如何也。若漢人之言。卽有人事矣。謂左堤強。孰使右堤之不強者。謂左但強右自傷。孰使右之甘受其傷者。吾通之保坍。吾通之人。蓋知世界自有治理江河之法。前不欲以當盡人事者。諉諸天。今不欲以非天所命者。聽人之強。舉我所不欲者。蔑視我而加諸我。夫南通非譽一人所得私譽於江濱。坍處無寸土。被坍失業之民無一戚。

故我無私人利害豪髮於其間。然審一南通之人也。彼蔑視南通者。胥南通之人而概之。而我其一也。蔑我縣而蹙我土。殖彼利而害我民。下結羣醜。上通長吏。光天化日。舞其蚩旂。是可忍。孰不可忍。審老矣。坐視國事。蝸蟻人心。大死。既不能逃於空虛。蜷曲一隅。盡我生人。應負之氣。辛苦艱難。求幾自治。而猶有聾盲我土。苴我者。一息尙存。必不可忍。天下之人。得無有疑我爭心未化者乎。請與天下之人。先言我南通保坍之歷史。南通濱江。天蘆任姚四港之地。袤長幾三十里。四十年來。漸次坍於江。遠者幾十里。近亦六七里。以至少計。已逾十萬畝。辛亥颶作。潮來薄城。止里許。於是里人保坍之議始定。先是十餘年。亦嘗援江浙濱海州縣塘工例。請於省。請於部。或撥款。或截糧。及時築埝。保地恤民。省部悍然不顧也。至是謀自救而定議。然而施工之計畫未周也。施工之經費無著也。乃一面延請工師估勘。一面仍請命於政府。以爲民國國體。當以民爲重。民國國政。當以民爲先。而省不許如故。部不許如故。然事固不可已。乃以上海浚浦工師奈格海德生。天津海河工師平爵內。英荷工師葛雷夫貝龍猛。全國

水利局工師方維因。先後勘測估計之辦法。延奈格工師之子特來克。覆測覆估而定計畫。集款則政府既歧視南通。不得其助。乃議丁漕帶征不成。議借款由政府擔保。又不成。事終不可已。最後始有沙田歸公之事。事定工興。又有所謂某黨某甲。緣少數業戶。不便於私之心理。大斂民財。起而反對。誣詞逞訟。卒以事實不可掩。公理不可逃。折歸於理。凡此所云積牘盈尺。可復按也。顧其時尙未有段山夾壩之橫議。段山故如皋境地。江坍北徙以後。山徙而連於江陰境。江流至段山分而三。一大支折向而北。爲航道之深泓。兩小支順而東。夾盤藍沙而下。廣各三四里。爲江流分洩之故道。常熟人某。忽中於沙棍之說。圖於段山築壩。逼全江之水北流。俾段山之東。合兩泓而漲。連盤藍沙爲一。謂可得地十萬畝。值可千萬。時值張某在財部。翊贊帝制。熱於聚斂。某乃許納三百萬。歆張以求助。又歆昔之某省長助之。某遂一旦兼任官產清理處處長。沙田局局長。尸沙田事。由是任其縣人某。清理南通海門沙田來商。當此之時。通之因築捷保坍而測驗江流速度量屢矣。圖表分明。利害燦著。遂正告某事關人民生

計兩利上也。利己而不害人。次之。若害大多數人而圖少數人之利。必不可。某語塞而心未已。醞釀久之。一面令人來說助成築榑。而吞吐損益其助之數。一面乃化一江常保卅會。避段山而壩盤籃沙。而以江陰人徐某領之。合江常並南通之沙棍組其事。以爲保卅襲南通之先例。壩盤籃沙。免段山之嫌疑。而以壩易榑。晝夜促成。成則地可賣。賣而有錢。則可以運動。可以分肥。可以資訟。而某爲處局長。則可以通官廳。某爲議員。則可以通議會。餌縣知事。徐某與羣沙棍設聚豐公司。起屋樹旂。且先賣田。且迅築壩。張大招搖。可以賣弄手段。南通於此鬼蜮之情狀。寧不窺見一斑。然應之不敢不出於正。於其私壩未築之先。則保卅會電稟省長。省長飭江常兩知事。有禁築之令。於其將築之頃。保卅會復電稟省長。省長復飭江常兩知事。有拏辦私築人之令。於其築成之後。保卅會疊次電稟省長。省長復有飭通如江常四知事會勘之令。以爲國雖亂。猶有政府省長命令。必可行於縣知事。而孰知江陰縣知事不然。於徐某等之設保卅會。設聚豐公司也。公然爲之出示保護。於其私築夾壩也。公然爲之派警彈

壓會勘則公然不到。飭禁飭拏則公然不理。而私壩遂成。壩成以後。江流改向。逼而北趨。首當其衝者。如皋之周圩港。碾坨港。絲魚港。半年以來。坍塌四千六

百餘畝。較未壩以前之半年。頓加三倍矣。有三年實測圖次當其衝者。通之任家港。姚

港。已成之槌。第六七八大傷。第九十槌尤傷。槌根坍而離岸。十一二已全失。有測

圖有會勘案凡兩槌之間。坍塌地日必十餘丈。至二三十丈。較未壩以前之半年。亦二

三倍矣。被害之酷如此。孰害之。江常保坍會聚豐公司之私壩害之。是會也。公

司也。縣知事許之。省長未許也。是壩也。縣知事抗違省令而保護之。袒成之。已

足怪矣。然以江常之人。害南通。以鄰縣之官。害百姓。即曰昧良喪心。猶可言也。

所尤可怪者。省長於江常。通如之土地人民。必曰一視同仁也。以為省長不知

其非乎。既明明令禁矣。禁令是否兒戲。謂為兒戲。縣知事可兒戲。省長何一人

不可兒戲。省長者。謂非兒戲。何以私壩成後。疊據公理民情。法律案牘。電稟省

長。請飭開壩。省長一復曰查勘。再復曰查勘。令委員又一則曰查勘。再則曰查

勘。不知省長之查勘。何時可已。豈省長目中。未見通如人民。請開非法私壩數

字而心中但知查勘二字乎。抑科員以查勘二字爲圓滑。上可迎合省長。緩其衝中。可結合某某。同其利。下可搪塞。通如人民急遽之請。而故延其期。以厚盤。籃沙新漲之沙。而盡殘我通如沿江之地乎。此已至不可解。其尤有甚者。則我南通之人。明合於聚豐公司。曰顧某。曰倪某。曰張某。猶曰此亦向之沙棍也。而暗合者。尙有某甲某乙某丙某丁。自忘鄉土。乞啜餘腥。或投少貲。或分乾股。爲之效勞。爲之通氣。爲之設謀。大率以八面之鋒。取兩頭之重。科其罪。等於易亭侯。而賣塞。充其類。可以烹若翁。而分羹。天奪其良。利喪其魄。詩所謂貪人敗類者。恐九泉之下。更不止九淵也。頃聞省長入某之策。意主調停。調停亦非絕對不可者。顧目前決非開壩不可。開壩而後調停之策可行。曷言之。聞彼聚豐公司人。計畫之言曰。今盤籃沙私壩。以東新漲之沙。可得四萬餘畝。畝值百圓。可四百餘萬。減半亦二百餘萬。若盡段山以東。漲合南北兩泓。可得地十萬畝。畝值百。可千萬。減半亦五百萬。彼沙之地。誠有是值。是也。然此未來之利也。而合通如兩境沿江私壩成後。損失之地。長袤六七十里。坍進一百八十八丈。卽一方

里卽三萬七千八百畝。每春伏秋三大汎。一汎日坍二十丈。九日卽一里。日十八丈。十八日卽一里。更退而以最少計之。平均日五尺。一年一里。坍三萬七千八百畝。二年二里。坍七萬五千六百畝。三年則十一萬三千四百畝。江不坍則值稍亞於彼沙耳。以我上駟當彼下駟。亦值二三百萬五六百萬。而貧民之田廬墳墓。轉徙流離。所損不可計。且三年則北之如境。江且侵犯運河南之通境。江直緊逼城下。又當何如。若已成之隄。所受損失已二三十萬。隄亦數萬。此已然與必然之害也。得失亦瞭然矣。調停者曰。無論盤籃沙以東。段山以東。設壩而漲地當盡爲省有。而通如保坍之隄。前後所費。及壩成後地畝損失。或百萬二百萬。省任之。必通如不復坍。而後築彼壩是也。則試問長江三流并一之量何如。速何如。向何如。隄工視今二倍三倍。不可知。費何如。視今二倍或三倍之隄。柴石采運之數何如。施工期何如。測未來視已往。三十閱月。甫成今日之十隄。況隄數多而工加重。欲成通如兩境。可以當全江流速流量之隄。而至不坍。殆非三年所能完。則試問此三年中坍狀何如。必南流分而北流殺。然後隄工可

施而劇坍可須臾緩也。卽曰坍地。省自任賠。則少賠寧爲非計。況侵如運。偏通
城。省將無法賠償乎。故曰開壩而後調停之策可行。目前決非開壩不可也。省
長而猶有所遲疑乎。猶將以圓滑爲緩宕之計乎。通如之地。政府猶未畫出千
七百餘縣之外。通如之人民。猶是戴髮嚙齒之倫。猶未盡死。必自爲計。縱有危
害。請加蹇身蹇老矣。爲地方而死。完我村落之志願。浩然無憾。我全國明公理
之父老評之。我南通有良心之父老聽之。

正告江常聚豐公司仇視及分辯之人

民國九年庚申

段山夾私壩妨害通如保坍前已宣言告我父老國人矣。自奉省令四縣蒞壩
開會。而通如損失之賠償。亦經據理摺呈省長。省長交高等檢察廳審處。尙未
判決也。凡通如自被私壩逼江地坍。捷削之害。十閱月來。見一事實。聞一報告。
但危害加於通如之地方及工程者。無不隨時測量繪圖。呈報官廳。請求處分。
查勘也。禁築也。會勘也。覆勘也。會開也。緝逮首要也。籌款保通如之坍也。無一
非官廳之命令。通如之人。至於四縣會開。官爲籌款保通如之坍。而請願已申。

希望已有據依矣。老夫舉家無瀕江坍處尺寸之土。徒以年齒稍長。服役地方事稍久。地方公共之利害。委於老夫兄弟。坍區農民之責望。集於老夫兄弟。不得不引同己事。犯難當衝。非如聚豐公司諸人之有所利而爲之也。亦旣引之而當之矣。噫。瀆官廳。取厭聚豐公司。一切明場暗幕之人。卽亦不遑顧忌。然自問良心。乾乾淨淨。自檢事狀。明明白白。一日有國家。一日有官廳。地方人士。當然尊重官廳。正當之命令。官廳若何行於江常。江常之人。若何違令而築。違令而復築。官廳有無覺察。作何處分。通知可以聲請。不可以干預也。今試問聚豐公司外。借保坍會之面具。是否一一呈報官廳。得法律上之許可。是否自己發財。兼爲被害地方設想。是否對於通知。如有一事一言之公。恕誠實。其一切金錢狂熱之人。自始至今。是否有乾乾淨淨。可以揭示之良心。是否有明明白白。可以披露之事狀。此不必老夫推測也。江常少數人。因牟利而設計橫江築壩。因先賤價收買坍糧。提前年月。以立契。因壩之必妨通如。而議貼費。議利用南通。易以利動之人。以抵制南通。因南通尙有不可利動之人。卽襲南通保坍會之

名亦立保坍會。因慮南通識破抗拒。一面仍屢議貼費。外緩兵而內急進。因省令禁築而勾通知事。勾通水警。爲之違令保護。以愚鄉民。因愚鄉民而設優先股以賣地。而收據則標壩費以掩其跡。又屢開會以張大之。因劫持已投賞買地之鄉愚。扇衆塞缺。以抗官廳。因欲威嚇南通。而謀用梟匪暗殺。謀以某省議員賄通他省議員爲後盾。種種舉動。皆與該公司有關係。人言之。其甚者則謂某次之會。徐錢主張如何。湯張主張如何。季某運動如何。又有謂築壩時尙議貼費。得季某訊屬罷而止。開壩後。湯張主張最烈。湯張各認出一千餘合。出一千。又有謂湯倡而張和。張可怒者。又有謂江陰某錢鋪某甲任官廳議會及暗殺費運動之金錢。商會會長某乙任主持扇衆就地布置。某警廳某長任組織武力抵制團七十人。分布行事。又有謂某會長亦無意識。悉湯指嗾。又謂某會長實爲主動。事敗亦隱咎湯。常熟某某亦怨徐貪專任性。又有謂警廳某長所派向某甲錢鋪領款之人。誤投縣署而致漏泄。湯某數夕一遷地。或一夕數遷地。張匿滬某所者。又有謂某日開會。某主席。某提議。某會長仍主積極進。

行並送到迭次議案收據者種種舉告不一而足南通保坍會或一笑置之或送官廳存案誠知凡人一涉私念骨肉皆可仇讎一臨利害黨夥亦將離畔況平日挾嫌蓄怨之人難保無借刀殺人之事此一笑置之之故也然反躬省過不能責諸嗜利之人到岸回頭豈可望於稔惡之子盜憎事主犬吠夜行事理之所常有所好某錢鋪某甲某會長某乙某丙皆有身家某警長某議員亦有着落不過薰心大利熱極而狂乃有此凶德參會作孽不已之現狀使種種舉報之言而虛可以博證翻覆之人心使種種舉報之言而實不難盡得嫌疑之罪犯此送存官廳備案之故也不意江常之人近復有以九十萬圓補助通如由如以說通者又有許分漲地於通如者如已却之而昨乃又見報載湯某之宣言殆卽大名鼎鼎湯某之台甫忽作此態是何用心仇視乎分辯乎言乎害在通如案在官廳通如與該公司決不容有詭祕之商量直接之交涉則仇視爲不曉事言乎明預以鄰爲壑之謀又今揭非我爲政之榜欺人賣友兩無所容則分辯毋乃多事今請湯自審世業若何素行若何心術若何聲名若何何

爲而作生厲之階。何爲而作集矢之的。何爲而害通如。何爲而誤江常。湯苟自覺悟。世界自有乾乾淨淨明明白白之利可取。又謂該公司某甲某乙某丙某丁諸人。自審通如設以此等舉動。加諸江常。江常能安受否。以素有身家之人。狎於羣無賴。作種種行險僥倖之事。便使橫財到手。而天鑒於上。鬼瞰其旁。能安享否。苟自覺悟。世界亦自有乾乾淨淨明明白白之利可取。不然。則請看世界之惡人。請看過去之沙棍。老夫更事四五十年矣。一心爲地方。絕無所畏懼。即使陷於不測。真靈亦自浩然。所以猶爲是灌灌者。本於君子與人爲善之訓。不盡作冤親平等之觀也。湯省之。非湯亦省之。

爲段山夾灘地事致吳季誠函

民國九年庚申

閱兄頃與兒子函。說江常人因不得段山夾灘地。致於僕有種種疑謗。不禁爲之啞然而笑。甚矣。江常人嗜利而昏也。南通江常共一長江。潮流紆折。此坍彼漲。世之常理。然皆任其自然。遷變之勢爲之。故坍亦無所於怨。然坍地至數千百萬畝。蕩析之戶。至數千百家。地方不講自治。則已。設言自治。寧能置此重大

問題於不顧南通之延請外國工程師再四測勘計畫保坍之法蓋十餘年七八次保坍之法工程師前後主張亦非一致最後乃本奈格父子之計畫行之卽今之築槌槌猶言挑水壩當時黃河工程之魚鱗掃亦此法乃順水撇流使不沖激犯岸非截流也江常人之築段山壩乃截流逼其向日所受之水使他趨趨至北故南通已成未成之槌無不受累江常人欲弄小巧攫大利始則亦竊保坍之名以自文而不量事實利害之非文可掩南通雖薄劣不若是可欺也爭訟經年南通得直官廳判決令江常人賠償南通損失俾南通修殘培壞於此時也江常人誠歆此毀壩內之漲沙者當憑良心自認失誤合力繳款賠償則錯由己認罰由己出物歸己有誰得而分其一鬻乃仍弄小巧護妄築之短避罰賠之名推宕諉卸一味狡猾不知南通待款修槌施工按時無可懸閣不得不催促官廳官廳無法拒卸又無法得江常人賠償之繳款乃不得不墊發既墊必收收必有所出出必此漲灘此最易明之事理獨無如好弄小巧攫大利者之昏昏何也官廳既圖收回墊款召人領灘自是官廳一方面之手續

江常人自在亦可領灘之列。乃又弄小巧。欲不繳價而行黨串博。此灘遂落後。着不自覺悟。東疑西怪。乃疑及鄙人。一若鄙人之亦用手段者。不知手段二字。乃鄙人生平之所大惡。待人處事。祇有直起直落。鄙人爲南通人。爲南通地方自衛而爭。既爭卽惟力是視。無所用讓。爭既得直。保坍修棧補棧。款既有着。則南通之事畢。鄙人之責止。官廳有官廳。一方面之事在。鄙人豈能禁官廳不收回墊款。豈能代官廳處分。此因壩而南通受害之灘。江常人豈并此等淺顯事理。亦尙隔膜不明瞭乎。所最有一語爲江常人明白披露者。坍江之側。無鄙人一毫私產。與害我人爭者。爲地方而爭。漲灘之中。無鄙人一毫私領。非法不可領。爲個人人格而不領。所謂人格者。不欲以義始。以利終也。至如劉聚卿劉烈卿皆熟人。此外領地之熟人尙不少。但與我無絲毫關係。我卽不願說。亦不願聞。如謂某若何說。某若何說。則今世迷離恍惚之惡風行。我却不敢置聽。我有一說可證。卽如江常人秘密組織麗豐公司時。集貲開會之演說。何嘗不說張季直有分。張季直已疏通。張季直已允許。此等報告今在縣署究竟有此事否。能信爲真。

否鄙人以此觀之。則大地衆生。正一邱之貉耳。焉用彼此相笑。兄如再見江常。明白人。可以此訊示之。否則亦可不說。所謂費了二百文。叫他終身不識大行山也。一笑。

南通水利已辦工程及未來之計畫

民國十年辛酉

本年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及七月八日至十六日。雨量之大。爲數年以來所未見。河水暴溢。既不能容受。江潮猛託。又不利宣洩。以致運河西北之災象特重。幸海潮較江潮爲小。運河之水。由呂四餘東騎岸三區下游之閘河入海。者滾滾東流。不舍晝夜。亦適晴霽數日。水勢大退。愚兄弟忝言水利。已歷數年。核其工程。約分兩類。一曰建築涵閘。二曰開濬港河。雖照原定計畫。分東西進行。而未能盡弭此次之水患。實深惶悚。惟此後之行水。有所取鑑。益當爲求全之計。以貫澈南通水利。以人勝天之初旨。茲將已辦工程及未來計畫。撮要陳之。南通地勢。以西亭一區。爲河水分流之脊。西入於江。東入於海。綜計面積入江者。占十之四。入海者。占十之六。已辦涵閘工程之入江者。一爲民國七年二

月新建之龍潭壩利民閘用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圓分洩白蒲平潮兩區之水由四十里口三港口姜家口直穿而下此閘之北不足一里尚有舊滾水閘其流量甚大二爲民國八年九月改建之唐家閘用銀六千九百餘圓分洩唐閘劉橋通城三區之水此閘與鹽倉壩閘距離十五里相互爲用其入海者一爲民國七年一月新建之呂四東頭總雙門涵洞用錢一千五百餘圓二爲民國八年十月新建之呂四廿九總閘用銀三千八百餘圓均以分洩淮委河之水爲運河東下之正幹設計以多其流量者也三爲民國九年八月新建之遙望港九孔大閘用銀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圓分洩西亭騎岸金沙餘西餘中餘東六區之水每秒鐘能放一百二十立方米達四爲本年新建之騎岸鎮閘用銀一萬四千餘圓此以引西亭四安石港騎岸四區之水近道入遙望閘而分洩運河之流量也其在原定計畫之外者爲本年附設縣路幹支各線之涵洞一百餘處其口徑自十二寸至二十寸不等皆能消滅一部分之水勢分入江海也至已辦港河工程除有特別情形計費開辦外此外按照水道經過之地域

由各區隨時拔夫辦理。其屬於中部者。爲民國六年開濬城區之小洋港山港。褲子港。民國六七兩年一再開濬。四安區之王通港。其屬於西部者。爲民國七年開濬平潮區之絲魚港。東西捕魚港。大小李家港。九圩港。其屬於東部者。爲民國六年開濬三樂競化兩區之三競官河。民國七年開濬餘西。餘中兩區之龍游溝。民國八年呂四區與海境合開蒿枝河。餘東區與海境合開十三埕河。三益區與海境合開新港界牌港。餘中區與海境合開寬興河。民國九年開濬呂四區之南倒岸河。本年開濬餘西區之十甲河。皆隨各區之水勢。順流疏導。以盡其宣洩之利。而重大之工程。則以三合口東西兩港爲最。東港。民國六年五月開濬。用銀一萬三千四百餘圓。西港。民國六年九月開濬。用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圓。港線旣長。工亦深闊。汪洋直瀉。爲北部入海之尾閘。本縣水利會之成立。雖在民國六年。而按忙帶征之水利費。原案每兩一圓二角。預定三年。實至民國七年。始能征起。民國九年。又爲減少費率。而延長征期之決議。改爲每兩帶征一圓。續展五年爲限。水利工程。時時需款。其施工之次第。不能不與征

費相應。已往之工事。涵閘與港河並進。港河較豫期之目的。相差無幾。而涵閘成績。未及爲充分之發展者。實限於征費未能充分接濟。且承各公司補助之力。已復不少。至民國九年及本年。修治縣路及造橋所需。又支付水利費。共達六萬圓之鉅。事實彰著。具可覆按也。未來之計畫。依民國六年公布水利議案。尙須賡續舉辦者。應建餘西新閘一座。現已購運物料。即日開工。又移建餘東李竈河新閘一座。修餘東舊恩濟閘一座。修呂四舊船閘一座。建陸洪新閘一座。修鹽倉壩舊閘一座。涵洞原計十一座。除呂四一涵已經建設。及劉家壩姜竈港餘西九甲餘東圩岸四涵各有爭議外。則包場陸家壩姚港十里坊雲台山新壩六涵。急須施工。茲特組織測量隊四班。分道實測各涵閘之流量。統計每秒鐘能放水若干。俟得確數。卽以此項流量。乘核全縣河道之容量。及近三年平均之雨量。爲規定續建涵閘座數及口徑大小之標準。專重實際。不取空言。須費若增。貸款以繼。擬於民國十一年自治報告會之前。擇其重要工程。建設完竣。兼程赴事。限日程功。以勉副地方父老兄弟之期望焉。

呈報南通地方自治第二十五年報告會籌備處成立文

民國十年辛酉

竊嘗抱村落主義經營地方自治如實業教育水利交通慈善公益諸端始發生於謇兄弟一二人後由各朋好之贊助次第興辦粗具規模事未有成而時不可再爰於民國十一年開南通地方自治第二十五年報告會先於本年七月一日設籌備處於本縣城南火星殿前工商補習學校舊址籌備一切其分部分科各設主任科員另訂規程剋期任事查南通自治事業實業爲教育之母師範校之成立後於大生廠三年其他均後焉者也年來國內外人士洩通參觀者日月有至歸必有所記錄揭之報章大都譽十而毀一責少而諛多旣負虛聲須求實際謇作事從不賴人而問心未敢自信全國凡千七百餘縣南通祇千百餘縣之一縣凡百二十萬人民謇祇百二十萬人民之一卽地方已辦之事業亦祇千百分之一耳南通縱不後於他縣謇豈敢獨後於衆人一二私也地方各團體亦私也必公之於世界各國各省各縣察其旣往測其將來評判其是非研究其優劣而後乃有真是非真優劣旣往之成績卽將來改

良之初基語云。閉門造車。未爲合轍。又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卽此謂也。然各縣各省各國各世界之人士。因南通有此創舉。聞聲麇至。則對內之設備。對外之籌畫。事事皆於各海關常關之物品稅有關。伏乞大總統鑒核。指令各海關常關。凡赴本縣地方自治報告會參考之物品。一律概免徵稅。庶幾物品可資提倡。而來賓不致裹足。影響所及。從此各縣各省踵南通而起者。皆此開誠布公。集思廣益之效也。謇明年七十矣。叔兄督長其二鬢斑齒豁。無能爲也。然一息尙存。未敢或息。兒子孝若。年少資淺。近被地方公推。組織南通縣自治會。其範圍亦如謇所辦之事業。但彼由各團體之贊助。此祇發生於一二人。彼爲近二十世紀世界之大潮流。此爲前二十五年箇人之小計畫。撫今思昔。不禁惘然。除明年開會擇定日期。再行呈報外。理合將籌備處成立情形。先行具報。鑒准備案。

爲南通地方自治二十五年報告會呈政府文

民國十年辛酉

竊謇自遜清光緒中葉以後。蒿目時艱。於京朝官及疆吏。嘗粗有論議貢獻。迄

不獲聽知不可爲故。雖僥幸通籍於朝。而遜居江海。自營己事。以爲地方。乃個人所與有責。縣治乃國家所由積成。盱衡世界潮流之趨向。斟酌地方事業之適宜。乃以實業教育。互相孳乳。忘其薄劣。黽勉爲之。學者世界之高談。所不敢隨。他人村落之菲誚。所不皇恤。會以兄督退官歸里。更力爲助。益營鹽墾。水利交通。公益慈善諸事。綜計積年經費所耗。達百數十萬。皆以謔兄弟實業所入。濟之。歲豐則擴其範圍。值歉則保其現狀。不足又舉債以益之。俟有贏羨而償其負。謔兄弟之愚。以爲國可亡。而地方自治不可亡。國卽弱。而私人志氣不可弱。故上而對於政府官廳。無一金之求助。下而對於社會人民。無一事之強同。對於世界先進各國。或師其意。或擷其長。量力所能。審時所當。不自小而餒。不自大而夸。乃者國內外參觀之人。日月有至。以集思廣益。而輒有詢。以度長絮短。而或有譽。然疑交作。兢業隨之。計自強。求自治。至明年屆二十五年矣。兄謔之齒。七十有二。謔亦七十。以國之一縣。縣之一二人所舉之事。不逮時要百一。並不逮志願十一。其於地方也。慮瑟柱之未諧。期車轍之有合。其於個人也。迨

老傳之歲月。惜大好之河山。擬集二十五年內之往事成蹟。開報告會於本縣。不言博覽。懼或者貽唐肆之譏。不言勸業。懼不足當先河之導。報告云者。上報政府。國有此不自量度之愚老人。下告社會。野有不甘暴棄之莽男子而已。會之物可陳列者。則陳列其物於會場。有非可陳列者。則陳列其事於在所參考館。資四方參觀人之觀感。於物質製作。有比較而無軒輊。於采辦運輸。是徵集而非販賣。經費支絀。會期不敢長。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此則南通地方自治報告會之宗旨也。理合陳明。屆時請派部員蒞會指教。抑有請者。會場陳列之農工林井商運物品材料。國內者。來自各省各縣各公司。國外者。來自英美德法日荷奧各國。或經過沿途關卡。或經過進口海關。通例可以免除捐稅。茲擬國內者。備具臨時通運三聯執照。寄有材料物品應會之各省各縣各公司。國外者。俟各國各工廠通知有材料物品應會者。臨時由會備函通知進口海關。請其免稅。合并事前陳明。以便飭部分別咨行各省省長轉行知照。除明年開會期前再行呈報外。本年五月在本縣地方先設自治報告會籌

備處理合呈請鑒准備案。

南通縣圖志續纂後序

民國十年辛酉

右之爲志成於民國三年范君鎧之手。蓋三更寒暑。梗概略具。卷帙分明。可以覽觀。大愈於顧君橐筆屢年而不見一字者矣。顧志嗣乙亥之後。畫若斷代。而近二十餘年之間。南通地方自治之事。若實業。若教育。慈善。若水利。隄防。道路。仍興輦起。日月嗣續。而未有已。鎧甄采所得。有纏有逸。有過詳。或過略。至於列傳。時時挂好事悠悠之口。正亦小憾。不僅稿脫。又六七年待志者實繁已也。省輯通志。徵南通新書。亟通誠。未可率爾以應。而一省六十縣。獨闕南通。於義亦未當。乃議斷自清光緒二年丙子。迄民國十年辛酉。凡四十六年爲一結。旣延武進孟君森校訂前失。謬復排百冗。曰校爲課。分系次類。屬諸弟子任輯纂之役。義主實而不飾。詳而不張。明當時之舉措。便後來之縟究。至於鎧所爲傳。得失無繇證別。一切仍之。謬之區。督貴重實事。利賴於人生。若鄉曲小已。一曠之名。文人偶爾不矜之行。皆瓌瓌者無關宏旨也。又乙亥前志。罅漏頗夥。書旣斷

代別爲補正。不復淆於茲編。輯竟。乃復申編次大意。以諭當世言自治者曰。志莫要於圖。古之爲圖經者。大都土地山川特詳。他事物各自爲書。不相廁雜。班志地理。及於戶口風俗。范志物產。舉要鹽鐵。便觀覽矣。元和郡縣稱名圖志。今之所傳圖。蓋闕如。使圖而存。亦慮其比例疏略。不可爲準。近若南海縣志。世稱精確。而求其比例經丈之溝洫。綫不能著。綫不能著。則圖不能明。不可憑以分畫疆畛也。南通田賦蒙紊。至爲垢累。釐而正之。首務測繪。測繪莫要於以五十分一爲比例。使經丈之溝。較著於圖。而後田田戶戶。經界簿籍。可得而理也。五十分一。有國之祕圖。且幅多不可入志。入志以五萬分一。此南通名圖志之義例也。先圖以志。略著沿革。不必詳者。前志具已。不得不正者。方里躡駁之數。附以測繪測候。明事之始與用之終也。圖始區域。次山。次水道。次道路。區域以正。縣界山以表地。水道以利農商。道路以利交通也。水道道路。以人而成。畫策程能。工亦匪細。故工程志表附焉。地之所生。厥惟物產。產有特有。良有王有。通微表弗序。微表弗明。故物產表次之。產之良。而歷世久。姚聲遠者。惟餘呂之鹽。豈

曰課稅亦系商工。故鹽業表次之。有土有物。民以爲天。則壤輸賦。國用供焉。取必準經。罔剝而朘。故賦稅次之。民必能富。乃可以教。富民之術。惟農工商通之。自治導源於此。有相資相成之用焉。故實業次之。資富其能訓乎。故次教育。人富而仁義附焉。故次慈善。曰教育。子弟繩繩焉。孰興之。微財勿興。曰慈善。矜人仍仍焉。孰廢之。微財勿廢。故次公款公產公積。民有衣食。乃知禮義。民知有禮。庶可言教。故次禮教。雖然。此經事之可志者也。世變柴虜。隱象四伏。智者可知其必然。料其將然。而不能禁之。使不然。遠者勿論。近十餘年。屢軍事。亦係一縣之安危。過此以往。或將爲瑞士之軍政。以餒我閩里歟。未可知也。要之。察往可以慮來。故次軍政。軍自外來。什九客觀。警則反是。客或當半。若夫變起倉卒。鄉里念切。而自衛之心。勝則工商警衛。漁團編組之所由來。故次巡警警衛。漁團地方之事。大較備前已。科學方萌。科舉未罷之時。遙遙一世中有人焉。前志後志斷續之際。未可盡湮也。故次文選。武選。文武并選。專制之代。所以儲異等之才也。將開夷路。甄逸秀。廣民英。合羣議。其惟選舉足稱。民國十年以來。利弊

昭灼視聽矣。寧人壞法。法亦稍舛焉。縣預選人可鏡而知也。次選舉。縣之行政有武有文。干城繭絲皆爲民庇。迄乎改制。土客嬗遞。治之臧否不可誣也。鹽場之吏略等駢枝已。要是一時之制。其姓氏爵里可紀也。故次職官。前言往行。後生之觀法也。恭桑敬梓亦所以教後生毋拂者長也。豈惟一方風俗澆淳厚薄之徵。要亦一國政教隆替乖宜之所系。故次古今人表。次耆舊。繫惟婦女。陰教是覘。其有士行進而褻焉。誠重乎其人也。次列女。或關政治。或系風俗。或掇拾遺聞。或并寓懲勸。事非一致。人非一途。其甚有不可已者。次雜記。史記私書。出遷一人。自敘開其先例宜矣。班作官書。仿爲敘傳。論其當否。義待揚權。顧是一人之手筆。尙非無說以自處。鎧之敘傳。蓋亦沿班。今具存之。庶無適莫。次前纂敘傳。鎧之編次意見。敘傳亦頗跌宕。文翰致其勤力。顧其書中列法學爲一篇。義無所取。孟森刪而歸之教育是也。今之所續。皆鎧書以後發見之事。而鎧書所本未詳未及者。并校書牘以補。以掇俾具首尾。屬鎧編者。表以前纂。別於今續。亦有一篇之中。大體屬鎧。而今續訂補增損之者。以前纂續纂。合注明之。歸

於較然不欺而已。目次亦稍移置。而以後敘終焉。其有當於今世言自治者之用乎。不敢知。不敢知。

辭人稱壽移助地方自治報告會啟 民國十年辛酉

稱壽而先九俗例而非禮也。今有年不必六十七而張皇稱慶者。世變大於是者不止萬萬。是瓌瓌寧足論議。下走今年六十有九。追慕父母。愴懷師友。感觸時世。方傷痛悲悼。憂懼怵惕之不遑。有何可慶。將以為七十人生所難乎。下走生平所志。十不得一施。約諸地方。試諸邨落。以是自娛。亦猶婪貨賄者之弄兵。撓國是者之舞智。自行其心之所明而已。己所不自慊。人亦何所稱。夫貪財與名。貪也。貪生亦貪。下走二十餘年以來。以為人之舉事。日日可百年。不必以血肉之軀。貪望百年。設充下走地方邨落之志之量而為之。則天即假我百年。不足云久。又何今日慶之足云。頃聞地方父老兄弟。將於本月二十五日。釀金為賀。感誼亦殊可感。顧念下走之志之量。諸君子或未諒及。則諸君子之所謂敬老者。適與下走之志老反也。昔下走六十時。曾賴諸君子之助。營養老院。明

年七十矣。下走頃續建第三養老院。不敢以累諸君子也。諸君子相好之盛意。將慮無所表示乎。明年春夏。行開地方自治報告會。爲前此二十餘年村落主義。作一結束。諸君子厚我。曷以所費協助於會。俾稍減叢脞。隕越之恥。則所以壽下走者何極。下走之感激。方之金石。珍玩之投贈。又當奚若。下走不敢蹈薄俗。亦不敢遠人情。謹掬微衷。先期告謝。幸諸君子鑒之。再是日擬主賓合讌。分任其資。一夕而罷。彼此酬酢之意。殆可盡矣。

自治報告會因災重展期至民國十六年舉辦通告

民國十年辛酉

南通地方自治第二十五年報告會。本訂於民國十一年三四五月舉行。爲地方大衆辛苦告一段落。爲愚兄弟年皆七十告一結束。爲請督教於全國父老兄弟告一時期。實業如農如墾如鹽如工如商之物品陳列。教育如初高小學如男女師範如農商紡織醫如中學如女工如蠶桑如盲啞如幼稚園之成績展覽及聯合運動。慈善如育嬰如養老如貧民工場游民習藝如殘廢如濟良如棲流之事實披露。公益如水利所建各堤閘涵洞河渠橋梁。如交通所闢縣

鄉幹支各道之建設現狀。其陳列展覽之場。報告開會之場。來賓游覽食息之場。均已規畫略備。日內卽擬施工。不意夏曆六月颶風感雨暴潮之後。又益以七月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連四日夜之疾風感雨。適值秋潮大汎。而西北運河。淮沂並漲之水。餘波下注。又頂托於內。江河同時涌溢。汎濫爲災。鄉農之濱江者。宅廬塌倒。濱河者。棉豆浸沒無遺。卽腹內較高之處。亦俱被水。大災橫禍。來一打擊。目前籌急振冬春賑。沿江接築全隄。修補傷隄之工。振總計非十萬圓不辦。已苦茫無措手。然江隄卽築。若不趕修七八兩隄。趕補九十兩隄。加築十一十二兩隄。則江流逼冲。岸塌而堤終不保。不保則今之工築所費。等於虛擲。是六隄者。流疾工鉅。六隄以五計。每隄須四萬。非二十萬圓不辦。若以此次雨量。河流量爲準。策完全水利。東築墾牧。呂四餘東。餘西四閘。北築平潮。兩大涵洞。中築任姚等閘。濬闢各處河道。加培各處道路。約略估計。又非二十萬圓不辦。卽權緩急輕重先後之宜。則三十萬之施設。爲必不可已。地方之力有限。私人之力更有限。愚兄弟相對旁皇。莫知所措。因思以自治報告。與地方災賑水

利較則災賑急。報告會緩。水利重。報告會輕。且水利爲自治一大事。往以爲通治水利五年。足禦常災。而不知非常之災。已咄咄逼其後。此非常之災。不能禦。寧得謂自治。寧堪報告。是又不得不展緩之義也。展至民國十六年。地方自治足三十年時。再行開會報告。所有現定陳列會場之土木工。一切暫停。其新市場及聯合運動場工程。或已及半。或且過半。仍事進行。俾有收束。明年四月。祇辦各學校聯合運動會一事。以促地方教育之觀念。愚兄弟庸劣。不能厚蓄財力。應地方不時之需要。慚疚而已。特此通告。

自治會報告書序

民國十年辛酉

泰西人不必皆賢也。曷爲言自治。則一人然。人人然。蓋生未嘗覩我三代官治之隆規。而世往往遭非常酷毒恣睢之政治。民族以部落迭興相倚。性驚而習鬪。爭激不勝忿。謀并力自保於下。而又有勇智強立之賢豪長者。感慨奮發爲之秉禮植義。堅明約束。以旌其前。而援其後。日修月明。事賅理舉。內而耕鑿食衣。技工商賈行旅負販。男男女女。幼幼老老。扶翼教誨。治療存問。濟助救卹。外

而水陸津梁車船廬館。及於納稅當兵所爲自存立。自生活。自保衛。以成自治之事。罔勿及者。不如是。不足以相等。不足以相友。相助相衛。義固如是也。哀哉。曾子上失道而民散之言也。道系於上。專制之政治耳。三代以後之政。其所爲道。若纖若鉅。若明若晦。若彼若此。若僞若真。民不散而無所於新。民卽散而無爲之恤。沈沈長夜。幾二千年焉。寧無聖哲。國體範之。出入於範之中。則道之所爲鉅爲明爲此爲真。方其人存政舉之日。十年數十年而止。民之新者旋故矣。新機至暫。而故轍至常。民安得而知自存立。自生活。自保衛之必原於自治。嗟夫。歐美學說之東漸也。當清政之極敝。稍有覺於世之必變。而爲之地。以自試者。南通是。顧一二人默識而躬行之。百千人訾議之。非笑之。排沮之。年復一年。排沮之力漸退。非笑訾議之聲漸減。以消。國體遽更。上下擾攘。甲乙交惡。而國且不國。夫不國。又胡可隨胡可已者。頃者試以縣道。縣之人無識字。不識字。具能捐除己私。走趨樂公。歐美所謂地方自治者。庶幾有動之兆矣。而迴顧始試之日。則已歷二十有三年。兒子怡祖。以爲兆足以行也。倡自治會之說。而父老

兄弟羣和而應。英馳俊驅。不二月而會立。而議集。言之成理。而斐然若可觀。茲誠大幸。雖然說命之言曰。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知虛而行實。知捷而行遲。知一人事而行則衆人事。知一日事而行非一日事。知不正不中。不足爲知。行不正不中。不足以行。衆人知識才力。一與否。不一有憎與忌否。有能涵覆而救劑之者否。非一日而先後左右其行者。有他變他患否。是皆可虞。而當計及者。吾爲吾南通自治會懼焉。蹇頽然老矣。區區自試之心。日望傳人。而又惴惴焉。慮或不勝傳。則有至簡之言。爲在會諸君子贈。諸君之念茲永念茲曰。少大言。多成事。無疆惟恤。無疆惟休。

珍傲宋版并



自治錄

卷四

通告城區父老昨日一日之觀念 民國十年辛酉

譽兄弟無狀。勉效地方自治前馬。二十年來。濫竊時譽。未敢自信。定於民國十一年開地方自治報告會。報告二十餘年計畫經過之狀況。計是時內而全國各省。外而旅華歐美之人士。蒞通參觀。我通除物質文明一二勉進外。設普通人民風俗常識。一有未善。致實從前南通爲個人自治之譚。是則大恥。是以工商補習學校也。蠶桑講習所也。伶工學社也。更俗劇場也。凡以爲改良匡正風俗之計者。不敢自逸。次第舉行。而最足以規吾理想。是否碯當。各辦事人之方法。是否適用。地方普通社會常識。今昔比較。是否漸有進步者。劇場也。乃昨日一夜間。增我感觸不少。感觸爲何。日間看六校營教練尚有女校不計。以六校平日體育各不相侔之學生。祇經兩次合演。已能步伐整齊。行動敏活。已能敵尋常兵士三五月日教練之成績。雖所習陣法。已涉陳舊。各排精神。未盡一致。然

以現狀證合時間。礪信學生勝於不識字人。而國民小學校之必應增加普及教育之不容或已矣。詎夜間入劇場之聞見。則大不然。余所買之坐票爲三十九及入場。則三十九已爲馮君所坐。問馮君坐號。則言票已經人收去。余遂權坐前一排空椅。既念前坐亦已有人。不若更正爲是。而問諸僕人。則票尙在。諦視之。則二十六爲左上蟹行之阿拉伯文。26余遂覺票式未當。蓋社會未受普通教育者多。識阿拉伯文數目者。不過百之二三。知中國文之爲右上右行。外國文之爲左上左行者更減。知劇場坐位亦在自治應有規則者之理者又大減。則令速改票式。分中文阿拉伯文爲二。中文直下。以此觀念。礪信工商補習學校之必要。而聞人言。看劇人好言自由。不願坐位之拘束。此則大誤。如彼說必以一人之自由。妨礙他人之自由。以不規則之自由。妨礙有規則之自由。古今中外以爲不可。謬亦礪以爲不可。謬雖至庸懦。而矯正地方風俗。引爲己任。必自細微積至於高大也。以後凡看劇人。如以頃者通過規則。有若何不便處。儘可正當通知劇場辦事人。以便公同議決可行與否。若坐票則改定後必行。

能共行者。劇場極所歡迎。若必不願共行者。請以此漫無規則之自由。向大家漫無規則之自由。世界行之。行之彼而彼相安焉。可安於彼也。若行之彼而彼不相安。至不能安而仍舊於通不遲。我通自治。具有本末。願受人之扶助。不願受人之破壞。謹貢區區。大眾鑒之。

謝參觀南通者之啟事

民國十年辛酉

地方自治者。在昔成周。皆官治之事也。官不親民。民自視下。而地方之事。乃廢不舉。泰西國多異族。受專制政治之日較淺。知地方事切且重。乃別乎官治而言自治。意蓋以主自居。嘗昔則以爲然而未可試也。痛乎言於前清政府大官者。二三十年而莫之聽。言於今政府。亦不盡聽也。乃本吾良知。奮吾良能以圖之。以爲舉事必先智。啓民智必由教育。而教育非空言所能達。乃先實業。實業教育既相資有成。乃及慈善。乃及公益。每歲綜實業之所贏。爲來歲進行之預算。決算而復贏。則增來歲之所營。不足則負債以赴吾志事。有所法。法古法。今法中國。法外國。亦不必古。不必今。不必中國。不必外國。察地方之所宜。度吾兄

弟思慮之所及。財力之所能。以達吾行義之所安。不歆於人之高。且大不慕於外之新。且異不強人以就我。不貶我以就人。不欲矜。不敢餒。不欲畫。不敢遽。行之亦二十餘年矣。蓋南通者一縣之地方也。饒兄弟者地方之個人也。地方之力有限。個人之力尤有限。而願無限。何敢矜。何敢餒。何敢畫。何敢遽。將以是旁齒萬類。上答三光乎。誠惶誠懼。不逮甚遠。而世或稱許之。獎假之。饒兄弟無似。本無弋名之心。曷敢受不虞之譽。且思慮所不及。財力所不能。闕失疏漏。正復不少。顧知之而無如何。頃知有來遊諸君。揭南通之失者。君子愛人。感荷匪細。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饒兄弟用是朝夕惕若。而厲願我父老兄弟繼續來通。參觀者。直指某事疏。某事闕。而辱教之下。走兄弟。敢不拜賜。謹先掬忱披露。愚悃。以謝前教之君子。

爲海門水利致財政廳長函

民國十年辛酉

接海門汪知事電稱。據地方紳董公呈。海門省二分畝捐業。經核准撥歸地方水利經費。迭經貴署將款提解。現在亟待挑濬之河。尙有多處。奉中央申令舉

辦之縣道路銜接南通。進行尤不容緩。請將已提之款迅速撥還。以後專款存儲地方機關。免再提解。由縣復加查核。均係實情。電請轉知貴署。准如所請。俾水利道路各要工次第進行等情。查省二分畝捐。本係治運專款。海門既不在運河受益範圍之內。前經省公署及貴署根據籌濬局原議。核准截留作爲地方水利之用。自可循案辦理。溯南通省二分畝捐。自五年三月起截留。地方早免提解。通海事同一律。未截留以前。畝捐抵充國費。揆諸財政原理。已覺不平。已截留之後。仍紛紛提解。理由尤欠充分。海門地處偏僻。河道縣路。亟待興辦。另行籌款。實苦不易。汪知事據地方公意。陳請先行撥還。截留後提解之款。尙屬正辦。國家地方款項。界限宜明。台端交替在卽。亦應設法清釐。以清經手。希卽准如海門官紳所請。撥還。截留後畝捐。嗣後停止解省。毋庸委提。俾濟要工。無任盼企。除函復汪知事。轉知地方正紳。施恩溥。黃祖溫。會同各紳董。仿照南通籌設水利會專款存儲前項畝捐。其水利會未成立以前。由殷實紳商保存款項。不准絲毫濫動外。特此奉達。餘由沈紳面陳。不盡。

爲日艦員擅自登陸游獵致日本政府函

民國十一年壬戌

日本外務省大臣閣下敬啓者。南通縣者。敝國江蘇省之內地。非開闢商埠可比。依照公法約章。行旅商人。非有該國及本國護照。不得擅自登陸。何況軍隊。乃於本年三月六號。突有貴國宇治兵艦。停泊天生港口。其軍官少佐麻田作三大尉。鈴木義尾。土本峻。一中尉野元。爲輝軍醫。田邊優主。計川島禮次。及兵士人等。攜帶獵鎗。分向縣城及近港鄉間。任意狩獵。并入博物院等處遊覽。經鎮守使縣知事知覺。隨派警局交際員軍警等。一面保護。一面詢詰。七號晨七時。始行開往他處。查軍隊無故闖入與國內地。則非地而非法。方春狩獵。違我內政。則非時而非法。該兵艦及軍官兵士等。專輒行動。是否貴國政府於此項約章。向未宣布。抑平時貴國兵士。未受何等文明之教育。抑蔑視南通縣。不足以享得此世界法律上應有之權利。南通之人。百思不得其解。除由地方文武官廳呈報政府。請向貴大臣詰問外。鄙人之所惴惴者。尤不得不爲貴國政府一陳。之中日之必應親善。地勢爲之也。果親果善。中之利。尤日之利。貴國人之

以此口頭語示好於中國者。不啻百口一聲。以爲僞。則明明有此言。以爲誠。則絕無懇摯光明之表示。但有尖利儂薄之行爲。而皆以軍隊動作爲代表之幟。年來貴國之挑動雙方惡感者。無不發生於軍隊。山東之事。福建之事。舉世彰彰。無可諱飾。此外尤不勝數。我中國人不盡愚。舉世人不盡愚。哀哉貴國人以爲一手可以障天下之目乎。若以爲中國怯弱。怯亦誠有之。弱亦誠有之。要知病不在怯弱而在散闊。散則力不聚而弱見。闊則識不足而怯見。識不足由於教育未廣。力不聚由於實業未充。自被貴國嘲譏訕笑以來。國人漸次覺悟。深知惕厲實業教育。觀感進行。而所謂抵制日貨之風潮。亦隨之而起。南通父老則切切焉銜於心。未嘗囂囂焉暴於口。蓋實業教育我自當行。不因人爲冷熱。亦不視人爲轉移。無所用抵制云云也。起視貴國則暴冒之後。趾高氣揚。侵略之策。巧取豪奪。方日出而不窮。鄙人方以是爲貴國之不祥。貴國之老成人。或亦有同吾之見者。不意宇治兵艦之事。突現吾目中。以是見貴國軍政猶吾大夫。而中日親善之假面具。一若猶恐吾之不信。而當場揭之以爲警。鄙人乃益

信山東福建之事。貴國之無禮不虛。而吾人之惡感未妄。豈貴國之人以是爲文明。貴國政府以是爲得策乎。鄙人觀之大非貴國之福。夏一旅而覆拜。楚三戶而亡秦。中國之故事。中國之特性也。貴國今日度尙有曾讀中國書之人。貴大臣盡一問之。貴大臣須知南通非世界絕無人知之地。南通人民今日與貴國感情。已非宇治軍艦未到以前。但尙欲一覘貴國政府何以處分宇治軍艦不守約章。執鎗分隊闖入內地之事。是以於請我政府詰問貴大臣外。仍以中日義當親善之觀念。敬問貴大臣。願賜答復。

爲段山夾及導淮事復人電

民國十一年壬戌

昨見報載省議員錢君等論段山夾公電。一若甚虎虎然。僕甚憫之。易曰。躁人之辭多。詩曰。無易由言。禮曰。疑事毋質。似諸君者。都未知之。而急欲逞快。毋乃自以爲不疑而躁而易也。昔江陰段山北夾事。利江常而害通。如爭持數年。圖冊案牘盈尺。是非曲直。燦然明白。諸君未知也。南夾之說。萌芽于治江。胚胎于荷英工程師測量之後。其說必先測量而後治江。使江流順軌。其法必先于江。

如之間築。棧定流順。而後築棧于通常之間。闢河于江常之間。而後閉南夾。棧以束流。流以攻沙。閉南夾。猶棧意也。其序略如此。誠亦有人欲先閉南夾。以弋速利者。此諸君所謂沙棍行爲。通如以其害尤甚于北夾也。持之未許。此亦沿江九縣公開公議。共見共聞之事。諸君又未知也。比屬南通保坍會。盡挾北夾之案披露。俾如諸君者。得一睹曙光矣。諸君曙後。若復有言。庶免于妄。若云。倡言導淮。釀江北水患。不知去年水患。因淮導而致乎。未導以前。有水患乎。抑淮不必導。但爲是一言。而患卽隨之。而釀乎。釀非一日事。諸君知釀之情狀。若何乎。五十年中。倡言導淮者。僕其一也。極願聞此新奇之論。其他無禮之言。不答。太湖事有主者在。不代答。

辭蘇社理事函

民國十一年壬戌

敬啓者。蘇社忽忽又一年矣。謬忝任理事長。會不能赴期。事不能舉。要撫躬省疚。戚本自貽。無實盜名。咎於何道。今茲大會。又值改選。前任例當無效。惟須鄭重聲明者。本屆選舉。請無以賤名列入。卽列入亦決不敢承。衰鈍之餘。行並一

切而謝之。不僅蘇社已也。敬此公告。懇乞鑒原。

答蘇社諸君

民國十一年壬戌

承函示。不許下走辭蘇社理事。持義殊正。陳論亦高。所以獎勗而策勵之者。尤感且擊。曷勝慚悚。下走犧牲於社會三十年矣。野草自同。曾未費圍人之菟豆。乃者我爲犧牲。而人且以爲芻狗。芻狗之亦是也。老氏淺於觀天。謂爲不仁。不知芻狗萬物。正天之仁。蓋四時之運。有進有退。一於退非也。一於進亦非。世之稍識道者。斥貪財爲貪。其上者知貪名亦貪。而不知貪事功。猶之貪也。貪惡可者。芻狗之正。所以節貪。風起於蘋末。而不悟發屋拔木之隨其後。兩始於礎潤。而不慮溢河決岸之將爲災。是愚也。下走今年七十矣。入世五十年。世之情僞。雖有所不盡知。而知亦將七八。自省軀體役於性情。性情役於知覺。久而苦之。思以知覺解釋性情。性情解釋軀體。是以欲自七十始。以次盡脫世紛。而合於吾儒傳事之義。是不必有芻狗云者然也。況已有芻狗之者乎。甚矣天之愛我。如我之欲自愛而不得也。我之必辭蘇社也。無疑無貳。諸君其猶有責言乎。孟

子非忘世人而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老氏尙無。又曰當其無有有之。用下走辭。蘇社猶是蘇人。與其囚之。曷若休之。使不盡其力。亦不竭其忠。之爲得也。此爲蘇社計。猶當如是。而況下走。亦旣辭矣。卽十反不能就。諸君幸諒。毋使穆生笑人。兒子弱劣。不能傳達老人意。又重辱教。故揭肝鬲以謝。勿罪勿罪。

南通水利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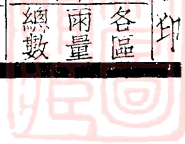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二年癸亥

今年南通雨量特大。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計時三十日。平均雨量值爲五百四十七公釐。合營造尺一尺七寸一分。量水標之水面數。六月十六日高出海面。面爲三密達十九生的。至七月十五日。爲四密達二十五生的。計高一密達六生的。雖中間之水勢。有漲有落。而要以七月十五日爲最高。較諸民國十年九月十八日之最高水位。尙增加十五生的。合營造尺四寸六分八釐。彼時暴漲之水。不過一二日卽退。今則遷延一月之久。始見低落。故被災區域之廣。受災狀況之重。爲近數十年所罕見者也。茲排比量雨計量水標之實數。如左表。

一 本年年兩期間之量雨計比較表

三餘金 樂西沙 鄉市市 70.	騎西 岸亭 鄉市 86.	觀競 永化 市市	四石 安港 市市 94.5	唐平 閘潮 市市 108.	劉白 橋蒲 市鄉 40.	興南 仁通 鄉市 81.1	區	
							別	日 月
							六十	六
							七十	
							八十	
							九十	
							十二	
2.	10.	7.1	8.1	17.2		16.7	一廿	
17.							二廿	
							三廿	
	3.		4.2	5.6	5.		四廿	
4.						14.8	五廿	
76	48.	96.	55.4	70.2		85.3	六廿	
							七廿	
			1.5		37.5		八廿	
							九廿	
106.	85.	108.	93.4	80.2	50.8	87.3	十三	七
	17.		30.7	22.	10.6	56.2	一	
42.5	15.			25.4	5.1	19.3	二	
28	5.	3.	27.9		30.2	5.3	三	
40.				20.9	107.2	28.1	四	
	17.	16.		12.3		7.4	五	
91.3	93.	81	127.5	102.9	120.5	127.9	六	
52.5	34.	31.	22.7	17.2	10.6	44.8	七	
5.						2.9	八	
				20.5	50.2	52.3	九	
30.			51.5				十	
							十一	
80.	87.9	75.5	99.	68.	60.5	73.2	十二	
2.							十三	
							十四	
							十五	
646.8	500.9	417.6	616.5	570.4	528.2	702.6	總數	兩量 各區

珍
宋
版
印



二本年雨期間之量水標比較表

附記 本表雨量數以公釐為單位

全縣雨量總平均數 五百四十七公釐二合營造尺一尺七寸一分

水面數	類別	
	日	月
1.51	十六	六
1.63	十七	六
1.60	十八	六
1.57	十九	六
1.54	二十	六
1.52	廿一	六
1.57	廿二	六
1.56	廿三	六
1.53	廿四	六
1.53	廿五	六
1.54	廿六	六
1.85	廿七	六
1.84	廿八	六
1.82	廿九	六
2.00	三十	六
2.23	一	七
2.28	二	七
2.34	三	七
2.26	四	七
2.30	五	七
2.49	六	七
2.52	七	七
2.54	八	七
2.53	九	七
2.55	十	七
2.54	十一	七
2.56	十二	七
2.57	十三	七
2.57	十四	七
2.57	十五	七

遙望港	絲魚港	壑呂牧四鄉市	餘三餘東益中鄉鄉
50.	83.7	60.2	43.
	5.3	19.6	15.
3.	2.3		
3.	3.5		2.
57.	37.4	105.	85.
	5.		
13.	3.2	94.2	65.
87.	499.2	56.7	70.
9.	21.	69.7	63.
6.	1.1	57.4	
3.			
46.		55.1	46.
37.	31.4	47.3	41.5
1.6	85.3	26.9	4.5
14.	22.6		4.5
	3.5		44.
5.	35.		
47.	55.	45.5	42.
	.4		
381.6	454.8	634.6	566.

真高	最高中之數	最低中之數
3.192		3.192
3.312		
3.282		
3.252		
3.222		
3.202		
3.252		
3.242		
3.212		
3.212		
3.222		
3.532		
3.522		
3.502		
3.682		
3.912		
3.962		
4.022		
3.942		
3.982		
4.172		
4.202		
4.222		
4.212		
4.232		
4.222		
4.242		
4.252		
4.252		
4.252		4.252

附記

本縣鹽運河啓秀橋下量水標之零點高於海平面一米突六十八生的二
本表水面數真高數以米突為單位

全縣面積分自然入江自然入海及內地鹽運河流域之三部自然入海者九百五十八方里自然入江者一千六百五十四方里其內地由鹽運河經貫各閘涵入海入江者四千二百九十六方里此四千二百九十六方里之中現有閘涵十二座共二十九孔每秒鐘流量一萬零七百十六立方尺五六本年七月實測直接洩入江海之數如左表此外蒿枝港之合中閘僅洩沙圩之水與鹽運河無涉范堤之騎岸閘五總埠涵洞同樂鎮涵洞則係間接調製作用沿縣路之小涵洞其流量甚微故均未計入

三南通縣已設閘涵流量統計表

閘涵名	地點	閘門	寬度尺數	每方尺鐘流量	附說
利民閘	李家橋	一	一三〇	一〇八三・四	閘距江口二十九里由碾砣絲魚等港入江現已損壞今有缺口將來須改建三孔大閘
利民滾水壩	李家橋	一	五二・八	八一〇・二	壩距江口二十八里由碾砣絲魚等港入江
天生港船閘	天生港	一	一八〇	一一一七・四	閘距江口一里由天生港入江
鹽倉壩耳閘	西門外	一	一〇〇	八九・三五	壩距江口六里由任家港入江
東漸一閘	呂四運河 南廿一總	三	四二〇	一二〇一・六	閘距海口三十里由淮委河入海
東漸二閘	六甲鎮北	三	三三〇	一〇〇三・二	閘距海口九里由大東灶港入海
呂四念九總閘	呂四運河 北廿九總	一	一一〇	二五八・六	閘距海口九里由大漾港入海
遙望閘	遙望港	九	八二・五	二四三三・三	閘距海口七里由遙望港入海
環本閘	環本港	三	四二・五	一九二一・一七	閘距海口十一里由環本港入海
歇御閘	歇御港	三	二六・四	七三一・五	閘距海口十八里由歇御港入海
呂四雙涵洞	呂四海 神廟南	二	八〇	一八一・一	涵洞距海口十里由淮委河入海

侯油榨涵洞

鎮西首

五·四

四八·六八

涵洞距江口三十四里由老洪港入江

珍做宋版印

就水利上之學理言。開涵乃宣洩過量之水之一種方法。尚有他項多數之消耗量。足供宣洩之助。一空氣之蒸發。二土壤之吸收。三植物之滋養。雖其蒸發吸收滋養之分量。各視其溫度之強弱。土質之疏密。天時之陰晴而不同。遽難斷定其宣洩之確數。然從南通水利會已往之經驗考之。則此事亦未嘗不可以推得。按本縣河道面積。占全縣面積十四分之一。天雨一寸。則雨之入河者。即應有一尺四寸。水面之增漲者。亦即應有一尺四寸。惟歷察水面。卒不能如其所計。其相差不足之處。皆可為蒸發吸收滋養三者消耗之證明也。茲舉實例如左表。

四雨量入河及消耗比較表

項目	年月日	總	平均
降雨量	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十二分七厘	二寸一分七厘
天氣概況	久陰後	半陰半晴	久晴後
	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二寸五分六厘	二寸零六厘
	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河內應漲數 四尺四寸

三尺六寸

二尺八寸八分

河內實漲數 二尺八寸

一尺一寸

六寸三分

比較差數 一尺六寸

二尺五寸

二尺二寸五分

流入河內量 百分之六五

百分之三二

百分之二二

十分之四

消耗量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六八

百分之七八

十分之六

本縣鹽運河流域四千二百九十六方里。如天雨一寸。即有水積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十萬四千立方尺。以原有閘涵每秒鐘洩量一萬七百七十六立方尺除之。三十六小時便可洩盡。再減去久陰後消耗量百分之三五。則祇須二十四小時矣。查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之三十日。本縣平均雨量值爲一尺七寸一分。依二十四小時洩雨量一寸之算例。應早已退完。乃茲徵諸實際。除未能退完外。較諸原有之水面數。尙復積存一密達。其故何在。爲求得數。因如左。一鹽運河上游如境來源。占本縣雨量入河之面積。當有三分之一。致水積逐

漸增加。

二沿海沿江各閘涵。因朔望潮汐特大時。每日須關閉兩度。遇颶風發生其關閉之時間更久

其流量因而停頓。

三每日江海之潮汎頂托。不能充分洩出。

四實測流速時。適內水極感。故所得之流量甚大。至水位逐漸低落。則流量亦隨之減少。

總之今年水勢之大。固由於雨量超過流量。而流量與流域面積不勻。亦其一因。茲爲地方水利計久遠。必先將已發見之病。因設法排除。使得有安全之保障。而後可言水利。而後可言永久之水利。何謂安全之保障。卽將來再有過量之雨。水勢一如今年。能於預定時間之內。盡數洩出。不致爲災是也。今年逾量積存之水。其數爲一密達。據水利會量水標實際推算。閘涵通開。每日消滅水面數五生的。則一密達過量之水。須二十日始可退盡。非增加原有流量三分之一。似不能施治。本縣原有閘涵口門。共寬三百四十四尺。每秒鐘流量爲一萬七百十六立方尺。則三分之二之數。卽須每秒鐘增加流量七千一百四十

四立方尺。且此次增加流量之閘涵，尤須慎擇地點，使劑於平均，妥定口門，使適於宣洩，以求與流域之大小、水量之多寡成正比例。庶幾東西異向，江海分疏，藉免偏隘之病。特以水利會歷年經過測查之事實，參考前工程師計畫，以定分洩入海入江之閘涵，如左表。

五新定直接入海入江閘涵地點流量表

閘涵地名	入江	口門寬度	閘牆高度	每秒流速	每秒流量
利民三孔閘	入江	四十四呎	十六呎	約計二呎	一千四百零八立方呎
唐隴市 中二圩雙孔涵洞	入江	十二呎	八呎	約計二呎	一百九十二立方呎
鹽倉壩閘	入江	二十二呎	十六呎	約計二呎	七百零四立方呎
姚港壩涵洞	入江	六呎	八呎	約計二呎	九十六立方呎
灰堆壩涵洞	入江	六呎	八呎	約計二呎	九十六立方呎
新閘潭涵洞	入江	六呎	八呎	約計二呎	九十六立方呎
高壩涵洞	入江	六呎	八呎	約計二呎	九十六立方呎

平潮市二壩閘 入江 十八呎 十六呎 約計二呎 五百七十六立方呎

雲台山涵洞 入江 六呎 八呎 約計二呎 九十六立方呎

四揚壩閘 入江 十八呎 十六呎 約計二呎 五百七十六立方呎

包場十七總閘 入海 十六呎 十五呎 約計二呎 四百八十一立方呎

呂四雙孔涵洞 入海 十二呎 八呎 約計二呎 一百九十二立方呎

以上五閘七涵洞共計口門寬度為一百七十二尺。每秒鐘洩量為四千六百

零八立方尺。此就各閘涵全部功用而言。惟其牆之高度恆透出洪水位以上

而底之深度。又每低降於河底以下。則流量約須減少十分之一。加之江海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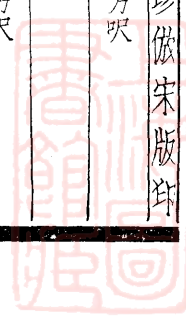
汎頂托與朔望潮汎過大閘涵關閉以防倒灌。則流量又約須減少十分之一。

核其實際。祇能作三千六百八十六立方呎。較諸應加三分之二之流量。尚不

足三千四百五十八立方呎。此仍是積存逾量之水之數。若就外表觀察。似尚

不能避免未來之危險。然而閘涵為洩水之一種方法。尚有他項消耗量能助

宣洩者。前已具言之矣。今再為變更水誌。先期減少底水十生的。在豫防感漲



之中得潛消積水之用。蓋水利之任務洩與蓄並重。本縣啓閘標準前依揚州運河工程局水準標推測本縣最高水位高於海平面四密達十生的。於是規定水位至三密達五十生的之時。求與舊說七分三厘相合即須啓閘以減水勢低落至三密達二十生的之時。即須閉閘以資灌溉運輸。乃今年感漲時期測得最高水位爲四密達二十五生的。是較昔年之最高水位又增加十五生的矣。則此後閘涵啓閉之標準。即不得不照此次水勢而酌定之。水利會啓閘水位。茲一律改爲三密達四十生的。預減十生的。十生的之水。以閘涵通開時流量計之。應須流至四十八小時。田禾之被淹能早出一二小時。其情狀即不同。況有四十八小時之速度。其必有所裨益也明矣。至閉閘標準。一仍三密達二十生的之舊。農業航行均無妨礙。

添建閘涵。以增加流量。誠爲重要之舉。其相連而及之河道問題。亦不可不加以研究。河道之深淺寬窄。實與閘涵有因果關係。可分爲上游下游二種。以定整理方法。上游河道爲鹽運河。據水利會民國七年實測之全河圖。以深度論。

自八里廟至西亭一段高出尋常河底二尺至三尺以寬度論凡遇一市鎮其河之左右兩岸多為民屋侵佔金沙夾河有僅寬及三丈三尺者此等河道能濬深則須濬深能放寬則須放寬如曰不能則須闢線改道並申告嗣後夾河兩岸無論何處不許人民任意幫坎造屋既妨行水復礙交通現在餘東以下已有四閘一涵洞宣洩之量不可謂不大乃運河之水由西下注為餘東保安橋所扼不獲暢流亟宜將該橋依河面寬度改建橋門俾除障礙一面擇餘東迤西之王竈河左右直北關一河循范堤向東至十七總新建之閘復於十七總向東關至六甲入東漸二閘如是則水勢分流不至擁擠矣下游河道先言入海入海之大東竈港水利會業已開濬呂四串場河亦尚覺通暢此時急須施工者一為遙望港該港之流域面積最近有四十三萬六千七百餘畝大有晉公司占三萬六千畝大豫公司占一萬五千畝華豐公司占一萬畝如境之馬塘占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畝掘港占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九畝通境之石港西亭金沙占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三畝占地既廣來水自多而港道之深度不求與之相稱雖有九孔大閘其流量何能充分則該港上下之開深實不容少緩開港經費自



應循舊例接受益方里分攤。第必須籌繳足數，方可開工。上屆建閘開港墊款，掘港水利會積欠最鉅。至今催繳不應，以致水利會與大有晉公司懸本付息，感受困難，不得謂非水利組合之累。二爲淮委河東漸一閘洩水入海之正幹，三爲呂四廿九總河，廿九總閘入串場河，必經之道。四爲呂四十九總河，新定建設涵洞之地點。淮委河前須經過舊斜河，現其地併入同仁泰，另闢一新斜河。河道不深，故流勢不暢。水利會迭函呂四董事辦事處，請與念九總河就地拔夫開濬，乃因延未辦。今既通盤籌畫，無論如何，必促其進行，將倒岸河淮委河廿九總河十九總河，至全部開濬而後已。次言入江近江之河道，澇則放水外洩，旱則引潮內灌，具有兩種作用。與入海者不同。利民閘下游爲碾砣港，絲魚港。平潮市二壩下游爲小李港。雲台山下游爲九圩港。唐閘下游爲天生港。中二圩下游爲天生老港。鹽倉壩下游爲任家港。姚港壩爲姚港。灰堆壩下游爲狼山港。水洋港。清閘潭下游爲禱子港。高壩下游爲富民港。四揚壩下游爲青龍港。其自然入江者，尚有平潮市之大汝港、捕魚港、大李港、唐閘市之天雲。

港南通市之蘆涇港。競化市之營船港。長橋港。及兩港相接之斜洪河。餘西市

匯通河入宋季港
六堰河入太平港

雖與鹽運河

間斷。其自身之利害。亦甚關重要。除前已開通者不計外。凡港身淤淺。水利會

均爲測圖畫線。核算土方。由各區分期施工。其屬於鄰縣者。隨時協商辦理。惟

是下游河道施工計畫。先須申明三種要義。一爲沿港築岸。二爲裁灣取直。

裁大

留三爲逐段加寬。沿港築岸。使水不上溢。所以護田也。裁灣取直。逐段加寬。使

遞相容納。暢流刷沙。所以行水也。姑據此以定施工之標準。港身上段寬六丈。

中段寬八丈。下段寬十丈。港底求合運河深度。自一丈至一丈二尺不等。港身

濬出之土方。以培築兩岸。務期堅實。左右岸台各寬三丈至二丈。高四尺至七

尺。各港均依此假定標準。以爲增減相地之所宜。期工之適當。如是則上游通

達。下游暢利。必使閘涵流量。爲無形之增加。可斷言也。

夫直接入江入海之閘涵。及與閘涵聯屬之河港。所定建設開濬之計畫。既如

上述矣。而內部鹽運河之關係。亦尙有數種亟待籌畫者。一則上下地勢之傾

斜過甚。必爲之調節焉。一則來水過旺。下游閘港一時不及疏消。必爲之緩衝焉。基此原理。則又有應須建設之閘涵。如左表所列閘涵。皆間接入海。非直接性質。故別於前表而另計之。

六新定間接入海閘涵地點表

閘涵地名	入下游閘港口門寬度
東社鎮閘	出環本閘 十六尺
新鎮閘	<small>經三餘閘出環本閘 啟御閘</small> 十六尺
東餘區西河涵洞	出啟御閘 六尺
界牌鎮涵洞	出遙望閘 六尺
喻家祠涵洞	出環本閘 六尺

凡關於建設閘涵事宜。由水利會按照學理事實。規畫辦理。所需經費。悉數担任。關於開濬河港事宜。由水利會測量計算。造具圖案。交河港所在地之董事。就其受益田畝。拔夫或另徵特捐辦理。但得以其河港關係之輕重。需款之緩

急酌量補助前項特捐專為各區開河之用由各區按照受益田畝自行徵收其捐率以每畝一圓至一圓五角為度業佃分任期限一年俟徵收時呈請縣署印發四聯捐票填用今預計開涵及河港補助之經費如左表

七新建開涵及河道補助經費預算表

名	稱	預算	經費
利民	三孔閘	一萬元	<small>姑計二萬五千元擬以如皋縣任十分之四本縣任十分之四大達內河輪船公司任十分之二故暫列如上數</small>
平潮市	二壩閘	一萬一千元	
雲台山	涵洞	一千元	
唐閘市	中二圩 <small>雙孔涵洞</small>	二千元	
鹽倉	壩閘	一萬三千元	
姚港	壩涵洞	一千元	
灰堆	壩涵洞	一千元	
新閘潭	涵洞	一千元	

高壩涵洞	一千元
四揚壩閘	一萬二千元
包場十七總閘	一萬一千五百元
呂四十九總涵 <small>雙孔</small>	二千四百元
東社鎮閘	八千元
新鎮閘	八千元
東餘區河涵洞	八百元
界牌鎮涵洞	八百元
喻家祠涵洞	八百元
河道補助費	十五萬元
統計	二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右表所計爲新定閘涵費及河道補助費。已需二十三萬五千三百圓。而閘涵常年修繕費。臨時風雨施治費。水利會職員薪膳費。猶未計入。至少亦須有基



本金十五萬圓。合上共需三十八萬五千三百圓。水利會祇存現款一萬二千圓。豫計應收水利專款十四萬八千圓。兩比相差。竟短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圓之鉅。夫水之不可不大治。工之不可不急施。凡稍計及地方水旱損失之代價者。固已主張盡同矣。然則此短絀之工款。寧能不忍痛以籌之乎。茲擬二策。一田賦帶征。仍照水利會舊案。於地丁蘆課折價項下。每兩帶征水利費銀一圓。以二年爲限。自民國十四年起。水利會帶征舊案至民國十三年截止至民國十五年止。計可得銀十二萬圓。一貨稅帶征。請援治運二成案。於南通貨物稅項下。每圓帶征水利費銀二角。以三年爲限。自民國十三年起。至民國十五年止。計可得銀九萬圓。此二事者。有舊案可援。有現成手續可循。於人民之負擔上。毋虞疊鯨。毋虞擾累。而其所得結果。又有切近身受之利益。豈他種渺不相關之捐稅。可同日語哉。一俟議定。卽咨陳縣署轉報省廳核准施行。是否有當。乞公決。

論自治復劉君函

民國十二年癸亥

自治講習所同學錄。頻承索序。得毋欲徵鄙人之所趨向乎。鄙人以爲是真皮

毛之皮毛。地方自治云者。人各有其地方。人各有一自。先明白自何事。地方何在。欲治與否。則在各人。如果欲治。自一人一家一村一鎮始。治之而已。國無大一家無小。視吾力所能。大不足矜。小不足餒也。亦行之焉耳。何取多言爲。若本不明白。說亦無益。講亦無益。前之所謂內部立案。尤無謂也。君欲出數言。卽以此代之可乎。

南通縣路工處公共汽車歸併長途汽車公司之商權

民國十三年甲子

道路日闢。商業日盛。天啓其心。人慕之謀。汽車通行。已達便利交通之目的。惟方盛而慮危。究應如何持久。如何善後。如何推廣。如何維持。團結若干村落。繼長增進。益覺南通路工歷史之考察爲不可少。溯自民國二年。保坍會築港岸成。譽兄弟議築城港山牯四路。設立馬路工程局。復分設城港事務所。山路事務所。牯路由紗廠承辦。期事之速集。羊腸鳥道。卒成康莊。七年。譽兄弟復議築石路。經費由實業鹽墾公司籌集。提股本百分之一。共得七萬五千元。地方路工處成立。進行加疾。款項萬不敷用。譽復後先墊款四萬二千餘圓。又經大生

滬帳房墊購汽車及續置汽車共十一輛。九年五月山路通車。十年五月城港
牘路通車。而遵奉省令所規畫之縣路。與各區興築之支路。亦次第工竣。現正
洽商接收手續。統一以後。如何派調查勘辦各員。積習整理。爲又一問題。而保
持城港山牘之交通。尤須側重修路養路。修養需費。費寬則路肥。費瘠則路病。
查察目前修養實況。譬之一人之身。而限制之以微量滋養品。其體力必日見
羸弱。今後惟一之希冀。在公共汽車營業發達。查昨前兩年營業概況。盈餘抵
拆舊。僅足無餘。時遂有將公共汽車歸併長途汽車公司之動議。一再度審疑。
慮滋多。請晰言之。

一 資本合併之研究

路工處公共汽車購置價格計銀六萬七千二百餘圓。所得利益全用之於修
路養路。長途汽車公司資本一萬五千圓。利息均作十四成。股東得十成。完全
爲株式會社性質。以歸併言。是否以公共汽車充作該公司資本。抑或另集鉅
款收買處有車輛。此亦一問題也。若謂公共汽車可作爲公司股東之一份子。

性質無大改變。第將處有車輛改歸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猶是車也。猶是路也。何獨能免拆舊之損失。而以株式會社性質。代公益團體受顯著之賠累。尤非事理之平。此應行考慮者一也。

一路綫性質之研究

長途汽車經行縣境各區。土路多於石路。公共汽車噸位較高。萬不宜於土路。慮其拆舊。卽石路亦不能行駛。久久高擱。必銹蝕。此又一難題也。城港山牖之交通。又將如何保持。勢必由長途公司於幹綫範圍以外。備他車營業路之成本。幾何。何不由路工處。逕以原有車輛賣出。而購置該公司所欲購之車輛。無需另籌資本。不煩他公司做路。何必舍此就彼。一敗而鬻田宅。爲萬萬不得已之事。古人引爲深戒。況其未敗。原可自奮。此應行考慮者二也。

一利害得失之比較

去歲公共汽車。受年歲荒歉之影響。票額減售。其次也。霪雨綿亘數月。路壞不能驟修。汽車日壓行於尖銳之石稜。實爲外胎易壞之主因。今後果於路工。加

大其工程。則拆舊當然減少。矧事屬創始。意外之虧耗實多。然收支兩比。淨餘五百二十餘圓。尙覺有盈無絀。繼此各縣道路銜接。各工廠告成。時間經濟顯然。則獲利可操左券。以所得餘利。次第改土路爲石路。不得謂爲理想中必不可能之事故。目前負創忍痛。卽明知其虧耗。猶覺利普而害微。得多而失少。若事業中斷。將復何望。長途汽車公司。刻卽獲利。又是否確有把握。此應行考慮者三也。

綜上三端。關於處有車輛變更營業問題。是儘有商權之餘地。謹將修正組織綱要。再事修訂。仍以營業事項加入。是否有當。伏請公決。

禁止地方採用五山石啓事

民國十三年甲子

縣南五山。見名山記。可爲地方名蹟之證。前三四十年。見山石題字。猶多愈近愈少。則各處建築採買石戶石匠漁利。私賣亂挖之所致也。前曾疊請縣署警廳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並特另設大山公司。於天生港。運江陰山石。以便各家建築之購取。上年常樂鎮寒舍砌岸。今年文峯塔院東砌岸。無不用之。以示鄙

人共同守法。且示公恕。似亦可邀各家之見諒矣。而採者猶紛紛也。或假路工處用石渣爲名。帶取塊石黃土。連船運出。或假公共建築爲名。向警區派數硬索。揆之各家心理。不過三種。一省用江陰石。每噸貴二圓之費。一就石匠從惠彼此兩利之便。一示地位場面闊綽。不受一切之拘束。今謹正告各家。如用江陰石而悽惜此。每噸貴二圓者。鄙人請爲籌備報効。用前知照用數。當爲奉上。藉表恭順。抑有聲明者。軍劍二山。民國初年。由師範備價向部領得。黃馬二山。由農校備價向部領得。有案有照。與從前無主之山不同。國家尙在。似所有權法律尙可保障。請各家注意。卽路工處亦須另籌。不可將劍山西北嶺。任意抱挖殘缺。須知若全縣路工用之。卽盡平西北嶺。亦未必足。徒使山嶺如破衲而已。現又呈縣出示。並嚴屬警區。此後如再有運出山石。及劍山黃土之車船。立卽拘究採匠。揭布用戶姓名法辦。幸各家用石之前。知照敝處。遵屬大山公司代辦江陰石。勿輕用地立場面也。特此公告。

爲明歲公園徵集通如海菊花大會啓

民國十四年乙丑

導人民之好尚於清潔。分職業之農圃於審美。亦地方自治應有之事也。金沙以善藝菊聞久矣。今年十月十八日。開菊花會於其滄園。計種凡二百五六十計。色凡三四十計。花凡三千五六百。美矣茂矣。其擅長花之大徑八寸。至小踰五寸。幹之修短略相等。葉自趾而頂。疏密亦略等。幹夭而翹。葉沃若沐。花萼萼而有神。有倫者人。而有美者其天之真。問之馨谷張子。蓋少卽愛菊。專意古今。選種施肥諸法。且二十年。益勤未倦。有餘樂焉。經過之種殆千餘。而僅僅得此。也可唏。張子於是。可以名家矣。欲本吾冀幸地方自治之蓄意。金沙市能自治之見端。而藉以廣張子之途。擬合我通市鄉藝菊諸家。於明歲十月之望。集於南通市五公園。第其甲乙。如海我兄弟之邑也。豈無人乎。果聞邪許之聲。實叶印須之願。

公園治沼記

民國十四年乙丑

南通公園倚濠爲之。沼於有城時。濠也。城始自隋。蓋千五百有餘年。明嘉靖間。日寇我緣海七省州縣。而通當其一。乃擴城於故城之南。以納並海避寇之民。

其大與故制略等。曰新城其實故壘。新之土并畚於四面。而濠以成。濠之廣亦略等。節節度之。今可丈計者七八十。劣猶五六十。甲他縣顧歷年多漲潦之涌。潰風浪之薄蝕。泥輸沙委。淺廣而不深。時乎淫雨兼旬。溝瀆四注。演漾溶滄。頗聞波濤風雨之聲。時而旱乾。平仰若盤。旁鋪底露。中泓若帶。水尺許。略能通舩。艫艫甚乃涸絕。遜清光緒之季。國家詔廢科舉。興學校。下州縣奉行。絀於費。嘗請於長吏縉紳。卽濠築魚堰。資以助一校之不給。縉紳腹非而鼻嗤。長吏唯唯焉而澌之耳。壬寅。嘗卽新城東濠。營師範學校。大起淤填。廣校西南隅址。又役機船。賡濬引澗。不堪而畜魚以足。歲入逾千焉。其西濠則因仍太半。直大水校。蘩其北。姑畜之而已。戊午。營公園成。而費又大絀。校割西濠畀之。凡以挹彼之公。注此之公。適均云爾。公園又嘗所營者也。夫利害無小大。必試而後有徵。度支有疾舒。必豫而後不跲。方公園受校之畀。斯地也。初亦資一二月焉。直水盛也。去年旱竭。遂無魚。無魚斯園用絀。而彌不足以治。頃旱又竭。鎮守使張公捐國幣二千圓助之治。盡治若東濠。則用浩勿給。於是因所甚墊以堰其中。俾

可藝藕。因澁而澁。因澹而澹。以藝柳藝豆麥。益水使穿之深。益土使附之博。立權深而平。權博深適。漁而博適。佃庶幾給。園用十四或五乎。不及徵未可知也。抑思後無考也。周其四至。測度昔有今治之形。繪圖并記勒石。以示永久。後雖百年。其罔有侵害。地故名濠。從乎城也。城亡久矣。今園用畜魚。故名以沼。詩有之。曰。魚在于沼。字義孔說亦方爲沼云。

爲南通保坍會及墾地致陳省長函

民國十四年乙丑

敬啟者。走以欲致力教育而投身實業。實業在農工商。在大農大工大商。初苦農無大地。商無大貲。則先就土產。良棉。營紡織工廠。繼有紗布。則及於商。繼有海灘。則及於農。然惡市儈之近竊。惡蕩棍之近盜。故矢志不爲市儈之商。不爲蕩棍之農。然既不能盡人而知。卽不免爲羣小所慍。如沙田局前之某。今之某。皆是也。南通保坍會。非農非工非商。而地方公益之事也。江陰常熟蕩棍之所爲。塞從來江流水道三之二。冀壅沙漲地以自利。而增南通江流莫大之坍。害官廳不察。歆其繳價之收入而許之。又迫於南通地方據測圖測表力爭之。

公理而三分可以收入之一百八十萬。以一歸官收。一充揚子江下游治江。一半給黨熟。沿江間套之費。半給南通賠償。損棧削地之費。明白定案。南通當時並聲明塞夾之地。不論江常人或自利。或移轉他人。賠償費南通不與直接授受。均官廳負追給之責。案牘具在。炳若丹青。南通築棧始民五。地方竭蹶。籌款幾二十萬。歷四年之久。成棧十二。北夾民入塞。江流量加。越年春漲。傷六棧。毀二棧。官廳委員屢勘屢議。而後定賠償之案。而南夾又塞。南通坍害乃愈延。愈東。昔可十四五棧止者。今乃須二十五六。每棧費工料一萬五千圓。前賠之十五萬。培厚五至十。加築十一至十五。用已垂罄。近坍鄉民呼號督責。要求繼續十棧之聲。日盈於耳。繼索賠費十五萬。亦迫不得已。乃一再聲請照案追賠。而沙田局前後總辦。輒代逼水害人賣地獲利之公司。託窮延宕。輒於被害坍地索賠自衛之地方。多方拒却。是何用意。吾不敢知。曷作此態。吾不敢測。要之不公不平。則彰明較著。可斷言也。此一事也。通海墾牧公司之成立。今已二十七年。此二十七年中。自測自丈。自核。及官廳委員地方官覆測覆丈。覆核。經過

不止十次。有圖有表。有冊有案。有地有界。有糧串。有契據。賦稅不少。分文地畝。未譌一寸。事非可匿。案非可私。自以爲別於蕩棍者。卽此。乃自陸某等請領墾牧界外海灘案發生。沙田局忽有墾牧地。亦不符。尙須復丈之說。沙田局憑案乎。憑圖乎。憑冊表乎。憑人言乎。憑臆度乎。漫然見之文書。自必碯有依據。下走於此。亦驚亦懼。驚者官廳突見能燭無朕無兆之人才。懼者下行走事尙乏及豚及魚之誠信。下走雖老。猶喜聞過。察吏日刺。寧可書空。必求實地證明。是亦推誠相見。此一事也。所可異者。局於報部文中。溯述前事。推闡己功。一若南通前得保坍之賠償。等於攫取公家之收入。一若該局微薄之智勇。無人拒南通之取攜。示吞吐言外之有人。爲描畫野老之能事。長官易蔽。局差庶延。窺其設心。不過如此。憫之而已。舊正新歲。江水安流。風日晴煦。千萬希爲勸駕。辱臨下邑。當與陪視。榘工。周履墾地。親賢長官之高論。拾諮議局之墜歡。當不草芥我也。除保圩會墾牧公司另呈攀請外。特覲縷南通必請局長親臨之故。以澈清聽。幸賜省諒。

爲維持保坍經費原案復省政府函

民國十五年丙寅

頃准大函。閱竟至爲嗟詫。請再爲執事陳之。查福利公司築壩塞夾圍灘圖利。完全屬少數人營業性質。而爲利己損人之辦法。其成立全在築壩壩苟不成。則夾不塞。夾不塞則何灘可圍。何利可圖。而南通人民之受害。土地之坍削。亦全在築壩。壩成則迫三道分洩之水爲一。而北趨。流向變而流量增。南通積七年辛苦而成。僅僅保坍之十二捷。因以受損。坍勢因以愈烈。坍段因以愈長。南通人民呼號抗爭。良非得已。官廳明知南漕壩成。必害南通。而敢一百八十萬圓收入之號召。又迫於公理之難誣。乃有三十萬圓賠償捷損加增捷工之案。案定而壩始成。是福利公司之得以築壩。與南通之所以忍氣吞聲而許其築壩者。一方爲信任官廳之調解。一方卽爲三十萬圓之賠款得抵後加之坍也。然以損人利己之福利公司。言不足信。故此賠款之收交。要求官廳負責。蓋福利公司不得官廳之許可。其損人利己之策必不成。而南通人民不得官廳負責。此損人利己之事必不受。事實如此。明白易知。今有不可解者。福利公司當

報三十萬之時。大有壟斷南來囊括大利之勢。茲既壟成數年。因鬻分者多地。未收足。忽有四成折領。對於賠償各款。悉聽官廳支配之說。又申之以斷不能於四成繳價之外。再有承認之異議。豈其變貪而廉。而前勇後怯。此福利公司之不可解者。未築壩以前。滿望可得百八十萬之繳價者。官廳也。許福利公司築壩塞夾圖利者。官廳也。調解南通。不反對塞夾。而令福利公司認相當之賠款者。官廳也。認可南通要求。負福利公司賠款收交之責者。官廳也。今於利己未足。損人逾分之福利公司。委曲爲之辯護。反覆爲之解釋。許其訴苦。容其抵譎。而於前損已劇。後損又加之。地若不足惜。於判斷賠償負責收交之成案。若不放棄。垣則短而猶踰。言何肥而自食。如被害之人民何。如官廳之信用何。此官廳之不可解者。按事理言之。無論福利公司。其報領爲三畝三萬畝三十萬畝三百萬畝。其公司營業爲無利有利。小利大利。苟其壩其公司一日存在。南通方面保坍工未完。卽無一日不受其損害。其應行賠償已成鐵案之三十萬圓。卽不能有絲毫之減少。繩諸法律。未有差忒。試問福利公司在壩成之後。

今尙可四成折領。此四成雖則謂南通贈之可也。南通之坍不保。日朶月削。而未有已。顧問官廳也。福利公司也可保。以四成折坍乎。保坍會有歷年測量坍岸之圖在。可以比較而得其坍數。甚矣公司之自欺欺人。而官廳之甘爲所欺也。總之築壩屬利己是一事。賠償屬損人又一事。報領地畝另一事。壩成而南通前費二十餘萬所築之棧。卽有損失。有損失卽應賠償。與公司領地之或超過原數。或僅爲原報之零成。一彼一此。本無關係。賠款之數不能因超過原報而加增。卽不能因折少而削減。南通祇知信任官廳。恪守定案而已。現十二年九月奉廳撥交之十五萬圓。修理舊棧。加築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棧。款已告罄。而因坍劇加增之十棧。正待進行。所有賠款尾欠之十五萬圓。勢實不能再緩。懇乞憑理查案。逕飭沙田局轉限福利公司。將此尾欠十五萬圓。尅日撥交中交兩行。匯濟要工。若福利公司仍前推宕。則有最公允之辦法。卽請官廳覆按十一年之江圖。視夾之原寬。壩之長度。就原夾再開一六成之口。俾分合力。北注之流。并統計自十一年來南通已成棧之毀傷。未保地之損失。公平賠償。此

一法也。若官廳別有原因。厚恤福利公司。許其不再異議。則南通未有承認官廳不負收交賠款責任之請。南通人民猶是人民。不應不同受官廳之厚恤。請官廳另撥十五萬圓以保坍地。尊成案。是亦所以厚福利公司也。請擇行之。謾老矣。於世何爭。於福利公司何尤。惟迫於坍地人民之可憫。嫉於前欺官廳。後欺南通。敢背法律害公肥私之可誅。尤懼官廳定案爲無賴推翻。故不得不再瀆清聽。停工候款。不勝迫切。除坍地人民呈縣轉請外。特更馳肅。

手4108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306B



I41080

